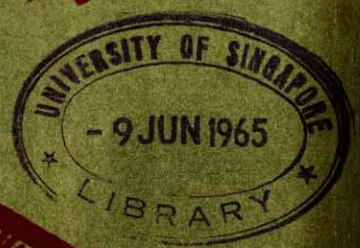


蕉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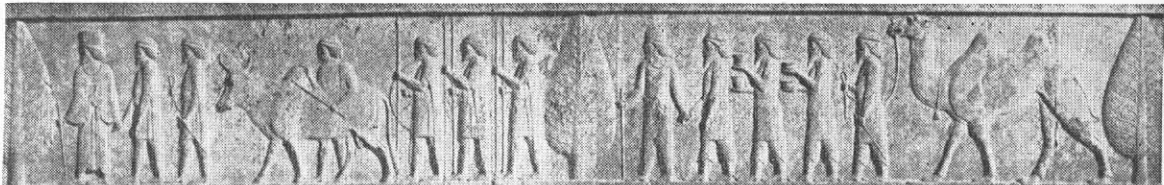
刊月藝文

(期八四一第號總) 號 月 二



5201
3600

148



目錄

論 文

Conrad Potter Aiken 的詩..... 錢歌川 (十六)

文 藝 沙 龍

論散文..... 季 薇 (二六)

短 篇 小 說

斷想偶記..... 趙 聰 (八)

觀音禪院..... 海 雲 (四)

願望..... 郭嗣汾 (十)

瘋狂世界..... 楚 卿 (十八)

溶..... 劉大任 (二九)

綠湖石屋..... 李輝英 (四九)

斜坡..... 叢 甦 (五五)

碎陶..... 人 木 (六四)

游泳..... 薩洛揚 (六七)

湖畔..... 中篇小說 (一期刊完)

..... 陳秀美 (三四)

長篇小說 (連載)

太陽下 (六)..... 孟 瑤 (七二)



蕉風月刊

號六二七 NDK 字准版出

期八四一第

號月二年五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立信印刷公司
九龍元洲街二六七號昌發大廈三樓
電話：八六八三七九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February 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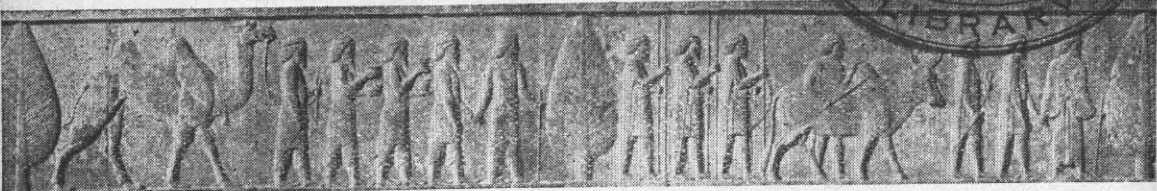
KDN 726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散文·隨筆

熱.....謝冰瑩(四八)

捉夜魚.....黃思騁(六五)

新的旅程.....淡青譯(七十)

詩

馬櫻花.....葉珊(七)

慈恩.....景翔(二二)

五月.....白鷗(三一)

藏匿.....馬覺(六十)

傳記文學

浮生總記(五).....李金髮(二三)

郁達夫別傳(六).....溫梓川(三二)

佳作評介

水滸人物散論.....岳騫(四五)

凱斯訥的重要作品.....細雨(六一)

作家書信

寫在被判死刑之日.....杜思妥也夫斯基(五三)

作家軼事

福克納二三事.....何欣(六六)

編者的話.....(四四)

定價：

零售(每冊).....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六冊).....

馬幣二元七角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全年(十二冊).....

馬幣五元 港幣十元 美金二元

定閱辦法：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院禪音觀

海雲



唐三藏與孫行者師徒二人過了蛇盤山，到了鷹愁澗，失了一匹凡馬，却收得了一匹龍馬。曉行夜住，往靈山進發。一日，天色將晚，見遠處有一寺院，決定前去借宿。

走近一看，見那個寺院規模甚大，正殿樓閣巍峨，金碧輝映，中間懸着一方大匾，寫有「觀音禪院」四個大字，兩旁都是些禪堂寮舍，後面又有十幾進房屋，來往僧侶甚多，好像有二三百人光景，果然是唐三藏出長安以來，道路上所經歷的第一個大寺。

當下有知客僧出來迎接，招呼唐僧師徒進入大殿拜佛畢，始請到後面方丈奉茶。問知他們師徒是大唐天子駕下的高僧派遣到西天取經的，在路上經過了若干災難，已走了幾千里的道路了。知客聽了，肅然起敬，囑咐香積廚下辦齋款待，又叫打掃右側三間小禪堂，讓大唐來的老爺安息，並尋草料清水讓行者去喂馬。知客因事不尋常，又派人進去請正副院主出來相見。

一會兒副院主來了，說老院主正在參禪，請大唐來的老爺自在用齋，他等會便來相見。那副院主是個四十來歲上下，模樣頗為精明強幹的和尚，與三藏攀談了許多話。素齋供上，行者已回，請他們師徒上坐，副院主與知客相陪。齋罷，天色已黑，掌上了燈，仍在方丈室喝茶閒敘。

一霎時，又來了幾個長老，又過片刻，裏面傳呼老院主出來了，大家都起身肅立迎接。只見兩個小童攙扶着一位鬢白如霜，腰彎背曲的老和尚進來。雙方打問訊畢，落座款話。那老和尚說出自己的年齡，把唐僧嚇了一跳，原來他已經有一百七十歲了。自言自幼生活極有規律。兼喜歡講究吐納導引之術，所以克享高齡。這觀音禪院原是他手創的，當日他和他師父來到此地，僅結了一個小茅蓬，因禮佛精勤，清規嚴肅，名聲傳播開來，四方善信，爭相佈施，數十年間竟建立

起一座寺院。師父圓寂後，他繼任院主，一直至今。那禪寺還不斷在擴建中。

當下老院主動問唐三藏遠赴靈山取經的意旨。三藏道：

「佛教自東漢初傳入中土迄於本朝，已歷六七百年，都是些小乘教法。這小乘教法，不是真正的佛教，經典也不是釋迦所傳，度不得亡靈超昇，也不能救人脫離苦厄，至於明心見性，證果成真，那更談不上了。前者大唐天子在長安城中，大開法會，感得那救苦救難的觀世音菩薩金身顯現，指示道：天竺靈鷲山雷音寺，我佛如來處有大乘佛法三藏之多，共計三十五部，該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卷，乃修真之經，正善之門，若能求得來，則正法闡揚，真光普照，眾生皆將出黑暗而睹光明，實為無量功德。故此大唐天子下旨徵求上西天取經的人，我弟子不揣愚陋，慨然應徵，這便是今日西行之意。」

老院主聽三藏這番話，訝道：「般若、法華、涅槃諸經，遠在東晉六朝之際，便入了中國，這些都屬於大乘佛法，大師竟說中國尚無大乘，何也？」

三藏道：「是的。鳩摩羅什等蒞臨中土，翻譯了涅槃、華嚴諸經，大乘原算入了中國。不過我們人的根性每狃於舊習，而視新學說新理論為畏途，不願加以接受。大乘佛法入了東土，當時僅僅是個開端，但反對之聲已風起雲湧。六朝時許多有學問的高僧懷疑誹謗這幾部經文的事，備載於梁僧佑的三藏集記，老師父想也知道。」

「大乘經典原有三藏之多，而流傳東土者僅有寥寥數部，且翻譯者又非出一人，秦梵文體又絕非一律，差謬舛誤之處比比皆是。更苦的是同一經文，為了翻譯的人理解相異，經文主旨也就隨之而遷。傳授的人主張不一，解釋各隨私意，那經文意義更有了偏差，一代代傳授下來，偏差

愈來愈大，結果一部經文竟變成了截然相反的两部了。弟子自幼出家，苦心研究經典，讀婆沙、雜寶、俱舍、毘曇諸論，竟無法得其理解，屢就名師質詢，也不能得其要領。後來入了長安，時有法常、僧辯兩位大師，稱為佛門龍象，每登座講經，傾動朝野。弟子千方百計，得列他們講筵，豈知兩位大師演的都是同樣的經典，解釋之歧異，竟天懸地隔，永遠聚不到頭。使人如陷荆棘叢，拼命掙扎不能脫身，如入五里霧，整夕摸索，找不着出路，簡直苦悶得要發瘋了。弟子用力多年只訂正了一部『大乘佛法攝論』，其餘尚屬渺茫。弟子念佛法不明，只緣真經傳入太少，無從質證之故，久欲赴佛祖誕生的天竺國，躬親求訪，即沒有觀世音菩薩的慈旨，大唐天子的欽命，弟子也打算獨自上道的呢。」

老院主道：「聽說西方雷音寺距離大唐有十萬八千里的旅程，沿途經歷千山萬水不必說，那妖魔鬼怪也到處潛伏，那些東西都是吃人肉，喝人血的，大師難道不懼怕麼？」

三藏答道：「求法是頂重要的。老師父想必聽見過這樣一個故事：智度論說，古時有一菩薩，名為樂法，那時佛法尚未傳到他那裏，他四方詢求，精勤不懈。有一魔鬼幻化為婆羅門對他說道，我有佛所說一偈，你若能剝下身上皮膚當紙，以骨為筆，以血為墨，這偈便傳給你。樂法想道，我過去生中，不知輪迴了千萬度，不聞佛法，總是虛生，今日這個婆羅門對我的要求，雖嚴苛得不近情理，既有真正佛偈相傳，不可當面錯過。當下便舉起刀子從自己身上剝下一大片皮膚，血淋淋地遞將過去，正欲剝取骨頭，那可惡的魔鬼却倏忽隱去了。樂法白吃一場痛苦，毫無結果，不禁仰天大哭。幸得我佛靈念他的虔誠，親自向他顯現，傳授他以無上妙法，證菩薩果。老師父，你看以前賢聖爲了區區一偈，尚不惜剝膚

以求，何況現在靈山住着三藏真經呢。我弟子便粉身碎骨，也要取得真經回來，若死在半途，那也是前生命定，決無後悔！」唐三藏說時兩眼耿耿作光，一片精誠，溢於眉宇。

老院主聽了他這一番話，十分感動，對三藏說道：

「大師，不瞞你說，我這裏屬於西番哈必國，距離大唐邊界不遠，所有經典、儀式、戒律原從中土傳來。你說你們那裏經典多有舛誤，不用說，我們這邊更甚了。唸誦偽經，不但毫無功果，而且大有罪孽，這却如何是好？大師，我意欲屈留你的大駕在敝寺多留幾日，我想舉行一個辯經大會，集合闍寺僧衆，並邀集全境的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都來聽演大乘佛法的要義，順便將錯誤遺漏的經文訂正。我佛教以佈施爲最上，施法的功德更大於施財，長老若肯俯允我的請求，豈不是你老人家上西天取經大功德中的一場小功德。」

唐三藏趕路心急，不願有一日的滯留，推道：「全部大乘佛教共有一萬數千卷，中土僅知千百分之一，我弟子正要去奉求，待我取得真經回到貴境，再行闡揚，以酬老師父雅意吧。現在我還是一個徘徊寶山以外的貧子，手無分文，怎敢說『佈施』二字呢？」

老院主道：「大師，你不是說你用力多年已訂正了一部大乘佛法攝論麼？就拿這個來開講有何不可？你說等你取經回來，啊，你遠赴靈山，十停路還沒有走得一停，等你回來，不知何年何月。老僧今年已一百七十歲了，血氣日衰，死在旦夕，那裏能夠等待？你們中國孔聖人會說過一句話『朝聞道，夕死可矣。』我定要聽大師說法，死去才能瞑目，否則不但空生天地之間，死後靈魂也要沈淪苦海，莫得救拔。大師不爲一衆蒼生，單單爲了我老人家也得垂憐憐憐才是呀。」

說着竟涕泗橫流，長跪不起。三藏見他意思誠懇，不忍固却，只得說道：

「老師父請起，這樣豈不折殺貧僧，不當人子！不當人子！弟子會聞佛說，『未能自度，先度人，』這也是一種萬不得已的權宜之計，弟子便答應你停留幾日吧。」

他一面說，一面雙手去攙扶，那老院主才肯起立。當下又與唐僧談了一會佛教的儀式和戒律。誰知這裏的和中土竟大不相同。原來中國距離天竺，雖比西番遠，但自魏晉以來高僧大德不斷西行求法，所獲佛教諸般知識，都是最新而進步的，那西番國只是故步自封，比較起來，當然落後。老院主請求唐三藏辯經之後，把戒律也分析一番，以便作爲他們修正現行律法的張本。唐僧只得答應。於是，送三藏師徒到禪堂安置，命副院主告知各房執事僧衆，連夜佈置講壇，通知善信，後日便開始舉行大會。

那副院主聽老院主與唐三藏的一番談話，本來臉上便顯出不樂之色，現聽他說定要舉行那個法會，便進言道：

「祖公，你何以會有此意？我們的經典傳自中土，淵源久遠，闍寺僧衆，自幼諷誦熟悉，一旦更正，談何容易？何況我們替善信做法事，用的是這種經典，禮經拜懺，超渡亡靈，用的也是這種經典，一般民衆眼睛裏從未看見過別樣經文的一個字，早已把它當做金科玉律，萬萬不能更動的了。現在却說這些經典是錯誤的，是毫無用處的偽經，人民豈不說我們欺騙了他們，以前的香資都白費了，佈施都是冤枉的，一旦紛紛起來要求賠償，拆了這座觀音禪院也賠償不了。就是錯，也只將錯就錯到底，不讓他們知道才是正理。」

老院主道：「中國聖人說得好，『人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我們不怕有錯，只怕

知錯而不肯改，偽經騙人，不但不得着功果，還有極大的罪孽，只怕我們將來擔當不起。我主意已定，第一步，舉行這個辯經大會；第二步，整頓戒律，將廢弛已久的綱紀振作一番；第三步，選拔英年聰秀的僧侶，跟隨大唐來的老翁上西天取經，以便將來振興西番哈必國的佛教。」

副院主再三勸說，老院主只是不聽。只有出來邀集各房長老，大家商議。副院主道：「我們活該晦氣了，好好在這裏享受清福，不知從那裏走來這個野禪和子，妄稱是大唐皇帝派遣赴西天求經的。我們老師父更說唐天子曾與他結為兄弟，稱作什麼『御弟聖僧』，看來都是一派謊話。他那個徒弟更三分不像人，七分不像鬼，莫非是妖精變化來的吧，我們這禪院正西二十里那個黑風山住着一夥魔怪，只想吞併我們，我們正日夕防禦之不暇，現在寺裏又安下這一對禍胎，倘或來個裏應外合，我們這個觀音禪院，豈不完了大吉。諸位長老要想個主意對付才行啊！」

長老中有一人說話道：「副院主請莫說笑話。我看這個唐朝來的和尚，人倒是個人，是同我們一樣的凡胎俗骨，只他那個徒弟有點古怪罷了，——但也不見得會吃人。現在真正危機並不在此，而是他們要在寺裏舉行什麼『辯經大會』，說我們歷代相傳下來的經典都有舛誤，倘使寺裏一些好新奇的年輕的一輩聽見，入了他們的迷魂陣，從此對我們老輩便會瞧不起。老和尚還要選拔英俊跟他上天竺，那更不得了！我們都知道經典是神聖的事物，萬不容懷疑，懷疑經典，則非聖法，阿佛罵祖之事必接踵而來，天下紛紛自此多事了，這倒是老大的利害，不得不加意防止的。」

副院主道：「我也是這樣說。不過於今我們的老和尚把那野和禪子當做活佛來崇奉，我們勸諫再三，他老人家平日很肯聽我的話，這次却執

迷不悟，如之奈何！」

原來各長老各有私人利益與戒律萬不相容，怕更改舊經典是爲了他們的吃飯問題，怕更改戒律，則關係着各人的切身利益了。故此都把唐僧當做勢不兩立的對頭。

大家商量了半天，竟想不出一個適當的主意，夜漏沈沈，已將近三更了。

有個長老忽然雙眉一皺，說道：

「於今別無良策，我看……我看……我們只有開一回殺戒，把他們師徒早點送上西天吧。他們行路苦辛，這時諒已睡熟，吩咐選幾個有膽子膂力的子弟出來，準備刀槍，今夜裏便動手。」

當時有兩個小和尚，一個叫廣謀，一個叫廣智，原是這個長老的徒弟，當下廣謀出頭說話道：「師父，這個計策不妥。殺死他們，明日老院主追究起來，怎樣回話？況他們投宿本寺，外間有許多人知道，憑空失去了踪跡，豈不動人疑心？再者那個白臉和尚好像容易對付，那個毛臉雷公嘴的，看來不是善輩，要殺他很難。那禪堂裏面拽上門子，關閉牢固，想打開必不免聲響，驚醒了他們，不是要處。小徒現有個不動刀兵之法，管教他們逃不出我們的手掌。」

副院主道：「你們有何方法，只管說來。」

廣謀說：「本寺有七八十房頭，三百餘僧衆，我們現在傳下令去，每人要乾柴一束，稻草兩捆，今夜堆積在那三間禪堂外，到五更天氣，放起火來，把他們師徒兩個連白馬一火焚之。明日說起來，只說他們自己不小心，失了火，自己燒死不算，帶累我們的禪堂也燒了。這樣，我們老院主決不會疑心，外間也沒有人會議論，這比用刀槍殺死有痕迹者，豈不強過十倍？」

副院主聽了說道：「此計果然絕妙，就照此行事吧。」

長老中又有一個比較有頭腦的，說道：

「不可不可。關門燒人，從未聽說。那火若蔓延起來，又將如何？」

廣謀道：「那三間禪堂獨處一院，與別的房屋並不毗連，今夜又沒有風，放火後，我看決不會延燒。」

廣智又道：「若怕延燒，叫大家再多預備水桶撓鈎之類，團團圍住禪堂。若火勢蔓延，便都用水去潑；撓鈎拖倒着火的房子，便是火德星君親自下降，這場火也延燒不起來。——這才是萬全之策。」

副院主聽了大喜，稱讚二徒心思週密，果然不愧「廣謀」「廣智」這兩個好名字，當時傳達命令，準備放火事宜。

那些長老中間，許多人私心慶慰，預備來看這場熱鬧；也有幾個覺得屋裏放火危險太大，不過他們都深恨唐僧，一心以除去之爲快，別的就顧不得許多了。

却說唐三藏辭別老院主和衆長老回到禪堂，燈下與徒弟孫行者計議進行「辯經大會」的事。行者道：「師父，莫怪老孫說，你是不該答應那老和尚的。經典錯誤，讓他們去盲瞞瞎誦就是了，干我們甚事？老孫是個粗魯漢子，自跟從師父以來，一路上，常聽師父談經說典，大都記不住，只有那個『水老鶴』的故事非常有趣，因此尚能記憶。那什麼法藏因緣經不是有這樣一段話頭麼？如來大弟子阿難一日遊方至一竹林，聽見一沙彌唸誦佛偈道：

若人生百歲，不見水老鶴，不如生一日，而得親見之。

阿難忙對那沙彌說：你唸錯了，這不是佛語，你聽我演：

若人生百歲，不解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得了解之。

阿難去後，彌沙將他的話告訴其師，其師道

：阿難年紀現已老邁，說話常顛三倒四，他的話怎可信呢？你還是照舊唸誦吧。我這偈子是我佛親口傳給我的，決無差謬。師父，你看，本來是不對的，偏說是佛親口所說；本來是正確的，偏說是錯誤，天下事往往如此，師父，你何必太認真呢？剛才你們在那方丈裏談得起勁，老孫看見那副院主和長老們，臉色陰沈，都有不以為然的意思。我本想阻止你，可是，礙着禮節，又不便開口。師父啊，我看這個辯經大會。不見得會辯出什麼結果，明日我們善言回覆那老院主，還是走我們的路吧。」

三藏道：「徒弟，你這話也說得是。那些人的不樂意，我也瞧科幾分了。只是那老院主意思非常懇切，我已答應了他，不便失信，只好耽擱幾天趕路的光陰，在這裏停留一下了。」

行者見師父意決，不便再言，當時收拾睡下。片刻間，長老已胸胸沈睡，行者是個靈猴，雖躺在牀上，只存神煉氣，並未入夢。忽聽得禪堂外面有輕微的脚步聲，搬物聲，聽去人數甚來。行者心疑，爬起身巴在窗格眼向外張看，星月微光下，果有許多輕步走動，搬的是什麼？原來都是一捆捆的乾柴和稻草，正圍繞着那三間禪堂堆垛哩。又見稍遠處，副院主與兩個小和尚指手劃腳像在指揮，行者想道：看這光景，是要放火燒我們，事不宜遲，叫醒師父逃走要緊。當下走到師父牀邊，輕輕將他撼醒，附在耳朵上悄悄說道：「師父，快起來，大難來了。有人要放火害我們了。」

唐僧驚醒，聽行者之說，尚自不信。行者把他推向窗前向外窺探，見了那景象，始知是實，不禁害怕道：「徒弟呀，想不到他們會下這樣的毒手，不知究竟是爲了什麼？」

行者道：「爲了什麼？還不是爲了那個辯經大會？現在指揮放火的便是老院主手下的一輩人

，老孫說得是麼？誰叫師父答應人家，惹下這場大禍！」

唐僧道：「現在這話也不必提了。我們奉大唐天子聖旨上天竺取經，使命重大，不能把性命葬送在這裏，現在這禪堂已被圍住，不知我們逃得脫呢？還是逃不脫？」

行者笑道：「師父莫慌，這禪堂有個後門。老孫今日餵馬時，看見這後門通向一大片菜園，菜園外面便是官道。幸喜這時後門那條路尚未壘斷，我們趕快收拾行李馬匹，走他的娘吧。」

當下師徒二人摸黑將行李捆縛了，叩搭了馬，輕輕開了後門。通過菜園，行者使鐵棒打開圍牆一個缺口，便走上了官道；鞭馬急急向西進發。却說他們師徒走脫，觀音禪院絲毫未覺，等到柴草將後門壘斷，便放起火來。那三間禪堂烘烘燒着，火頭高有十數丈。那夜本來沒有半點風的，放火後，忽天氣變化，狂風大作，火星四散飛開，濺着樹木，樹木便着，濺着房舍，房舍便燃。衆僧雖用桶水去潑，風大火猛，那裏潑得下。那火舌有似金蛇萬股，着地捲來，冒出的蓬蓬黑烟，薰得人睜眼不得，衆僧屯紮不住，發聲喊四散奔逃，意欲去保護寺院房舍，無奈火勢挾着風威，四處蔓延，頃刻間，把整座觀音禪院，燒成了紅通通的一座火海。那些和尚只好搬箱抬籠搶東西出來，顧不得救火了。也有若干和尚不及逃出，盡皆葬身火窟，燒得魚頭爛額者不計其數。燒到天明，大雄寶殿、觀音閣、羅漢堂和數百間房舍，統統燒却，夷成一片白地。

行者師徒在官道上走着，回顧觀音禪院火光燭天，數百人哭喊之聲隱約可聽。長老道：「徒弟呀，看這火勢，不僅那三間禪堂，整個寺院都燒着哩。」行者挑着擔子攢行馬後，一面走，一面笑道：

「此刻風大，我看整個觀音禪院都保不住了。世間那有在自家屋裏放火燒人之理？這些蠢驢，應該叫他得個教訓才好，這叫做『天作孽，不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哈哈，哈哈！」

馬 纓 花

· 葉 珊 ·

你不知道嗎？落魄的漢子
乾枯的蓮花池埋着一個秘密
春來時，蝴蝶淚花似地繞着
苔蘚從鞦韆架浸過去
然後就是清明節了
蝴蝶雨水似地散了

只有夜深的時候，你知道
有人從松樹後的小門進來
坐在馬櫻花下，擦淚

第二天，踏着白霜
沿着清冷的河岸，過橋，逝去

你什麼都不知道？——聽我說

你這沒有魂魄的兵士
你從軍到湖北的時候
也會這樣寒過，寂寞過？

你笑了，你這浪子
躺在鞦韆架下

把軍帽覆着兩眼
任苔蘚爬滿胸臆

斷想偶記

· 趙 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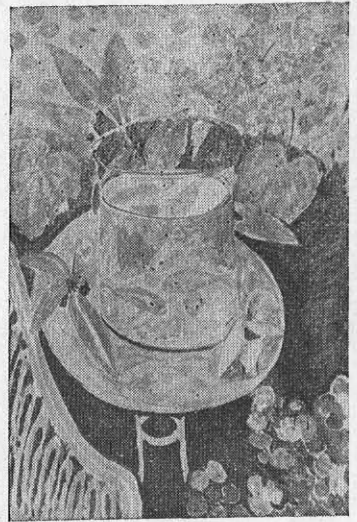
不管用什麼創作方法寫出來的作品，只要作品本身好，就吸住了讀者的眼睛，經得起時代的考驗。讀者欣賞的，是作品的內容和形式，而不是作品的創作方法。

文藝思潮的什麼什麼主義，主要是以創作方法區分的。因之什麼什麼主義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作品本身。

能夠吸住了讀者眼睛的、經得起時代考驗的作品，像日月之經天，萬古長新，雖然那作者是用的是並不新鮮的創作方法。反之，不能吸住讀者的眼睛、不能經得起時代考驗的作品，像夏蟲之短命，倏即腐朽，雖然作者是用的是嶄新的創作方法。

使社會主義現實主義或革命的現實主義與革命的浪漫主義相結合的創作方法定於一尊，禁止其他的方法，我反對。企圖讓現代主義的創作方法獨霸文壇，而抹殺其他的方法，我也不同意。因為太霸道了，就會損害了文藝的自由，塞住了好作品的產生。

讀別人寫的文藝批評文字時，態度要驕傲可



別謙虛；自己寫文藝批評文字時，態度要謙虛可別驕傲。

這是因為批評者與作者之間有距離，批評者的看法不可能沒有偏愛和偏見。

謙虛地接受別人的偏愛和偏見，是無知，是愚蠢；驕傲地要別人接受自己的偏愛和偏見，亦然。

適當地表現這兩種態度，即是不被人牽着鼻子走，也不牽人的鼻子走。

從事文藝寫作的人，沒有不知道文藝貴獨創這一起碼的常識的。但有些人在寫作實踐時，却把這一常識忘在腦後，一味甘做侍婢去學夫人。

學到家，也只是「逼真」而已。學不到家，那就是畫虎不成……

塑膠花可以亂真，但仍不是真花，因為它缺少了一樣最主要的東西——生命。

模仿者是贗品的製造匠人，不是藝術品的創作家。因為只有第一個以花比美人的才是天才。

歐美現代主義的文藝批評家們，說海明威的「老人與海」是失敗的作品，他最成功的作品是「日出」之前的有些短篇，像「殺人者」等等。這話並不令人駭怪，因為他們另有一套文藝批評理論，照他們的尺度來衡量海明威，自然就會得出這樣的結論。

嘗見一位自以為是現代主義的中國文藝批評作者，說中國自唐代傳奇小說之後，直到清代的「紅樓夢」出現，其間是一大段空白。這話就令人駭怪了，因為「水滸」「三國」「西遊」「金瓶梅」這些中國小說的代表作，都產生在由唐到清之間的明代。作品的好壞，可照自己信奉守的理論來批評，史實却不能隨便更改。

也許以為明代小說非現代主義的作品吧？可是若照現代主義的文藝理論來衡量，唐傳奇和「紅樓夢」怕也不合規格呢。

現代主義的文藝理論，無疑在近卅年來的歐美文壇上有其權威性。它是在古典主義、浪漫主義、寫實主義、象徵主義、新寫實主義、新浪漫主義等等之後產生的，也無疑是新的東西。

照歷史發展規律來看，任何一種新思潮的由發生到成長，必定受到舊有力量惰性的壓抑或阻撓。但現代主義的文藝理論，自本世紀初 Hjalmar 和 E. Pound 以意象派詩歌理論發軔以來，中經 T. S. Eliot · I. A. Richards · F. R. Leavis · J. C. Ransom 等人的繼續發揮與充實

，會於二十年代及四十年代達到兩次高峯，直到五十年代的後期，才遇到了強力的反對，不能不說是幸運。

何以能有此幸運，這自然與經過兩次世界大戰的時代有關，與新的哲學思想流派有關，不過更主要的一個原因，還是在現代主義的文學理論

之中，舊的成分仍多，新的東西可謂微乎其微。他們反對浪漫主義的感情的迸發，反對寫實主義的直接暴露，但他們却強調意象、語言與形式的至上，主張以客觀對應物作間接的暗示，這就又回到象徵主義與古典主義的老路上去，只是順着老路又往前走了幾步罷了，方向却並無不同。所以現代主義的文藝理論，連各位大師們都不諱言是祖述象徵主義的，而L. S. Eliot也被目之為新古典派。

我並不貶抑現代主義的文藝理論，對於他們的重視作品的藝術技巧，所謂象徵體的特殊語言形式，所謂像蜘蛛織網、蜜蜂釀蜜般的匠心經營，所謂複雜因素經過平衡調和而形成的統一整體的有機結構等等，我還是非常贊成；對於符合他們的理論的作品，有些絕好的詩歌和小說，我也很喜歡讀，感到它們內在和外形的美的統一與和諧，感到它們以複雜的具體物象暗示出整體的意象的神奇，我會有過野心，試着用這方法寫點什麼。

然而我也不特別推崇現代主義的文藝理論和作品，原因只是其他一些非現代主義的文學理論和作品，也有同樣令我贊成的和喜歡讀的。

每個作家的寫作經驗不同，而一個作家的寫這篇作品和寫那篇作品的經驗也未必相同。我們讀任何名作家的寫作經驗談之類的文學，也不可認真，因為它未必真實。這可並不是說，作家存心欺騙讀者，不是，絕不。而是他往往自己也不知道是怎麼寫出那篇作品來的。

先立主題，再搜材料，然後列大綱；或是先集材料，後想主題，不列大綱。未必人人都走這樣非此即彼的兩條道路。你如果機械地恪遵這兩條或此或彼的道路走，十之八九是不會寫出好作品來的。因為文藝不同於科學，它不能忍受任何

約束，要給它充分自由，心無纖毫罣礙。這才能夠縱筆所之，筆底生花。筆像野馬，你就騎着它在廣闊的大野盡情地馳騁罷。

材料比主題重要。這不是理論。有過寫作經驗的人，會首肯這句話。多少人為尋不到適當的材料而寫不出，生活單調而經驗貧乏的人，寫不多。契訶夫、莫泊桑、海明威、毛姆的多產，主要是從豐富的生活體驗中，從不斷的旅行觀察中，尋得了大量的材料。

尋得材料還不能就拷貝下來，別忙，要不憚煩地想而又想。這却不是定主題，而是對已選定的材料的孕育與培養。如嬰兒之在母腹，少年之在學校。到臨盆或畢業的前夕，你無法阻止他的出來，這時拿起筆。你光希望他將來長成一個健全的好人吧，不必預想把他造就成一個商店經理或是大學教授。他將來長成以後可能不符合你的期望，但却是一個健全的好人，也會使你有滿足的喜樂。

托爾斯泰曾指出，契訶夫有一篇小說，與他自己預定的主題恰恰相反，契訶夫同意，但他仍喜歡那篇作品，因為它是好的，托爾斯泰並未批評它壞。徐志摩的父親，想把他造就成一個銀行家或實業家，送他到美國讀經濟，但他却轉到英國的劍橋去，結果成就了一位名滿天下的詩人。

他在馬路邊上走，迎面走來了她。他望了她一眼，她看見了他望她。兩人交臂走過去了。她撫摸了一下後面的頭髮，又拽了一拽裙子。他回頭看見了她這兩個小動作。她却沒回頭。

這一對彼此不相識的男女，剎那間在街邊相遇的情景，是世界各地古今來時時都在發生着的極平常的事，人人都不會注意。可是一入作家的眼簾，可以隨手檢來，作為小說材料，反映任何主題都不會絕對不可能的。問題要在想想怎麼

寫，那就是孕育或培養了。

孕育或培養材料，比尋找和選定材料都重要。

孕育或培養的工作，說穿了，就是想像力、聯想力、組織力的運用。這種運用要從拿起筆來之前貫徹到拿起筆來之後。

他和他，各是怎樣的人：年紀、容貌、態度、神情、穿着、打扮……？他為什麼望她，是有心？是無意？她是否希望一個陌生的他望她？如果否，她為什麼會看見他望她？當她看見他望她之後，是喜，是嗔，還是先喜後嗔，先嗔後喜，更或似喜實嗔，似嗔實喜？兩人各都走過去，何以他又回頭？何以她頭髮整齊？難道她預料到他回頭再望她？何以她又能夠預料到……？

答案可能是各式各樣的，但只能決定一種。這決定要看把材料延長到何種程度，或是把材料連繫到其他什麼材料為準。決定之後，材料於是變為題材，就可以尋找恰當的語言，以自己認為最宜於表現這一題材的方法來寫——浪漫、寫實、象徵、現代都可以。

（上接第63頁）

現屆高齡的凱斯納博士，終生致力於文藝工作，所以他在歐美各國的讀者心目中，已是一位名聞遐邇的大作家。早在一九三一年，他就被選為德國國際筆會會長（國際筆會，係一九二三年首次在倫敦集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日，國際筆會第三十屆年會在西德法蘭克福城聖保羅大教堂舉行。那次的大會會長，兼德國筆會會長，仍是凱斯納博士。由此可知凱斯納在歐美文藝界中的聲望，仍舊維繫不墜，一如往昔。

願

望

· 郭嗣汾 ·

——一位陶器商人保存了一批陶器，那不是他最好的而是最差的产品，但因為那是他第一批出窑的陶器，所以他十分珍愛它。

——初戀對於我來說，也像前者一樣，使我永遠不會忘記。

我特別喜歡秋天。有許多文人不歡喜秋天，說秋天充滿了肅殺之氣；秋天草黃葉凋，霜露把大地變成一片灰色，秋風送走了燕子，吹紅了楓葉。不過也有許多文人為歡喜秋天，楓葉，菊花，都是他們欣賞的對象，和筆底下的素材；人們會從他們的文章欣賞到實在的景色。

我的歡喜秋天跟景物無關，而是秋天給我帶來了永恒難忘的記憶。

那一年的秋天好像一切都特別美，我剛滿十八歲。

是深秋的一個下午，多麗在園子裏的一棵大樹下作畫，專心致志地。

對多麗來說，似乎四週的一切都不存在似的。樹叢中的鳥啼，房屋中傳來鋼琴的彈奏練習曲

的叮嚀聲，圍牆外面馬路上偶而傳來的汽車喇叭聲，還有遠處穹空中的雁行。都好像和她不屬於一個世界。在她眼前的世界，祇有她自己與她正在畫的一幅畫。

我猶豫着，不知道該不該走近她，我恐怕會打擾她作畫；但我仍然輕輕走過去，她和正在畫的畫都對我有着很大的吸引力。

我走過去，沿着一條由鵝卵石砌成的小徑，小徑上有殘留的苔痕，兩旁是菊花圃。

我記得當這一年的重陽前後，滿畦開着各色各樣的菊花，有的黃色，有的白色，比起春天的姍紫嫣紅，又是一番情趣。重陽節的那一天，多麗的父親和我的父親聯合請了許多老紳士們來欣賞菊花。他們在園子裏舉行酒宴，寫了不少的詩。

當然，那些詩是古老的中國舊詩，我懂得不多，多麗更是不懂，我相信多麗的父親弗朗西斯哥叔叔也不懂。他舉行酒宴，祇是爲了表示他是一位雅人。所以當父親和老詩人們大談其「青蓮」「少陵」的詩時，弗朗西斯哥叔叔一面喝酒，一面與絢勃勃地談着西萬提斯的大作「唐吉訶德傳」。

時間才過了一個多月，菊花已有許多株凋謝了；雖然還有許多花朵盛開，但已經有一部份祇剩了一株株敗梗殘枝，對着秋風斜陽。

多麗面對着的一棵大樹，也祇剩下了一部份枝葉了，地下的樹葉比樹上還多些。微風吹過時，枯葉在地上簌簌地响着，和空中飛舞墜落的枯葉構成了一幅深秋落葉圖。陽光已失了熱力似的，懶洋洋地從樹梢斜斜地射下來，透過樹葉，疏朗朗地照在多麗的身上。照在她黑得發亮的長髮上，和她鵝黃色的短大衣以及那一條深色的長裙上面。

多麗長得很高，像她的父親弗朗西斯哥叔叔。我雖然比她大三歲，可僅僅比她高三吋。半年前，她說再過半年一定可以趕上我，但是到時候我又長高了不少，仍然比她高三吋多。氣得她有一天穿了一雙三吋高的高跟鞋來和我比，可是走路時一不當心扭傷了足踝，半個月以後才復原。從那以後，一直再不敢嘗試，也不再和我比誰長得高了。

我走到她身後，脚步仍然放得很輕。一直到了她身後兩三步的地方，才略為放重一點，讓她



知道我來了。

她當然知道我走近了她，但是她仍然在一筆一筆地把顏色塗到畫布上去。她顯得那麼認真，一點也不像平常那樣一分鐘也不肯安靜的頑皮小女孩。

我在她身後站住了，那裏不會擋住她的光線。我輕輕地叫了一聲。

「多麗！」

「噓！」她用一根手指直豎在嘴上，制止我說話。也許是她手指上染了一些顏料，所以她特別放得遠一點。

我祇好不出聲，靜靜地站在她的身旁，看她作畫。

這幅畫的畫面上是牆角的一株紅梅，樹上開了幾朵紅色的花朵，其餘大半都還是含苞未放。梅樹下站着一個小姑娘，仰頭望着樹上的花朵。那小姑娘的身影和多麗本人差不多，大概就是畫她自己吧。不過她好像有意的把畫中的少女畫上了一頭金黃色的長髮，散披在背後。畫面上看不見臉部，祇看得見她的側背影。

這幅畫實際已經完成了，祇有少數地方還需要潤色一番。她就正在作這一份工作。

我聽過弗朗西斯哥叔叔說過她有畫畫的天才，但我從來沒有見她作過畫。尤其是這一學期我念高三，正是功課最緊的時候，有時候星期天也要趕補功課，很少到她家裏去找她。即使去，也是在她的客廳中聊天，我們從來沒有提到過畫畫方面的問題。當然，也因為我對畫畫一點也沒有興趣。

但是，此刻我却不能不驚奇，她畫得的確不錯，如果不是親自看到她動手畫，真不相信這一個十六歲的調皮搗蛋的小姑娘能畫出這樣的作品來。

一會後，她終於畫完了最後的一筆，長長地

吐了一口氣。我伸手接過她手中的畫碟和畫筆，放在旁邊石檯上。她回頭望着我微笑了一下。

我懂得她眼光中所含的意義，有高興，也有詢問我的意思。我知道這時我該對她說什麼了，其實這也是我心中想說的。我稱讚地說：

「多麗，你畫得好極了！」

「胡說！」她斥責地說，但我看得出她心中的得意。

「真的，比我想像中要好得多，這是我第一次看到你的作品。」

她笑了，笑靨上閃耀着喜悅和自負，薄薄的嘴唇中露出一排整潔的貝齒。她故意問：

「是嗎？」

「你準備給它取什麼題目呢？」

「啊，我已經替它取了一個題目。」她愛嬌地偏着頭說：「叫做『少女的願望』，你說好不好？」

「爲什麼不乾脆用『願望』兩個字呢？」我說。

她把這兩個字念了兩遍，抬起頭來看着我。一對湛藍色的又大又圓的眼珠，看得我不敢注視她。

她突然跳了起來，在我的肩頭用力拍了一掌，咬着下唇說：

「好極了，爲什麼我早沒有想到呢？」

她說着，拿起畫筆來，把題目加在下面，然後簽上了自己的名字。

當她簽名的時候，我說：

「我和你打賭，你畫中的人物一定是你自己。」

「胡說！」這成她的口頭禪了。

「你肯和我賭嗎？」我笑着說：「任何人看到這幅畫，一定會說畫中人是位美麗的多麗！」

她臉上突然掠過了一抹紅暈，兩眼望着我，瞪得更大了，我猜她已經明白我在取笑她，因爲她的名字跟英文中的洋因因(Doi)同音。畫中的金髮小姑娘，不正是一個美麗的洋因因嗎？

不過，我很快就跑開了幾步，我怕她用畫筆把顏料塗在我臉上。果然她恨恨地說：

「你敢跑開！」

「如果你放下畫筆，我就不跑開了。」

「我不理你了，」她把嘴嚀得老高說：「你原來是有意取笑我的。」

「我沒有，」我裝得鄭重其事地說：「如果你不服氣，我們一道進去問你的父親，讓他老人家主持公道。你說好不好？」

「我不幹，我才不聽他的話呢，他總於幫着你的。」

「好了，多麗，我認錯！我們別鬥嘴了，你看太陽一下去天就黑了，我替你收拾畫具進屋子裏去吧。」

她沒有反對，小心翼翼地從畫架上取下了畫，提在手裏。其餘都是我的事，兩隻手分別拿着畫筆，調色碟，顏料盒，肩頭上担起畫架，跟在她的身後，穿過花畦。

一面走，一面我叫：

「多麗！」

「什麼？」

「這幅畫送給我好不好？」

「爲什麼要送給你？」

「我非常喜歡喜這幅畫。真的，多麗，我歡喜它。」

「你喜歡它就送你麼？」

「還有，因爲它是你畫的。」

「不行！」她說得斬釘截鐵，好像毫無商量的餘地。

我沒有接下去，我知道多麗的脾氣。她說不

行，並不會使我絕望，因為她並不是心如鐵石的那種人。當我向她要求什麼時，她總是不肯答應。可是等她高興起來的時候，會自動地送我，她並不提起我會經要求過的事。但我相信她是記得的。

但是，這幅畫我的確十分歡喜，我怕她送了別人。我央求她說：

「多麗，聖誕節快到了，我希望這是我收到的最好的禮物。至於我呢，我一定找我能想到的最好的禮物回贈，這樣好不好？」

多麗回頭望了我一眼，我看得出她有活動的意思，但是她仍然並不立刻答應，她說：

「你知道，我答應了送嘉洛琳一幅畫的。」
「可是她並沒有指定你送這幅畫，你可以另外畫一幅送給她的。這幅畫還是給我吧。」

「那要看我是不是高興了。」
嘉洛琳是多麗最好的女同學，我慶幸我先開口向她要了這幅畫，不然的話，她會送給她的。現在我放了大半心，她一定會記下我的要求的。

一一

多麗是西班牙人，我能夠和她成爲好朋友，也許顯得有些奇怪。

這一段淵源說來很長，父親在年輕時候，曾經到歐洲去留學，前後共達八年之久。他足跡遍歐洲，其中在英國和法國留住的時間最久。

他在巴黎時，結識了一位西班牙同學佛朗斯哥，兩個人感情極好，簡直是形影不離。每當寒暑假期中，父親總要去馬德里城佛的家中去住一些時。後來，父親回到東方來，兩個人魚雁往返，始終不斷。據父親說，佛朗斯哥叔叔本來是攻讀文學的，爲了希望到東方來工作，也改攻外交，希望到遠東來工作，可以和父親常常見面。

最後，他果然如願以償了，派到香港的領事館服務，我的家也正好從內地遷來香港定居，他們兩人得在一起了。

不過，他們兩人已經過二十年不見面，彼此都是中年人了。彼此的感情雖然依舊不變，但經歷都完全不同了。

佛朗斯哥叔叔曾經和一位英國小姐結婚，但後來又離了婚。他到香港來，只帶了唯一的愛女來，這位年輕的小姐就是多麗。

多麗本來一直是跟母親住在英國的，每年冬天才回到馬德里，跟父親住在一起，當她的父親派來香港時，才去英國接回她，帶到香港來。多麗不喜歡英國的氣候和一些禮俗上的拘束，所以很高興的跟父親到香港來了。

父親非常歡喜多麗，我也歡喜她，因爲我沒有妹妹，總覺得是一個缺憾，所以我一開始就把她當成自己的妹妹看待。父親更當他們父女是遠國的弟兄和姪女兒，他恨不能盡一切可能的招待他們。只要有機會就陪他們出去玩。近一點的如像太平山，淺水灣，九龍新界各處，都會經一道去過。有一次他們談起東京的風光，父親還設法抽出時間來，陪他們去玩了一個星期。

父親陪他們出去時，多半選擇在假期。所以我也經常跟在一道。當兩位長輩沉緬於他們年輕的回憶中時，陪伴多麗，無形中就成爲我的責任了。

最初，我還覺得有些拘束，漸漸我和多麗處得熟了，她很爽快，一點也不像有些女孩那樣扭扭捏捏，裝腔作勢。她會說西班牙語，英語，漸漸也學會了幾句簡單的中國話。在這一方面，我成了她的義務老師，當然也使我们無形中接近了不少。

多麗在香港定居下來後，佛朗斯哥叔叔把她送入一所教會學校求學。那是一所女子中學，

修女們管理學生非常嚴格，學生們平常都住校，只有禮拜六和例假日才能夠由家長接回家中渡假。在這兩天中，我總有一段時間去她家中陪着她。尤其是當兩位長輩有應酬不在時，陪多麗成了我義不容辭的責任了。

這雖然是義務，但對我來說是十分愉快的。多麗像一隻百靈鳥，又會說，又會唱。和她在一起玩，一點也不會使人感到寂寞。

不過，在許多地方，多麗簡直不像是女孩子，她不但是向外型的個性，有時候簡直野得出奇！她的同學們，包括嘉洛琳在內，都是調皮搗蛋的能手。她們常常拿我作爲開心的對象。因此，作多麗的伴侶，也不是一件輕鬆的事情，往往會被她和她的同學們捉弄得啼笑皆非！幸而那並不是常有的事情，而且多麗總是幫着我的。

有時候，她安靜起來，又安靜得出奇。尤其是星期日到教堂去望彌撒，聽神父講道時，她簡直像一頭小白老鼠似的，一動也不動。

其實，望彌撒對我很不習慣，我是在內地鄉下長大的孩子，後來父親離開內地到香港定居時，我才跟到香港來上學。但是有許多地方仍然被同學笑我土頭土腦。「老香港」同學經常罵我「死腦筋」「大鄉里」。這些我都不介意，我覺得倒是有一個同學罵我「一匹騾子」倒非常恰當。因此，我雖然愛新奇，但對於這個繁華的都市，却有許多地方看不慣，也過不慣。當然更不想湊熱鬧了。

在內地鄉下，大家都過陰曆年，很少過陽曆年，更沒有過什麼聖誕節了。

可是，到了香港之後，聖誕節却好像變成了一年中最重要日子，大家要相互送禮，滿街都是聖誕老人像，聖誕畫片，還有聖誕大餐，聖誕舞會，真把我弄迷糊了。

本來我決定對這些，不加理會，人家送我聖

認卡，我也不回送，當然也不去教堂。我既然不是教徒，爲什麼要去湊一份熱鬧呢？

然而，自從多麗到香港來以後，一切就不同了。這一年中，我已經跟她去過好多次教堂望彌撒。有一次我實在厭了，我在電話中告訴她說：

「你一個人去吧，我不想去。」

「爲什麼？」她問。

「不爲什麼，我們可以去別的地方，我不想去看教堂聽洋和尚念經。」

她沉默了一下，然後兇霸霸地說：

「你不去，好吧，我一個星期不理你！」

她真是說到做到，不理我就是不理我，陪小心也不行。一直到一個星期過後，她才打電話來自動跟我講和。

至於聖誕節，她幾乎是從秋季開學以後就不斷跟我提起了。她準備在家裏舉行聖誕舞會，邀請她的好朋友參加。每個人自己帶舞伴來，她指定我作她的舞伴。

對於我來說，跳舞又是一樁難事了。我對慢四步都一竅不通，更不要說那些流行的新舞步了。當然我也不能臨時丟人現像，也不願意在多麗面前洩底牌，說我不會跳。

我爲難了好久，好不容易找到了一個會跳舞的同學，請他教我。他敲了我三次竹槓，請客送禮，才答應教我。花了一個多月的時間，學習了各種舞步，總算勉強可以應付過去了。

聖誕前夜終於到了，我去多麗家中參加舞會時，送了她一件禮物，是一個躺下會閉上眼，捏她的手會說「哈囉」的洋囡囡。她有一頭金黃色的長頭髮，臉孔很甜蜜。我知道多麗希望有一頭金黃色的頭髮，但她是西班牙人，而且是一頭又長又濃密的黑頭髮。

多麗當我的面折開了禮物，她高興得跳了起來，當着許多人面前擁抱着我。說：

「理查各，你真好，這正是我想要的禮物！」

接着是一陣掌聲。不知道是她的擁抱還是大家起鬨，弄得我連耳根都紅了。幸而很快就進行別的節目，不然，我真是不知道怎麼下台了。

我並不叫「理查各」，這是多麗替我取的洋名字。她說照西班牙的叫法是在理查後面加一個尾音。變成了「理查各」了。不過平常她不大叫這個名字，除非她特別高興的時候。

這一晚，多麗的確是特別開心，她抱着洋囡囡跳進跳出，然後也拿了一包禮物給我，用紙包着它，上面束着紫色的絲帶。

我已經明白是一幅畫了，因爲我摸到了紙裏面的畫框，我高興地向她道謝。一面說：

「我可以折開看嗎？」

「不可以！」她側着頭，神情非常嫵媚地說：

「不過你可以猜。」

「我猜是一幅畫，一定是你的得意傑作『願望』，對不對！」

多麗緊張地豎起了一根食指，放在嘴唇上。

「怕嘉洛琳聽到了？」我悄悄問。

「你很聰明！」她笑着點頭。她望望客廳另一角。

「那麼她不是失望了嗎？」

其實嘉洛琳一點也沒有失望，她正在和一個男孩子跳舞，笑得很開心。

「我本來就是爲你畫的，你真傻！」

「爲我畫的？」我奇怪地問。

「你不是說過喜歡這樣的畫嗎？我聽你說過的，你說那題目叫做什麼『白雪紅梅』。對不對？」

我想笑，但我極力忍住了。我的確對她說過的，我歡喜一幅中國畫，那是一個古裝美女披着

披風，站在一株紅梅樹下，地上積着雪，那題目叫做「白雪紅梅」。但多麗把古裝美女變成了金髮女郎，再用上這古老的題目，豈不是太滑稽了嗎？

不過，她這份用意的確使我感動。我說：

「多麗，你太好了，我會永遠保留這一幅畫的。」

「你對我也太好了，我知道你本來不會跳舞，不是你爲了今天陪我，特地去學了一個多月，不讓我丟人，因爲大家都知道我會請你作舞伴。我的確非常感激你！」

這一次我的臉一定紅得更兇些，因爲我感覺得到臉在發燒。我奇怪她怎麼知道我去學跳舞呢？我一時呆立着不知所措。幸而嘉洛琳過來跟多麗說話，才使我有如釋重負的感覺。

我忽然覺得多麗比我想像之中更美麗得多了。

三

緊接着聖誕節過去，陽曆年到了。

多麗的父親約了十來位客人在他家裏渡歲，我和父親也是他家裏的客人，是僅有的兩個中國客人，其餘都是歐洲人和他們的國人。

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渡過一個富有異國情調的新年，一切都使我感到新奇。

當晚上十二點鐘過去後，大家都站起來，舉起酒杯，齊聲祝賀新年快樂。同時門外也响起了爆竹。

這時候，多麗穿着新衣在門口出現了。她是一會兒之前出去點爆竹的，她似乎有些不好意思地站在門口向我招手。我福至心靈地走了過去說：

「多麗，祝你新年快樂！你穿上這種漂亮衣服幾乎使得我不敢認你了。」

她臉上閃過一抹紅暈，也因耀着罕有的美麗，微笑着望着我，忽然伸長了兩臂擁抱着我，抬起頭來給我甜甜的一吻。

這突然的舉動，使得我驚惶失措，本能地退了一步，兩個人剛分開時，客廳中鎊光燈突然也閃亮了一下。大概是那一個促狹鬼想拍我們的接吻鏡頭，却慢了一秒鐘。

我退了兩步，脚步踉蹌地。眼睛給鎊光燈一照，看不清楚是怎麼一回事，只聽到客廳中閨堂大笑起來。我當時簡直覺得無地自容，真想衝了出去。

但是，這時候一隻溫暖而有力的手抓住了我。是佛朗西哥哥叔叔。微笑地對我說：

「理查，不要介意，多麗的母親是蘇格蘭人，照蘇格蘭的風俗，當新年開始時，女孩子應該吻第一個向她祝賀新年的男孩子。你是一個幸運的孩子。」

我在他有力的手的扶持下，和他和藹的態度安慰下，鎮定了下來。我禮貌地說：

「謝謝你，叔叔，原諒我失禮！」

風波過去了，這時我才敢偷偷地望了多麗一眼，她似乎不像我這麼忸怩不安。這時候她泰然自如地對每一個客人擁抱，接受他們對她的祝福。不過，她沒有吻他們。

我突然從心裏升起了一個新的感覺，這個十七歲的女孩子已經不是小孩子，她已長成爲一個美麗的少女了。

我也學她的樣子，先擁抱佛朗西哥哥叔叔，祝賀他新年快樂，然後輪流和每一個來賓擁抱祝福！這一次我沒有失禮，因爲我看見父親也在這樣作。後來當然我也知道了這是西班牙的風俗。

這一套祝賀新年的禮俗完了之後，好容易才找到一個機會跟多麗坐在一塊，我低聲說：

「多麗，對不起，我不知道這是你們的禮節

，原諒我失態，並且謝謝你！」

「謝謝我什麼？」她白了我一眼說。

「你的吻，它對我的意義很重要。」

「那沒有什麼，那僅是爲了新年而吻的。」

「對於我不同，」我說：「第一，我們中國人沒有這樣的禮俗；第二，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和女孩子接吻。」

她那一對又大又圓的湛藍色眼睛忽然避開了，我祇看見她長長的睫毛。她低聲說：

「我們對新年的一吻並不像你那樣看重，不過也有選擇，大半是吻臉頰。祇有今天不同……」

「她的聲音更低了，但我聽得見她的聲音說：「在我也是第一次。」

她這幾句話使我心跳，可是，我不知該說什麼才好。

忽然有人在我的肩頭拍了一下，我抬起頭來一看，原來是佛朗西哥哥叔叔。他微笑着問：

「你們在說什麼？」

「啊……」我說到這裏接不下去了，我不擅於說謊，但我不能把剛才的話告訴他。

「理查各埋怨我，」多麗很快地替我接下去了，她向父親擠了一個眼說：「他說我不該作弄他。」

我看了她一眼，她明明對父親說謊，但面不改色。我不懂，是不是女孩子都有擅長說謊的天才呢？這時，她瞪了我一眼。我明白她的意思。我說：

「她應該先告訴我的，我不知道，她却當着這麼多的人讓我開笑話。」

佛朗西哥哥叔叔顯然相信我們兩人的「鬼話」了。他拍着我的肩，笑着說：

「別介意，理查，你也可以報復她的。你父親已經邀請我和多麗去過你們中國的新年，那時候，你也可以作弄多麗去。」

「不行，」多麗叫着說：「爸，你多壞，你也幫着他來欺負我！」

佛朗西哥哥叔叔不理會她，却笑呵呵地走開了。

多麗轉過頭來，用她的大眼睛瞪着我，狠狠地說：

「理查各，你敢欺負我嗎？你不在乎我兩個星期不理你？」

「別那麼兇，好不好？」我笑着說：「你也沒有問我過年有些什麼規矩。」

「我偏不問，」多麗就是不講理地說：「我不告訴我隨便你好了！」

我對她只有投降了，我說：

「多麗，聽我說，那不是一兩句話可以說得完的，我們的規矩禮節可要比你們多得多，我會慢慢告訴你的。」

四

三個禮拜以後，多麗和她的父親到我家裏過舊曆年了。對於我們家裏來說，這是一件不平常的事情。

除夕的晚上，父親請了幾位親友到家中來團年，大家一起渡歲。多麗和她的父親是僅有的外賓。

過去父親請他們父女吃過不少次的中國菜，多麗已經知道了許多吃飯時的規矩，同時也學會了用竹筷和湯匙，至於過年的一些規矩禮節，我也盡自己知道的告訴了她，所以在團年宴中沒有鬧出什麼笑話來。

不過，最後一道菜上來時，是一盤魚，魚身上澆着糖醋，顏色和香味都非常誘人。這盤菜上來時，大家都沒有動筷子。

多麗最歡喜吃糖醋魚，當大家忙於喝酒說話時，她忍不住用筷子去夾魚，誰知她用了不少力

，却一點都沒有夾下來，倒反而把魚夾滑走了。我不禁悄悄叫了起來：糟了！我已經告訴了多麗許多過年的規矩，却沒有想到這一點。我祇好趕緊輕輕地拉了一下她的手臂。她才有些省悟了，沒有繼續對付那條魚，把筷子縮了回來。

但是，桌上的客人們已經在輕聲竊笑了。我却找不出一點笑意來，我也不敢看她的臉色，幾乎可以說比她還要緊張些。結果倒是父親笑着解圍說：

「傻丫頭，這不能怪你，這條魚是一條木頭魚，不能吃的。這是中國規矩，吃年夜飯要有菜剩餘下來。留下魚，中國話叫做『富貴有餘』，完全是討吉利的意思。」

多麗已經放下了筷子，我偷看她一眼，她還紅着臉，惡狠狠地瞪了我一眼！

我不敢開口，也不知她是否對我生氣了？過新年時，要是她真的不理我，那才是糟糕呢。

幸而年夜飯很快吃完了，父親拿出「紅包」來，每個人送一份。我已經告訴過多麗，這叫做「壓歲錢」，所以她很高興地道了謝收下了。另外，客人們也送我和多麗每人一份，連佛朗西斯哥叔叔也從西裝口袋中掏出了紅包。就猜這一定是父親事先告訴他的。他紅包裏封的是英磅，這也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拿外國紅包。

分完了壓歲錢以後，父親陪着客人們玩骰子，我和多麗也跟着玩。但是多麗不感覺興趣，她連輸了兩次以後，幾乎眼圈都紅了。父親趕快把她輸掉的還給了她。

這時，我趕緊拉她到外面園子裏去。我已經有好幾年不玩爆竹了，但是這一年我買了許多鞭炮，冲天炮，我們同玩着放爆竹，她才高興起來，我相信她已經把吃晚飯不愉快的記憶完全忘記了。

這一晚，她也破例地一夜沒有睡覺，到天明

，父親對着燃着香燭對祖先的牌位跪拜，接着後長家互相拜年。多麗規規矩矩地對父親跪下叩了四個頭，接着又對她的父親叩頭，顯得十分恭敬虔誠。

我也對兩位老人家拜了年，然後笑着對多麗說：

「多麗，你還沒有對我叩頭拜年呢？」

她眉毛一揚，瞪了我一眼說：

「我才不向你拜年呢，這一次你沒法寬我了。」

她說得大家都笑了。

這一個年，我相信是從小長大，過得最有意思的一年了。尤其是和多麗在一起，使我永遠不會忘記。

五

可是，這是我第一次和多麗在一起過年，也是最後的一次。

過年後不久，我們的學校都開學了，見面的機會也少了。我們仍然像從前一樣在週末見面，有時單獨出去玩，大多時候是和同學們在一起，很熱鬧，也很愉快。

然而，春天還沒有過完，一個突然的變化來臨了。

佛朗西斯哥叔叔，在香港愛上了一位中國小姐，兩個人墜入愛河以後，舉行了閃電式的婚禮。經過了簡單的婚禮以後，就到澳門去渡蜜月了。

在這時期中，多麗變了，她變得沉默寡言，顯然她內心中激烈地反對父親續弦，但她却無能為力。她只能作無言的抗議，連假期也留在學校中不回家，同我也疏遠了。

我無法安慰她，父親駕車去她學校找她出來，也只是在會客廳中見到她，她不肯出來。

佛朗西斯哥叔叔舉行婚禮，她沒有參加，也沒有到碼頭去送行。這一天她到九龍去了，同嘉洛琳在一起。

當晚她回香港，却是同她的母親一道回來的。原來她已經把父親要結婚的消息寫信告訴了遠在英國的母親。於是，她母親親自起來香港，接她回英國去。

對於我，這簡直是晴天霹靂。可是我留不住她，父親也留不住她。佛朗西斯哥叔叔也無法留住她，只好由她跟母親回到英國去了。

臨走的那一天，我和父親都到飛機場去送行。佛朗西斯哥叔叔也去了，他是一個人單獨去的，沒有帶新娘一道去。我相信他知道多麗不歡喜她，可能他也不願意讓她和前妻見面，那場面一定不會愉快的。而我也恨她，盡管她是中國人，而我也歡喜佛朗西斯哥叔叔，但如果不是她，多麗不會走的。

多麗答應到英國後，繼續寫信給我，在機場上，她擁抱着我，和我吻別。我一直想哭，但我盡力忍住了眼淚。

她終於隨母親上了飛機，我看見她在拭淚，手中還抱着我送她的洋囡囡。

她回到蘇格蘭後，我們通了將近一年的信，然後就音書斷絕了。我也離開了香港。

現在，我們已分開將近十年了，再也沒有聽到多麗的消息，佛朗西斯哥叔叔也早回西班牙去了。在我的生命中，多麗像夏天雨後的彩虹，突然出現了短暫的時間，然後就消逝得無影無蹤了。只是給我留下回憶，和那一幅她送我的「願望」，供我時時欣賞和懷念。

不過，我有生以來會永遠不會忘記的，雖然失敗的初戀在我心中留下了創痕，但它永遠是美麗的。像藝術品，像一切美好的事物，它們都不能屬於我，但美的仍然是美的。

“This is the Shape of the L ”

This is the shape of the leaf, and this of the flower,
And this the pale bole of the tree
Which watches its bough in a pool of unwavering waters
In a land we never shall see.

The thrush on the bough is silent, the dew falls softly,
In the evening is hardly a sound.
And the three beautiful pilgrims who come here together
Touch lightly the dust of the ground,

Touch it with feet that trouble the dust but as wings do,
Come shyly together, are still,
Like dancers who wait, in a pause of the music, for music
The exquisite silence to fill.

This is the thought of the first, and this of the second,
And this the grave thought of the third:
“Linger we thus for a moment, palely expectant,
And silence will end, and the bird

“Sing the pure phrase, sweet phrase, clear phrase in the twilight
To fill the blue bell of the world;
And we, who on music so leaflike have drifted together,
Leaflike apart shall be whirled.

“Into what but the beauty of silence, silence forever?”.....
..... This is the shape of the tree,
And the flower, and the leaf, and the three pale beautiful pilgrims;
This is what you are to m .

英詩研讀

CONRAD
POTTER
AIKEN

的詩

這是葉的形態

這是葉的形態，這是花的形態，
而這便是蒼白的樹幹，
在我們決不會看見的土地上
水波不興的池塘中它朝樹枝探望。

枝上畫眉聲歇，露水無聲地下降，
黃昏時靜寂得一點聲音沒有，
三個美麗的旅人結伴而來，
輕觸着地上的塵土。

用腳觸地就像小鳥鼓翼拍動塵土，
他們羞怯地地結伴而來，無聲無息，
好似在音樂停頓中跳舞者等待着
音樂來充滿那微妙的靜寂。

這是第一個旅人的思想，這是第二個旅人的，
而這便是第三個旅人的嚴肅的思想：
「我們這樣地佇待了一會兒，蒼白的期待，
靜寂行將結束，而那小鳥在黃昏的晚上，

「唱着清麗的樂章，美妙的樂章，明朗的樂章，
來彌補現世鐘聲的悲哀；
而我們載歌載舞像木葉般漂流到一塊兒，
隨即又要像木葉般旋轉地分開，

「旋入那靜寂之美，永遠的靜寂中去吧。」.....
.....這便是那樹的形態，
那花，那葉，以及那三個蒼白而美麗的旅人；
這便是我所見的你的形態。

美國現代詩人肯艾(Conrad Potter Aiken)以一八八九年生於美國喬治亞州的薩萬納(Savannah)。他的父母都是新英格蘭的人，父親是一個醫生，在一九〇〇年神經發作，把他的母親殺死之後又自殺了，於是成爲孤兒的艾肯，只好寄養到麻州(Massachusetts)的紐白德福(New Bedford)的親屬家去。少年艾肯對詩有特別愛好，他在九歲時就開始寫詩，一九〇七年進入哈佛大學，同班同學中有艾略特(T. S. Eliot)及布洛克斯(Van Wyck Brooks)等。在大學時代艾肯已開始寫作，常爲哈佛月刊(The Harvard Monthly)及代言人報(The Advocate)撰稿，一九一二年大學畢業，同時即獻身文學，又常往英、德、意大利一帶歐洲去旅行，他最喜歡是英國。

一九一四年他就出版了第一部詩集「勝利的地球」(Earth Triumphant and Other Tales in Verse)，以後每隔一二年都有新出版。一九二九年出版的詩選(Selected Poems)，獲得普利翠(Pulitzer Prize)獎金，隨又獲得雪萊紀念獎(Shelley Memorial Award)。

他除詩作外又常寫小說，他所寫的小說和喬依士(James Joyce)一樣，側重心理分析的描寫。他常能保持獨立文士的地位，不肯參加什麼文學集團，或有什麼背景的組織，來爲自己作宣傳，也不做黨同伐異，文人相輕的事。

他在大學時代，和艾利略同爲實驗主義者。初期他也和印象派的詩人搞在一塊兒，後來他認爲印象派的詩缺乏熱情，而感到不滿，所以他並沒有成爲真正印象派的詩人。在他初期的詩作上，多少有一點不調和的現實性，可是不久他就摒棄了這種外表的現實主義，而盡力從去事接近音樂藝術的創作。因此，他用反複的字眼來作詩，以求類似交響樂的形式。與其探求思想的深處，他寧把重點放在感情上。與其求論理的一貫，他寧求情緒的一貫。

他以迷人的音樂，來使讀者沉醉，以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精神分析的教義，把讀者導入幻想的世界中去。一般都認爲他是以自己的意識的流動(Stream of Consciousness)來寫詩的。他在詩上所用的字眼，意象是不大明確的，有點像夢幻一般，超乎現實，而帶暗示性，使人讀了，不免意念含糊，留下一種迷惑的印象。我在上面譯出的這首「這是葉的形態」，也多少有點這樣的傾向。但艾肯到後來，也把這種詩風加以改變，變得有更具體的形象了。

現在我們來研讀一下上面介紹的這首詩吧。詩型是以「弱弱強格」(Anapest)爲基調，又在其中混入一些「弱強格」(Iambus)，因而使得這詩富有變化。第一行的第一腳韻(foot)爲「強弱格」(Trochee)。現將第一節(First Stanza)加以研究，依韻誦讀(Scan)，便成下面這個樣子。

This is | the Shape | of the leaf, | and this | of the flower, |
And this | the pale bole | of the tree |
Which wa | tches its bough | in a pool | of unwa | vering water |
In a land | we ne | ver shall see. |

第一行和第三行是「五韻律」而帶着一個女性的結尾(Feminine Ending)，第二行和第四行就是「三韻律」(Trimeter)行尾都押着韻。其他各節也大致如此。

這首詩也是富有音樂性的，句中常反複地使用着同一形式的字羣。例如This is the—of the—之類，還有shape, silence, phrase, music, touch, leaflike, pilgrims等字，也反複地使用着。這樣一來，便造成了類似內韻(internal rhyme)的音樂效果，而使得這首詩聲調流麗，非同凡響。這種手法，並非出自英詩的傳統，而實淵源於美國詩人亞倫坡(E. A. Poe)、惠特曼(Walt Whitman)所採用的希臘和希伯來的詩風。

瘋狂世界



· 卿楚 ·

(一)

一般人都叫這兒爲「瘋狂世界」，我在這兒逗留了三月。

離院的手續已經辦好了，我把主人的行李搬到門口，等着他去叫車子。傳達室裏那位先生一直向我笑着。我突然想起三個月前我來這兒的那番情景。

車子來了，我們正要坐上去的時候，一位我最熟悉的醫生——邢大夫趕了出來，他對我的主人說了一些話之後，在我的肩上輕輕地拍了一下，笑着對我說：

「再見，楚先生，你要知道的那個問題，以後有機會一定告訴你。」

說完，他轉身走了。我望着他，當他的白色影子飄落在那道樓梯轉灣處的時候，我才回過頭來，坐上車子，離開這我會經逗留了三個月的精神病院。

我一直回頭望着，對這所人們所畏懼的「瘋狂世界」，我似乎有了一股留戀之情。我們的車子轉過一道拐，到了西院的牆外，我要車夫稍停一下。我到牆腳去看了看，那兒有幾片紙屑，我把它們拾了起來，但我看不出什麼東西來。而且這兒的牆很高，這些紙屑是否院內飛出來的，無從知道。我重新坐上車子。

「那個女人，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出院？」我的主人望着我。

「我想不久就可以了。」我猜想他所說的那個女人，就是住在這道院牆裏的那一個。他的這

句話是由於我剛才去牆下尋找紙屑而引出來的。因爲我們未出院時，我們的房間正好和她東西相對，常常看到她坐在門口撕着書本，一片一片往下放。

我的主人是完全健復了，他對於我的回答沒有其他的意見。他要我和他到車站附近去吃一頓飯，他誠心誠意邀我南下到他家去住一段時間，因爲他除了對我表示謝意外，還很同情我，他知道我是個沒有固定職業的人。他的這番心意明白白地表現在他的言辭態度中，那證明他已經是健康的人，我感到很愉快，但他邀我南下的好意，我婉轉地謝絕了。

送走了我的主人，已經是下午八點了。我走出車站，我有一種失落於茫然世界裏的感覺。

現在，我到那裏去？我這樣想着。三個月來，我沒有離開那座瘋狂世界，如今對這正常人類的世界，反而有些陌生和畏懼了。

三個月前，我是一個書店裏的推銷員，另兼了一個送出租小說的差事，一個大城市就是一個大寄生主，什麼樣的蟲都可以寄生下來。我那時生活得還不錯；但是現在，現在我往那裏去呢？

我想起三個月前租住的地方，那裏還寄存着一輛破舊的腳踏車。我去把它騎了出來，我慢慢地無目的地踏着，不知什麼時候，我已經踏出城外了。

突然，我想起一位顧客來了。我記得就在這兒附近，我會經送過五次聊齋誌異的地方。最後一次我是把書本由門縫裏塞進去的，還欠我四十元書款沒有收哩！

我推着車子向那兒走去，那兒的燈火輝煌，人影擁擠，像有着什麼盛典似的。

我正在躊躇要不要順便去問問，要不要收回兩部書款的時候，一輛吉普車突然在我的後面煞

住，車上下來一位漂亮的紳士，然後扶下一個漂亮的女人。

我認得那個紳士。我心裏想着，我會經見過他幾次面，我記得最近一次是在醫院的樓梯邊，他說不定與那個女瘋子有什麼關係，但他扶着的那個女人，又似乎不像那個瘋子。

大門關上了，我轉過頭來，吉普車也掉過頭。我趕快走近車邊，我試探地問着：

「請問，這位先生的太太已經出院了？」
「出院？恐怕三年也出不了院吧！」
司機轟然一聲把車開走，我茫然地遺落在夜色裏了。

(二)

三個月前的情景出現在我的面前，我記起我的顧客們來，而這真是我最後獲得的一位。

但這個特別的顧客，我至今還不知道是什麼人，是男的或是女的？是老的還是少的？我全然不知道。我只知道我現在正在這個顧客的門前。這是離城不遠的幾戶單戶人家中的一個，我首次和這家人家發生關係是三個月的一個下午，我為附近的一所學校送教科書去，一位中年婦人在這兒叫住了我，問我是不是送出租小說的，我回答是。

他要我等一會，再出來告訴我。要我明天送一部聊齋誌異去。

第二天，我送去了。她問明了包月租書的價錢之後，給了我十二元。

「你喜歡看聊齋？」當我看到她那雙粗糙手掌時，我故意地問着。

「不，我不認得字，是我家主人要看的。」
「我不便追問，望了她就轉過車頭。當我跨上車時，她說十天以後來換書。」

十天以後我來換書，她說她的主人還沒看完

，可是書已經撕破了，要我第二天送一部同樣的書去。

這正是我喜悅的事，我將得到兩份報酬。書撕破了，照價賠償，我可以為我書店推銷一本新書。而且並不影響我送出租小說的這一方面。

第二天我送來一部新的聊齋時，她的面色有些不自然，我担心她不願意賠我書款，我心裏在盤算着；但她已拿了兩張十元的鈔票。我把書交給她，她說三天之後要換新書了，希望我帶幾本好看的書來。

什麼是好看的書，我在回頭路上這樣想着。我雖然是一個成天與書本為伍的人，我也會逢人就指着那些書好看，但我讀的書究竟是太少，當別人真正問到我什麼書好看的時候，我就無法回答了。就如聊齋誌異這部書吧，我就沒有讀過。但我不願放棄這筆生意。三天之後，我一定要送幾本好看的書去。

正當我想得很得意的時候，一輛吉普車直向我駛來，我慌張地把車向左一轉，由於路太狹，吉普車的保險檔掛住了我的車後輪，吉普車是緊急煞住了，我已經被摔倒在路旁的水田裏了。司機把我拉了起來，問我受傷沒有，我沒有回答，眼睛直瞪着他。

「誰叫你守交通規則，走到左邊來了。」
車上一位漂亮的紳士向我吼着。

我氣憤地轉望着他，說不出話來，我看着他悠閒自得地坐在車上，懷裏抱着一堆書。

司機在車上找了一塊布把我身上的泥漿擦掉了，把我的車子扶起，弄正龍頭，望着我說：
「老兄，如果那兒痛，告訴我，或者在這裏等一會，我把這位先生送到前面，回頭帶你上醫院看看。」

「沒關係——」
「當然沒關係——開車吧，管他幹什麼！」

那紳士叫了起來。

我被他的叫聲激怒了，衝向前去和他理論，但給司機勸住了，我直直地望着他，我沒看我，只翻着抱着的書本。

「哼，讀書有什麼用！」我在鼻子裏哼着：「看你這個德性，就不像讀書的。」我的精神並沒得勝利，我推着車子走了。

我先回到我的小屋裏，換過了濕衣之後，再回到書店；由於我耽擱了一些時間，書店老板盤詰了我一陣。

這是很平常的事，我的身體就如同出租的書籍，既然他們付了錢，就可以任意翻閱了。

我一直想到那位顧客要我做的事，於是當我的手觸及書本的時候，我總要翻開看看；我想隨意翻開的頁次，隨意發現的句子，大約就可以代表這本書的好看與否了。

經過第一番翻閱之後，我覺得每一本書都是好看的，我要儘量地載滿我的車子，為我的顧客送去。

書店的工作做好之後，我再去租書的舖子。我一如我在書店裏翻閱書本那樣地翻閱一些出租的書。

「你要什麼書，老楚？」老板望着我。

「要幾本好看的書。」我隨意答着。

「我的那一本書不好看？」老板的話有點兒生硬。我望了他一眼，他正在和別人談生意。

老板的話並沒有使我不舒服，他的意思和我的一樣，每本書都是好看的；過兩天我隨意地先送幾本去。

三天之後，我選了十幾冊厚厚的書本之外，還要一份圖書目錄，去向那位我未曾看到的顧客表示我的服務熱誠。

我在門外站住了，大門沒有關，屋子靜靜地。我只好退了兩步。我覺得像我這樣衣着不佳的

送出租小說的人，是宜於在沒有人在的時候，站得離門遠一點。

我在想着，我不禁啞然地笑了。我學着我偶然聽到的收水電費的人底叫聲，我退出大門，大聲地叫了起來：

「有人在家嗎？」

一會，一個女人輕手輕腳地走了出來，我認得她是那個女管家，他走到我的身邊：

「對不起，我的主人病了。」

「啊！」我有些失望，「那麼送來的書不要了？」

「要一本，還是要一本聊齋，我的主人還沒有看完又弄壞了。」

「奇怪。」我在心裏叫着，我沒有說出來，但我忙收了兩三天選了這多好看的書，而且還帶了一份應有盡有的目錄，心有不甘：「那麼，這麼好看的書一本也不要了。」

她看了看我腳踏車上縛着的書本，她搖了搖頭：

「不要。」

「好，明天給你送聊齋來。」我連那份準備奉送她的圖書目錄也沒有拿下來，推着車子走了。

這回，我的腦子裏很簡單，我只記得要送一部聊齋來。我的車子在這條狹窄的路上平穩地駛着，當我轉灣進城時，我看到一輛吉普車上的司機向我揮着手。我停了下來，車子已經閃過去了，我彷彿又看到那位漂亮的紳士，手裏拿着一堆書。

回到出租小說店裏，老板對我帶着大批好看的書出去而沒找到主顧，非常不滿意。

我沒說話，把書放回架上，請他消了賬。我想到明天還要送一部聊齋去，我打量着，這兒正好沒有這本書。

次日，我依然由書店裏拿了一部聊齋去，但那位女管家却說她的主人身體不好，書暫時放在那裏，明天再來取錢，我答應了。

回到城裏，我覺得今天還有較多的時間，於是我想起純粹屬於我自己的事來。現在，天氣逐漸地熱了，我住的那間用鐵皮蓋的房子實在沒法住下去了，我得借這個機會到處看看，能不能在那些大街小巷的牆壁上看到「吉屋招租」之類的廣告，報紙上刊出來的，我是沒法租得起的。

我騎着車子慢慢地滑着。

從一條小巷裏出來，我看見一個人正把掉在地上的紙拾起來，重新在牆上貼去。我走過去了，那張紙上的顏色還是新鮮的：

「本院代病家請臨時看護一人，男性，力大，不怕麻煩，與病人同住同吃，每月另給工資三百元，願者請到本院傳達室登記。」

在這廣告的左下角，有幾個歪歪斜斜的毛筆字：

「瘋狂世界，那個願來。」

我回過頭來，才發覺這是一家醫院。

我作極短時間的考慮，我把我的腳踏車放在醫院前的廣場上，我準備去應徵登記。

我正在鎖我的車子，我聽到一陣急劇的脚步聲從醫院的門口響出來，我抬起頭來，三四個人已經跑下石階了。等我看清楚跑在前面的是一個女人的時候，她已經一面跑一面把衣服撕掉了，赤裸裸地向我這邊衝來。

後面有五六個人追着。兩個在石階上因拉她而摔倒的護士爬起來又趕了上來。

「幫我們抓住。」後面的叫着。

這時，街道上已經集聚了一些人，她準備往街道中跑去。

「幫忙吧，前面的人，替我們抓住。」然而沒有人抓她，當她跑到我身旁時，我提

起我的車子讓開了。我想要是她身上有一絲遮蓋，我順手就可以把她抱住的，但我沒有。

「抓住她吧！不要緊，她是瘋子！」

瘋子兩個字是一襲輕衫，似乎一下子就掩住了她的軀體。現在，四五個人撲了上去，瘋子被困在當中了。

但撲上去的四五人却又退了回來。其中有一個抱住自己的手臂往醫院裏跑去：

「不得了，她咬了我呀！」

「大家注意，被瘋子咬的人，也要變成瘋子！」人羣中有人這樣大聲地叫着。於是，沒有人再敢上前去了。

最後，還是醫院的護士和醫生撲上前去，仍沒抓住，瘋子又向我這邊衝了過來。當她閃過我的身旁時，我出其不意地把她抱住了。

我覺得我的膀子在發痛，我的右臂上被咬了一塊肉。我沒有放手，我用我的前額重重地撞在她的後腦上，我們一齊昏倒了。

我醒來之後，瘋子已經被制服了。

接着醫生過來告訴我，說這種不是外界傳染致瘋的瘋子，咬了人是沒有關係的。他向我保證，他說：

「你如果發現身體有異樣的時候，就來找我，我姓邢。」

「這倒沒有多大關係。」說着，我走了出來

大街上圍着看瘋子的人羣已經散去了，我的車子冷冷地停在那裏。

我是爲什麼事情來的，已經忘記了，等我打開我的車鎖時，我才記起我是來應徵臨時看護的。

我再度去傳達室的門口，我問着：

「請問，你們要招一個臨時男性看護嗎？」
「不是我們院裏要，是病人要。」傳達先生

直向我瞪着，一個字一個字咬得很清楚：「那是要一個力氣很大的人，在我們院裏看管他家的病人。」

「不是剛才這位吧？我可不可以？」

「當然不是囉，哈哈——」傳達大聲地笑着：「你來應徵，你來應徵看管一個女瘋子，爲的是有機會看她脫光——」

「不是。」

「不是？我剛來就看到你站在那裏直瞪瞪地看着她；而且，居然摟住她，伏在她的身上，裝着睡熟了。」

「不是這樣，我是來應徵一件工作的，你們需要的是男性，我是男性，我就可以來應徵。至於剛才的事，那只能算巧合。」我本想諷刺他幾句，說他真正是「瘋狂世界」裏的人，但我想起我那鐵皮蓋的小房子無法再住下去的時候，我忍住了。

「好吧！你姓什麼？詳細登記下來。」傳達把一個小冊子交給我。

於是，我寫好了屬於一個應徵某種工作的人應寫的一切，然後踏上歸途。

我到了一所具有規模的精神病院，一切新的設備與治療方法都被這兒採用着。我的主人是一個病況很輕的患者。我和他處在一起並不覺得與書店裏那些人相處困難多少；甚至，我覺得醫生用來治療我的主人那些方法用在我身上是更爲恰當的。

漸漸地，我覺得我的手臂的傷處雖然好了，而我的心靈倒有些異樣。於是我利用主人睡覺的時候，去找了邢大夫，我請他爲我檢查一下，我是否有成瘋子的可能。

邢大夫並不輕視我的問題。他把我作一番詳細的檢查之後，堅定而又愉快地告訴我：「沒有關係，一切正常。」

「還有事嗎？」老板望着我。

我本想要他作我的保證人，假如我被用了的時候；但我看到他的臉色很難看了，我沒說。我

拿出兩張鈔票，遞給他：

「還要一部聊齋。」

送出租小說的工作還保存着。第二天我已帶了一部新的聊齋誌異到城外那個顧客家去。但門是關着的，我把書本帶了回來。第三天我又去了，門仍是關着的，我把書本由門縫裏塞了進去。

當書本落地的聲音傳進我耳裏的時候，我不覺好笑起來。我已經放了一部聊齋在這裏沒收錢呢！

我打算明天再來取錢的；但第二天我已到醫院裏去工作了。

我服侍的病人，自然不是那天我摟住的女瘋子，但仍是做着看管瘋子的工作。

我的主人，是一個十八九歲的中學生，要不是他以後在我服侍的日子裏發了一次瘋的話，我幾乎不相信他是個神經有問題的人。他的家在南部，他的家人不能分身來照顧他，不放心，所以得特別請一個人。

我去的那天，他的父親還留在院裏，他對我很滿意，尤其是邢大夫特別的推薦。他把孩子發病的經過告訴了我，第二天就回去了。

這是一所具有規模的精神病院，一切新的設備與治療方法都被這兒採用着。

我的主人是一個病況很輕的患者。我和他處在一起並不覺得與書店裏那些人相處困難多少；甚至，我覺得醫生用來治療我的主人那些方法用在我身上是更爲恰當的。

漸漸地，我覺得我的手臂的傷處雖然好了，而我的心靈倒有些異樣。於是我利用主人睡覺的時候，去找了邢大夫，我請他爲我檢查一下，我是否有成瘋子的可能。

邢大夫並不輕視我的問題。他把我作一番詳細的檢查之後，堅定而又愉快地告訴我：

「沒有關係，一切正常。」

「那麼，請問你，那天咬我的那位病人，好了些沒有？」我順便地問着。

「好得多了；但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研究出她起病的原因。」

「她經常赤裸裸地跑出來嗎？」

「不。你那天碰到的是第二次，她是那天的前一天進院的。」

「謝謝你，打擾了你。」說着，我走了出來。當我正要上樓的時候，一個很熟悉的漂亮的紳士的影子，從我身旁飄過，向西院去了。

那個紳士我很熟悉，但我懶得去追想我在什麼地方見過他。

我走進我主人的房子，他正爬起來，我把護士送來的牛奶給他，他接在手上沒有喝，他要下樓去走走，他說他在夢中聽到有人叫他去打球。

這是被醫生允許的，我伴他下樓到球場去。球場在西院前面，那兒已經有四五個人在玩着球了，男女都有，我看不出他們與常人的分別在那裏。

我的主人的球玩得不壞，但他投了幾個籃之後就不動了，他的眼睛直瞪西院的樓上。

我有些狐疑，也跟着他望去，沒有看見人，只有一片一片被撕破的書本飄落下來，像一隻隻起舞的蝴蝶。

突然牆外一陣嘈雜的吵鬧聲，我的主人把球丟開，瘋狂地向樓上奔去。我意識到這大約是我的責任了，我也跟着奔上去。

在樓上，我們看得清楚，牆外幾個三輪車夫在鬪毆，其中一個已經被打倒在地上了，其他三個人還在踢他的腿和屁股。

這時，我的主人急了，他跑進房裏拿了那杯子連杯子向那邊擲去。

杯子打在牆頭上，一陣破碎的玻璃聲把醫生

和看護驚了過來。

我扶着我的主人進了房子。他的精神很不安靜，一直喃喃自語：

「世界大戰起了，三個人打一個，我一人打四個！」

醫生要我守住門口，防他衝出去；但我的主人並不如他們所想的那樣，慢慢地他安靜下來了，他躺在床上，靜靜地，等到醫生護士走了之後，他坐了起來，抓着我的肩膀：

「剛才的事，你不難過，你是好人；我難過了，我是瘋子，我爸爸把我送來這裏。」

「我也難過，所以我也在這裏。」

「真的？你也難過！」他興奮地望着我。眼裏有淚。

「真的。」我點着頭。

「那麼，請你和我哭一陣，好吧！」說着，他哭了，哭得很傷心，眼淚撲簌簌地流在他的臉上。

我是三十幾歲的人，哭不出來，但我也想法哭了，我的淚水洒在我的胸前。

「走，我們到門口去！」我的主人霍然地站了起來。

「不，你多休息。」我拉住他。

「去看看。」

「他們已經被警察抓走了。」

「不是，我要你看對面的樓上，有人在撕書。」

我們一起在門口坐着，他用手指着對面。對面是西院，我沒看到什麼。我懷疑到我主人的精神，我仔細小心地監視着他，但他一直是安靜的。

「你看，出來了！」他叫着，我突然地驚跳起來。我的主人依然很安靜。

我從他手指的方向望去，一個女人，手裏拿

着書，一頁一頁地撕着，然後把它們往樓下丟去。

那女人是不是我那天抱住的那個？我在問我自己。那醫生來了。他告訴我那撕書的病人就是我那天為他們抓住的那個。她的病況比較嚴重；她除了睡眠時間外，惟有拿書本給她撕，她才安靜，要是沒有書撕的時候，她就會撕自己的衣服。

「是不是她因書本而起病的？」我的主人問着。

「大概是的，只是我們還沒有把詳細的原因找出來。她的丈夫來過，他說不是的，她的傭人說她丈夫在外面很忙，總是深夜之後才回家，她在家裏看書等着，久而久之，就看出病來了。」

「看什麼書？是不是聊齋誌異？」我張望着醫生。

「那女傭沒有說起。」

「那女傭呢？」

「已經走了。」

「下次她再來的時候，你問問他，是不是看聊齋？」

醫生答應了，但沒有等到那女傭人再來的時候，我已經離開醫院了——就是今天，我還沒有得到證明。

(三)

都地一陣喇叭聲，把我驚起。我趕忙把車推到牆邊，來着的是兩部出租汽車，在門前停住了。

大門開了，一羣客人一個一個地鑽進車子了。

那送客的漂亮紳士挽着漂亮的女人，一直站在門口。明亮的燈光，照在他明亮的臉上，那是剛才進去的一對，我認得他，我們第五次見面了。

「哼！漂亮的人有漂亮的手法，幾部聊齋連

離婚手續都不用辦！」

小轎車輕輕地從我面前滑過，我聽清楚那聲音是車子裏傳出來的。

我轉過頭，門口的燈光已經熄了。

慈恩 · 景翔 ·

來時，喧囂着

把羞紅了臉的太陽趕進後山之後
今夜，有一片金黃色的麥田供我們安眠

這不是一個該在床上睡過的夜
想與風同行在林梢

而水聲和我們就熱鬧了寂寞的路
不要用手電筒喚醒沉睡的日晷儀
暫讓時刻留住

清晨，我們向上

山石圈起一面的鏡子

野櫻是顧影的 Narcissus

(並無回聲)

谿谷屬於我們，還有
滿清新，滿溪琤琮
以及

扁石在水面輕快地走過所留下的一串淺淺的圓形足跡

Alohai
用眼波，把離愁編成的花環
送到岸邊

浮生總記

皇家花園，真是令人流連不忍去一般，熱帶植物，天真地吸收紫外光，發榮滋長，紅頂鶴在籠裏踱着方步，像故意忽視遊客的讚美。雲霧中密林掩映下的別墅，令人羨慕，生意人的成功，有時一陣鋼琴聲，從洋台上傳出，引得枝頭小鳥，也振翅歌唱，不知人間何世。偶然

見到一二已成功的「大班」，坐着有四個穿制服苦力的大轎子，浩浩蕩蕩的從山頂下來，好不威風，那時我以為他是人生成功的最高峯了，他的成功，當然不是偶然的，他當年或是水手，或是法國志願兵團的逃兵，須經過千錘百鍊，始有今日的地位的。他若是中國的買辦階級，亦非出於偶然，他

或祖父在洋行裏當雜役出身，因此他早歲即學洋務，認識洋文，才能在洋行裏混一碗飯。

我們住的房子，約二十呎見方，在第四層樓，除二人共一棹之外，什麼設備也沒有，毛廁是在天台，「冲涼」則要到第三層，因為在最高的一層，煤烟特別多。（當然不能和紐約比較。）不夠亮的電燈，使我們的眼睛增加近視。最記得的是隔壁住着一個坐辦商的小老婆（所謂上街），一壁之隔，每天聽到她課子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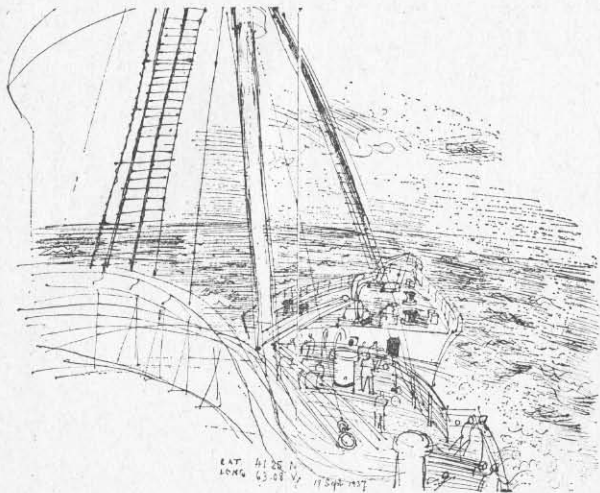
書，像唱歌般唸着：「人有以木斲偶像，置之於市而鬻之，無過問者，乃大呼曰……」丈夫姓蕭的是吸鴉片的中年人，其歸宿不問可知了。我們房外一個小廳子裏，有一個七十老翁，孑然一身，住在硬木板床上，與「小工斯」厨子同拾吃飯。原來他是這店東的（即黃禮泰的父親）岳父，在南非洲住了半生，娶了一個洋婆子，當然也有點光景，生了二女一子，長女嫁給黃君。老翁後來因為家庭負累太多，光景每況愈下，遂與老妻分離，就依女婿在這樓上落魄。女婿還算有點情義，不願意他流為餓殍，但從來不會去招呼他。（同是客族人。）洋婆女亦因長女病死了，不再與女婿往來，依一子一女過活，偶然來店裏一次，亦不會探視老翁，大家抱頭痛哭一下。傳說老翁在當日有光景時，要吸一磅錢一盒的淡巴姑的，而現在則飢餓時，只吃吃疏布袋裏的飯焦，（香港人只吃二頓飯，中午若無點心或「飲茶」，當然會覺得飢餓的。）旁觀的我們，怎不感慨系之呢？我們可憐他滿頭白髮，身體結實，而無飯吃，有些人則食前方丈，不到中年便「飽死了」。

同房的人除一個會在舊制中學畢業的李駕歐之外，（後黃緣做到外交部的專員領事，）都是失學的孩子，彼此的學問水準，都是半斤與八兩，得不到切磋琢磨的益處，

不過大家都是勤儉的農家子，一心想上進為人。肚子餓時，亦不敢經常去吃二毫錢一碟的炒河粉，平日不敢浪費。最多看看一毫錢零丁了的電影，或吃一分錢的咖啡茶而已。若有同人超出此限度，則將視為敗家子了。到了晚上八九點鐘，便有一二隊盲女拉着胡琴在大道上走過，彈着淒涼的老調子，希望旅客或水客請他們唱一支粵曲。此種情景終年如一日，令人的印象太深了。

住在德昌隆，菜飯很豐富，每二三天則有很多放洋或衣錦榮歸的旅客，住在樓下大廳裏，穿着種種色色的衣服，不要小視他們，有些可能是經過一生的奮鬥，已腰纏萬貫的。德昌隆的生意，俗稱「旅行」生意，專門放款給水客，（統率新客往南洋的人，）好替無錢出洋謀生者買船票從中得些油水。如運氣不佳的，在南洋數年，亦無力清還出洋的費用，幾乎做了水客的奴隸。客行放款出去亦要冒很大的險，水客出洋時帶着一幫幾十個人，（不是豬仔，現在這種辦法已少了，）到客行來，連吃帶住，當然生意經不少。加之除借船票，又有「苗頭」。但等到水客還家時，不見面住到別家去，欠款永遠落空，沒有良心的水客到處都有。

從學校的樓上可以下望荷里活道的行人，真是一種樂事，整日諸色人等，在街上擠擁，販夫走卒在



那裏叫喚，都是在飢餓線上拚命的人們。在另一方面，則每到下課的時候，不斷有如花似玉的千金小姐，從什麼底羅士或聖士提反出來，後面跟着一個提書包或雨傘的老媽子，娉娉婷婷的行過，目不旁瞬，益抬高她們的身份。在慕少艾的我們看來，真是天仙化人，可望而不可即。還有一種怪現象，是無論男女學生，多數不用書包，而把十來本洋裝書抱着來去，我們以是知道，讀班級愈高的帶洋文愈多，不管一二十斤的重量，他們是想炫耀他們是高班生呀，我們小子真不禁肅然起敬。

可笑得很，過了幾月，我們亦就改穿當時的學生裝了，那是中不西，一條白帆布西裝褲，一律上漿熨得挺直，很像西餐館的侍者，上裝是一件中式褂子，似乎穿全套西裝又還不夠資格，回想起來有點好笑。

不知不覺，在伍校已補習了半年，除打下一點基礎，記得不少生字之外，發音及文法還是莫測高深，唸起來恐怕和日本人發音差不多。有一個鄰村姓朱的青年朱桂章，是從小在聖若瑟中學讀英文的，快要高中畢業了（俗稱羅馬書院）。我忽然心血來潮，想轉學聖若瑟中學，以求深造，在約好的那一天，他帶我去見校中一個教士，是班主任之類的人，他不知我程度如何，隨手拿一本書來叫我試讀一段以聽

我的發音如何。我本能地照字讀經，亦不甚了解文中的意義，可幸他聽了之後，不嫌愚拙，派我到第五班上。忽然入了正規教會學校，心裏有點高興，可是好景不常，盛筵難再，上課時班中全是十三四歲的孩子，我生得矮小，那時人家會當我不過十四五歲吧。教員學生全部用英文，讀的是歷史課本，全是查理王喬治王等故事，我聽講時像對牛彈琴，默寫時小同學們可以一字不錯地寫出來，以我的程度，怎能追得上呢？精神上的苦悶，真非筆墨所能形容，恰好那教員是一位惠州的客族人，他好意勉勵我說慢慢的可以追上去，但我心中的痛苦實非局外人所可想像的。從店裏步行上山到學校去，有相當的路程，早上店中的廚子，很好心為我預備臘腸飯之類，但一清早胃口不好，吃不下咽，故到了中午，就覺得飢餓，下山飲茶又太遠，又沒有想到帶些三文治小點等去，於是中午常常餓着肚子，在皇家花園的樹蔭下溫習功課，或從小販那裏買點冰淇淋來充飢。無論怎樣加工，似乎總是追不上小同學，像一個賽跑或打拳角力的人，體力先天不及人時，無論如何掙扎都敵不過對手，有時在長椅上聽到港灣裏的大郵船的汽笛聲，心頭忽然怪自己愚蠢，何不早日放棄書本，丟下求仕進的念頭，好好的坐船到南洋去經商，做一個自由自在的人，沒有天資，硬要讀洋

文，習洋務，豈非「牽狗上犁」？無形中產生自怨自艾的心理，對於一切都悲觀，內心的悲哀，是無法向人申訴。在此時期的青年，有此環境是很危險的，一不小心，可能得悲慘的後果。我知道有一個中國青年在耶魯大學，功課追不上，非常灰心，父親又苦苦勸他讀下去，到頭來神經錯亂了，始終不能復原。

十一月間大戰終結，教堂鐘聲齊鳴，至於時事，我因不看報，頗為隔膜，也漠不關心。不知不覺舊歷年到了，因為愛家的觀念在作祟，自己決定聽從二哥的勸告，回家過年後再作計較，那是求仁而得仁的建議，欣然接受。不到一個月，又溯着韓江而上，重溫 Home Sweet Home 之夢。以後的命運，可說是這次知難而退的 Turning Point 迫成的。

法蘭西的麗的呼聲

自香港回到住了十八年的故鄉，一往情深盡情陶醉於童年的回憶，溫暖的骨肉的恩愛；如不是要為未來的歲月安排，頗願半耕半讀，不再去過問塵世的煩惱；但現實上是不可能的，陶醉只是一時的心理狀態，男兒志在四方，是不能株守家園的。

新年在簡單而親切的歡樂中過去了，留下「天下無不散之筵席」的沉痛感覺。「一年之計在於春」

在我是一個諷刺，因為我一直沒有計劃去安排自己的前途。日間花了很多時間去溫習英文，尤其是會話及信札，只知道用心去學習，亦不知作用在那裏，（後來才覺得這於中年以後進修英文很有裨益。）那時曾試看三國，但沒有看到三分之一，我就不感興趣了。我始終不明瞭為什麼千千萬萬的同胞，覺得津津有味，我何以不能「上癮」。後來又試讀石頭記，亦只看了第一冊，覺得賈府的人物太多，我腦筋應付不了，終於停下來，趣味隨園詩話。「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作詩也會吟，」詩話讀得多了自然不弄手癢，也學做一些舊詩。其實還很幼稚，不足以登大雅之堂的邯鄲學步。四十年來我還常對朋友表示，舊詩雖然是很多無病呻吟，陳腔爛調，然是一種文學的遊戲之最高表現，如功夫不到家時，縱使你中文很通，但做起詩來則易露「馬脚」和幼稚病，識者一望而知足下之詩學程度了。如友人的詩：「燕園握別各西東，彈指驚心歲月匆」，比之某君之「冰心竟訴夏虫知，話到秋燈欲戀時」，一看即可知他們程度的高下了。

不覺一溜烟竟到了春末夏初，我二哥見我沒有動靜不是辦法，又鼓勵我出去考學校，經費絕不成問題。人是有惰性的，沒有人催促，有時竟不能起勁，一鼓作氣的幹起來。我於是寫信到廣州及上海舊同

學去問考學校情形，乃決定在暑假以前到上海去冒險，想不到我二哥的這一鼓勵，做了我一生的轉捩點。

記得從汕頭至上海坐在艙面的舖位上，一個好心的老者忠告我，不要開窗，以免扒手光顧。荷包不要放在褲袋後面，扒手將如探囊取物你還不知道，這是「出門人」第一的戒條。老者說話後不久，一個扒手的手伸進不遠的窗口，將人家的熱水壺拿走了，看見的人也不做聲，各人自掃門前雪，以竟「不識相」遭扒手報復一番。

到了上海愛多亞路，下榻長發棧，並不覺得繁華，因為我還沒有到外灘南京路十里洋場去看。打一個電話給復旦中學的古國先，他很高興坐了徐家匯路的長途電車來看我。他是香港同打江山的舊同學，後來帶我去李公祠復旦中學，有不少的華僑子弟在焉。這是當時李登輝校長拿來優待華僑的，當時華僑青年程度很那個，那能與國內的並駕齊驅呢？

下榻是最重要的問題，於是物以類聚，不知誰轉介紹我到大統路新康里的同鄉小集團去合住。好像是在閩北，其環境不問可知，住的多是尚待出路的青年，六七人住在一個約二十五尺見方的樓上，請一個同鄉的老頭子阿銘哥燒飯，每月每人才二圓大洋。晚間吳虫傾巢而出，從牆上木板中下來，使人不

能安睡，當時沒有人提議如何去消滅牠，就這樣生活下去，（中國那裏不是這樣，無怪傳染病如此猖獗。）多麼可憐。

初到上海不 到先施天台去看花花世界，一不小心，用了骯髒的熱毛巾抹面，不久眼睛發炎了，紅到不能開眼，樓下的同鄉主張用童便來治療，又有人勸我吃龜子湯，兩者皆試過，日子久了竟又好了。他們不知微菌作祟，還說是熱氣。（中國人沙眼特別多，很輕便的到處傳染，當年外交部規定有沙眼的不能外放，結果沒有一個要外放的被留難，大夫之馬虎可知矣。）同住的人有兩人後來做了共產黨，死於非命，我在「珠江餘恨」中猶寫過他，全是真事。其餘的四人仍健在，已垂垂老矣。我僥倖考進大同書院，（是胡明復，胡效復兄弟辦的，）但未入學。死於非命的楊雪如，是想加入勤工儉學的，他始終未能實行。由於他的鼓吹宣傳，我們這批亡命之徒，亦躍躍欲試，但不知從何入手。當時大戰剛完，德國死傷慘重，又還沒有復員，於是開明的學者吳、張、李、蔡，主張派大批中國青年到法國去勤工儉學，一面做工，一面積錢讀書。吳稚暉還說，縱使將來回國改良毛廁，亦是好的。他估計得很低，沒有想到許多青年得了博士回來做大官呢？

他們事前沒有整個計劃，事先

調查，及研究成功和失敗的可能性，徒事在報上宣傳如何樂觀，如何 ROSY，說得天花龍鳳，不問後果。在普遍貧窮失學的青年滿坑滿谷的中國，誰不想做一個便宜得來的留學生呢？至少亦可以在文明的法蘭西自食其力，（第一次大戰時的華工，一經招募，即得十萬，因為國內無飯可吃的太多，恐有三分之一未能生還。）於是一窩蜂的來者不拒，到我們知道時已去了五批，約四五百人，多是來自三山五嶽的失學之輩，不問老幼，學問程度，只要籌得出三百圓大洋便可成行。（如後來的共產黨徐特立，已是四十多歲，康丹亦是四十歲人，後來在法國畫關帝像，零售得一些錢，始終未讀書。）當時亡命之徒李立三、王若飛、周恩來、陳毅、李富春，亦為冒險者，那能料到他們後來做了首相、元帥來騎在人民頭上呢？

當時由中華教育會王炎培提倡，辦一留法預備學校，以便準備一些法文和工藝技術，可以到法國去謀生。我和五六個同鄉青年去投考，只有我和熊君錄取了，喜出望外，落第的比我們學歷好的反為不好意思。我們於是交學費買了一套織工工具，決意實行勞工神聖，沒有幾天還未上課，即傳說有第六批的勤工儉學生的放洋，有志者從速進行。乃將學費轉給一個廣西朋友，不約而同有四個小同鄉，可以一同

破釜沉舟的。

寫信到香港的有關商號，寄來三百圓作治裝費及船錢，這個 *trip* 都算很順利，有一樣不湊巧，則將不能成行。一切辦好之後才通知在家的二哥，及南洋的大哥，他們很驚異我有此活動能力，其他一切無話可說。

我們烏合之眾共六十餘人，到船上才領教他們大部並來自四川及湖南頂天立地的硬漢，後來不少投到井冈山去了。（我很能懂湘潭土話，都是他們那裏聽到的。）我的行李很簡單，一套藏青色西裝，如此而已，一個十九世紀的書箱，終於放下在一個新加坡朋友的父親那裏不要了，若帶到法國去將入民族博物館了。

坐的是英國貨船，每人一百圓，經手人有無中飽不得而知。多數的人住在艙面的大廳裏，我和古君住在船尾的小房子裏，還有一個高麗人亦是去歐洲的。起初大家還很神氣，但船到了黃海，情形便不對頭，動彈不得，不知第幾日到了中國海，（即俗稱七洲洋的）。更嘔吐大作，好像一轉側便要吐出來。常常聽見高麗人在叫：How Bad I Do！我們始終不能交談，那時他們是秘密出國，日本人知道了，是要干預的，可能是革命黨。過了一星期，比較習慣了，可以起來吃一些乾飯，那所謂菜，只是一大碗海藻湯。

論散文

朱子報

(一)

的是怎樣一個「我」，表現在作品裏就是怎樣一個「我」。

散文，百分之一百，是「我」在登台亮相：是庸俗的「我」？還是高雅的「我」？在讀者眼裏，一目瞭然，既無法逃避，也無法偽裝，更無法假借。可是，越是高級的散文，在紙面上，從頭到尾却找不到一個有形的「我」字；如同高級的情書，從頭到尾說的都是愛，但是從頭到尾找不出一個具體的「愛」字——情書的「愛」，「愛」在其中；散文的「我」，「我」在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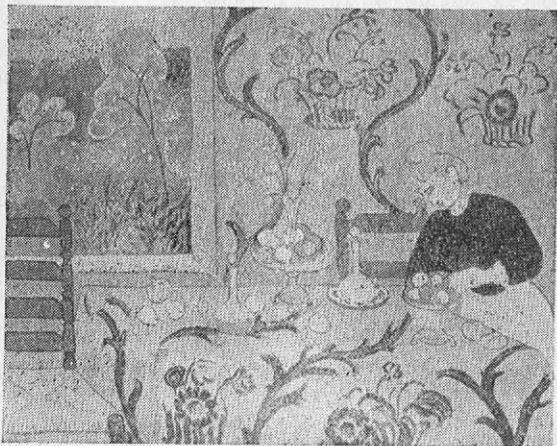
任何藝術作品，所表現的是美。美發源於善和真，這是基本的原則和前提，不用多說。散文的美，是性靈的美，這是散文藝術的大原則和大前提；散文是作者心靈的獨白，表現個性情操和學養最為具體，無法移植。於是，這一個「美」字，又成了測量作者學養的尺了。有人說，要瞭解一位作家，與其讀他的小說，遠不如讀他的散文，這正是散文表現作者個性情操學養最有力的旁証。

由於各位作者性格學養不可能盡同，因此各有各的特色，各有各的風格；陽剛陰柔、樸質華麗，聚滙而成一團蓬勃的生機。如果所有的作品，都像從一個模型裏印出來的，那勢必情趣索然了。

風格的形成，和作家的個性密不可分，前文已提到作品中的個性表現，甲的個性，乙未必具備；乙的個性，甲也未必具備；而丙的個性，可能正具備了甲和乙的特點。總之，個性是一種很奇異的精神現象，不必去模仿，即使去模仿，也未必模仿得像。甚至於，因為模仿別人，而竟把自己的個性抹煞了，那是得不償失的。

散文創作，是作者本人學識修養和性格最直接，最具體的表現，一切順乎自然，求其率真，便不難創造出自己獨特的風格來。這裏可以舉出兩個顯著的例子：徐志摩的濃艷，和朱自清的樸素，是絕然不同的兩種風格，唯一相似之處，便是兩者都有真摯的感情，只是在表現手法上的不同而已。也正因為如此，徐志摩是徐志摩，朱自清是朱自清；朱自清並不妨礙徐志摩，徐志摩也沒有妨礙朱自清。——重視自己的個性，也尊重別人的個性——這是個性可貴之處，也是藝術精神的可貴之處。

然而，任何一位作家，他的風格也決非一成不變的。因為生活環境的變遷，人生閱歷的增進，這些都在創作的長途中在影响着風格——這在作家本身也許並不自覺，在讀者客觀的眼中，却是毫厘不爽。早期的作品不盡同於中期的；中期的作品又不盡同於晚期的——這種自然的演變，可以是進步，也可能是退步。退步是容易的，要在既有的成就上再求寸進，往往必須作更大更深的努力。可見，創作是一項不斷磨鍊鑽研的艱辛工



一般人對於散文，似乎有一種錯覺，認為在「文」字上加一個「散」字，散文就等於是散漫雜亂的東西了。其實，既成文章，便有組織；既有組織，便不凌亂。散文之「散」，原來是對韻文和駢文之奇偶對仗而說的。散文不重奇偶對仗，沒有格律約束，表情達意，意到筆隨，是一種相當自由活潑的文體。

可以抒情，可以敘事，可以說理；只要把自己的情感和思想充份表現出來，散文並不難寫。由於往往又容易變成脫韁之馬，東奔西闖，漫無邊際。所以，要把散文真正寫好，而成爲一種精美的藝術品，說容易也真不容易——這是一個觀念問題，多寫就慢慢容易；不寫就永遠不容易。

任何文學作品，都有作家個性的表現。一個人如果沒有個性，那是不可思議的；一篇作品，如果沒有個性，那也不可思議；因為作品是人創作的。於是，有「作品即人」的說法。

原來，作品的風格，即是作家人格的表現。人格高下，也就是風格的高下；庸俗的人，何以寫不出高意境的作品？這一個問題，是不難解答的。因為，作品中都有一個「我」存在，作品像一面明亮的鏡子——寫作品

作。它像撐竿跳一樣，一寸一尺地加高，高到某一個標準之後，再想升高一級，非有充沛的體能，和更精鍊的技能不可。

(二)

散文，有時候被稱為美文，文學作品必須美，這是肯定的。不過正確地瞭解這個「美」字，是有條件的。我們以為實質的美，應該重於表面的美；當然，實質和表面都很美，那更求之不得。

純正的思想，加上純正的感情，以適當的文字表現出來，這是很純正的創作方法和方向。因文造情，矯揉做作，那是妨礙美的。

散文不像長篇小說那樣，有龐大的篇幅，以任意運用，挾泥沙以俱下，在散文創作來說，似乎是一種大忌。就遣詞用字而論，散文作家似乎天生就是「小氣鬼」，因為在紙面的空間上，沒有足夠的資本供他跑野馬。

事實上，寫散文的人，心胸並不狹窄——心胸狹窄，正足以大大的斷傷了美的創造。精萃的散文，是不大可能寫得很長的，因為不長，所以寫來很吃力；因為不長，必須精鍊；本有十句話，往往只能濃縮成兩三句甚至一句來說，這才有韻味，才經得起嚼嚙。因此，在文字的運用上，散文的創作，特別需要嚴格的節制：不正確的不用，不適當的不用；在正確字眼裏，還要找最適當和最美的來用——這不是苛刻，而是慎重。

明麗暢達，似乎是散文之美的解釋了，因為不牽絲拔籐，不拖泥帶水，不腫脹蕪雜，應該是散文的最起碼條件，除去上面這些毛病，美才能在散文中生根。

散文的美，雖以作家氣質性格修養之不同而互異，可是產生美感的，並不在於華麗的詞藻；如果華麗得不適當，反而有礙於美——一如脂粉過濃不見其美，反覺其醜。譬如珠光寶氣的貴婦人，初看滿眼火爆刺激，再看寸段都是做作，三看竟然俗不可耐。倒不如鄉野村姑，青衣一襲，撲實自然；前者美得醜，後者美得美——關鍵在於一個腫脹，一個美得簡潔。

司密斯論散文說：「作為一種文學形體，散文類似抒情詩。因為是由於某種中心的心情範疇而成——幻想的、嚴肅的，或者諷諷的，有了心情，散文從第一句便圍繞着它生長，正如繭之於蠶。」福祿貝爾却有一種野心，他想把詩的節奏交織進散文裏，用這一種形式，來敘寫人生萬象，人世百態。

散文的形體通常都很小，而彈性極大。有深度、廣度和密度。這是一種很濃縮很緊湊的文學形式，不是平面的，是立體的，而且是多面性的。進而而在複雜中，求單純，在繁複中求統一；在人生萬象，人世百態的枝蔓

蕪雜中創造簡潔明朗的美；這種美却不是僵死的形式所能概括的，而要在情操和意境上追求生動活潑的美。

文學作品的最高造詣，是雅俗共賞。散文既然是文學作品的一種，當然不能例外。一切文學作品都可以說是生活的反映，而生活由一連串的現象所構成；每一種現象的本身，又是自成因果，有因始有果；因果又由許多瑣碎的枝節構成。文學作品，便是這樣一株生活的樹上生長出來的果子，從芽苞到果子，這其間生長的過程，是相當不簡單的。

寫散文並不困難，困難有素材的取捨，在枝節的剪除；也困難在意識的捕捉和組織，在情感的表達和節制。把龐大複雜的人生百態都搬進千兒八百字的作品裏，那顯然是不可能的——只能截取其中的某一段，或者是控制一個斷層和縱剖面。

王濟說：「文生於情，然而情非文也。性情可以為詩，而非詩也。詩者藝也，藝有規則禁忌。」常人以為文章隨手可得，其實，有多少人瞭解構思推敲的辛苦？

生活感應複雜得很，喜怒哀樂，前因後果，交錯呼應，縱橫盤旋，非識其事通其理，不足以談文章。美與醜並存，善與惡同在，是與非並列。這些無可否認的事實，使人生顯得光怪陸離。文學作家，必須以慧眼和熱心，熱情而冷靜地探索。其中的真理，這實在是一種理智和熱情並用的苦工和勞作。

前文提到，散文是一種濃縮的文學體裁，因此在題材的掌握，和文字的處理上，不容空事浪費。散文好像一個容積很小的高脚杯子，却要容納很多種酒；多種的酒混合起來，散發着熱力和香氣，它使人醉，但不允許泥醉；陶醉而依然保持清醒。

捨蕪雜取精華，乾淨利落，簡潔明快，是散文的上乘。稱職的散文作家，應該像老練的電影導演，熟練而明確的處理膠片，把握一尺一寸，充份發揮它的藝術的效果。

在戲劇和小說中，故事的展開可以有單線和雙線，情節起伏，高潮迭起。老練的導演，更藉一連串的特寫鏡頭，加重刻劃人物的個性，烘托畫面的氣氛。因為，過多的刻板的敘述，也許只有沉滯了觀觀的情緒。最要不得的是板起臉來說教。往往有些需要幾千字來說明的場面，如果改用特寫，也許只要幾秒鐘的映現，便表現得淋漓盡致了。

好的散文，不必一定寫得很長。為了使表現凸出，抒情敘事說理，何妨也採用蒙太奇的手法？熟習描寫對象的性格特徵，淡淡的幾筆，便勾勒出生形象，何必一定要從崑崙山起脈，五湖四海的大兜圈子呢？

不必拘泥，切忌拖沓。構思原則決定以後，倒叙、側寫、穿插，只要不遠離題旨，各種手法盡可靈活運用，一個環節緊扣一個環節；需要點染的地方，加重筆力；需要輕淡的地方，簡畧模糊反能襯托主要的部份，使它格外顯得凸出。

開門可以見山，畫龍應該點睛，手法因題材而各異，但是千言萬言，那就是要抓緊重點，深入淺出的落筆。

不求鋪張，情趣自現；事事鋪張，俗不可耐。重門疊戶，盤根錯節，自以為飽學淵博，其實不過是專收破爛的雜貨攤。美得自然，美得不俗，美得活潑，美得很美。這一切，都從簡潔開始。

(三)

任何一種文學作品，都不可能脫離生活而產生。

這裏有一個問題，相當令人困惑：人生不如意事十居其九，現實生活並非十全十美，表現在作品裏的事物，何以常常是出乎尋常的美好呢？

譬如一張風景名勝照片，有山光水色，有蒼松古剎，有塔影亭亭。然而，等你實地去看一看，也許只是一個土丘，一池臭水，幾根亂樹，一個破廟而已；遠不如照片上的動人美麗，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這究竟是什麼道理呢？

這可以分爲兩方面來解釋：(一)實際看到的土丘、臭水、亂樹、破廟，這些等於是素材；(二)風景名勝照片，便是經過結構、剪裁、佈局之後的作品。——而這一連串製作的過程之中，更不可忽畧的，便是加入了作者的感情和想像。

賦予作品以美的，有兩種重要的因素：就是美的感情和美的想像。作者如果缺乏這兩種基本的（也是高級的）修養，而希望寫出美的作品來，可能性似乎很少。

談到好的散文，常有一種說不出的舒暢。可是，這種舒暢的美感，正是作者千錘百煉，醞釀煎熬的結果。凡是有實際創作經驗的朋友，一定不會認爲這是誇張的說法。

王國維在「人間詞話」上說：「詞以境界爲最上，有境界則自成高格。」又說：「能寫真景物真感情者，謂之有境界，否則謂之無境界。」如果借這兩句話來品評散文，大概也很合適。

散文最重境界的表現，境界越高，作品的藝術價值也越高。於是，散文的創作，最忌生吞活剝鳴高立異。散文可以抒情，可以說理，抒情與說理、並不衝突，而且相輔並行；任何優秀的作品，是情理兼顧的——有情

有理，合情合理。情理是相通的，最偉大的理，離不開最實在的情；最偉大的情，也離不開最真實的理。

抒實在的情，說實在的理，是優秀的散文創作，必不可缺的兩大條件。不幸而如果違背這兩個條件，縱使有最高最大的天才，也恐怕無法寫出真正優美的作品來。

真情實理，表現在作品裏，那一種動人的力量，似乎只能意會不可言傳，而那種美感和力量，盤旋於心靈，久久不能淡滅。

「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峯青」；「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越是高級的散文，就越高級的境界？兩岸啼猿，是眞有其物，只是山高林密，雲霧深鎖，不能眼見其形，而確實聽見猿啼的聲音，山鳴谷應，迴旋不絕；快水輕舟，雖然穿過萬重山，而猿聲仍猶在耳。這如詩似畫的空靈境界恐怕是一篇好散文最好的境界。

植根於生活，而超越生活。作品中所表現的，彷彿和生活有着相當的距離，這正是美學上所說的「距離」。霧裏看花，何以花更媚？因爲花朵增加了賞花的情趣；也就在朦朧隱約之中，還有若干肉眼未能看見的美，要賞花人，用想像和慧眼去觀察，也可以說，由於美的距離，增加了美的境界。信手拈來便成散文，似乎把散文藝術看低了。從生澀到成熟，從成熟到圓熟，正像一枚果子的成長一樣，這就是作品成熟的過程，也是一位作家在思想和情感上成熟的過程。這不可能短時間速成，必須長時間的努力和培養。

(上接第33頁)

語荒唐，要被方人咒。
言不盡，弟頓首。」

後來凡是文壇上與創造社有仇怨的文人，達夫都和他有交往，尤其是和魯迅，汪靜之，徐志摩，陳西滢等人的友情更加親密起來。

一九二八年春，創造社在上海北四川路虹口上海大戲院對門，新雅茶樓左近的一座高聳的洋樓下開設了門市部，二樓還開設了咖啡店，門口掛着晶亮的玻璃招牌，內有僱用的舞女型的女招待，既可供顧客飽眼福，又可打情罵俏；因此被魯迅嘲笑爲無異「樂園」的「革命咖啡店」。可是到了一九二九年創造社被封，才改稱「江南書店」。達夫却在這期間，替現代書局和夏萊蒂合編「大眾文藝」雜誌。後來「大眾文藝」停版，又和魯迅在北新書局合編震動文壇的「奔流」月刊。

溶

·任大劉·



似乎，我試圖挽回一點什麼，但是徒然讓自已覺得笨拙罷了。於是她從我手中抽出她的手，白簾條編的提袋在她的腰部左近幌蕩着，施施然，她的有如不屑於被握取的姿態在堤旁的卵石舖砌上加深我輕燃起來的憤怒。沉默極可怕地覆蓋着。夜靜寂，白色的堤平展着蜿蜒的身軀。我不曉得要做什麼，只感覺黯淡的燈下閃着光的她的髮絲，刺痛尾隨着的我的眼睛，除了一把割下她的髮的慾望，我覺得依然可以行走得像沒有風的湖。而我知道類似這樣的慾望會漸漸枯萎漸漸消失，甚至只需要發生一丁點兒小變化，無論是出自何處的變化，如以往一樣；也許只要隔湖傳來的兩聲帶水味的狗吠，也許她會得停住，微微回首……但是依舊什麼也沒有，憤怒在期待中凝結了，而四肢的動作也隨之僵硬起來。夜不該這麼沉寂，她的高跟鞋底在石面上敲出叮叮的迴音……

頓然間，總是當憤怒開始凝結起來的時候，數

不盡的、無聊的、驅之不散的瑣事便蜂擁而至。沒有比堅硬而帶黏性的東西更壞的了。我混身難耐地，幾乎想扭歪一下，我將雙手互絞着繞到後腦殼那兒，我的突起的後腦也是堅硬的，於是我，完全是無意識地，擠壓着它。順着這個姿勢，我的身體便自然向後仰，在維持平衡的限度內托在雙手合成的圈套裏。月亮怪可怕地穿過急馳的雲，灼刺我的眼睛。無數的瑣事在胸中塑製悶氣，而身體已然傾斜到令腹部感受痛苦的程度，兩條腿無可奈何地支撐着，且依然向前……她是完全無顧於我的，像以往一樣，她最擅長的莫過於保持自己的自由；她會將問題輕輕地，旁若無人地往我身上一放便走開了去，她會欣賞自己的高跟鞋底所製造的節奏，每一拍都渾圓，結實而有勁，而她的手也配合着欸擺，手提袋的弧劃得那麼優美。當她確定問題是由我承擔的時候，她會毫不留情地製造這一切，甚至不看一眼便知道我在扭曲自己的身體，而兩腿依然向前，且目光尾隨着她……她的懶散的步子便足夠說明。她是有把握的，無所謂的；有風來時，她的髮便揚起，風過後她的裙裾仍會維持某種張度，不妨礙她手提袋完美地劃弧。我不必走到前面便能看見她漠然的臉色；鼻子挺着，像一隻角，眼睛凝集於遠處茫然的一點，嘴唇封閉着，像等待你去撬開。我不必看便知道，我憤怒的潮瞬間滿漲起來；堅硬的、膨脹的、有黏性的潮。我不知道要什麼。

我模糊的理智還在可憐地努力着。白色的堤鑲在靛青的湖邊，廣漠的湖漫過長壩，幽微的水聲逐漸傳來，像經過了很久的努力方始到達。我隱隱約約在我敵對的態度中思忖着。首先，我想——我把扭曲的身體校正好，憤怒是無濟於事的。我突然蹲下，我覺得討厭，一切都討厭，而自己是最新討厭的，自己的故作冷靜尤其討厭。為什麼我不轉身跑掉，勇敢的跑掉，像方才那些無聊的

，驅之不散的瑣事蜂擁而來的時候，任何人都會不顧一切地開始跑，無論跑向何處，都該摔開一切，甚至把自己也摔掉，摔在這條卵石鋪砌的有白堤鑲邊的美麗的路上，然後跑開，跑得遠遠遠遠的，去哭也好，去咒罵也好，去自殺也好，去殺人也好，無論如何是應該跑開的，並不是我缺乏力量，我扭曲我自己到那種程度而我的腿依然能支持，我的力量是綽然有餘的，而且，我並不是沒想到，我也看中了遠處沒有燈光的一大片黑影，我凝視着那裏，於是我對自己說：

「哪！就跑到那塊黑暗中，跑得像飛一樣，讓全身浸沒在汗液裏，浸在氣喘裏。你的手要劃動得看不見，像飛一樣，把全部力氣使出來，孤注一擲，這就叫孤注一擲，從這次以後，你會不會快樂，就會確定，只需要跑得像飛，躍過一切，直奔而前，出汗、喘氣、眼睛睜得大大大的，瞪着那塊黑暗，甚至像一條搶骨頭的狗也可以，跑過去、去哭、去死都可以，只要開始跑，便什麼問題都沒有了；以後要快樂就不會不快樂，要不快樂就不會快樂，全看這一次，跑吧！你這條狗，你這漲滿憤怒的，故作冷靜的，堅硬而帶黏性的狗，你蹲到地下去吧：去挖泥巴掘石頭磨你的沒有爪子的手指吧，蹲下去挖一個坑把自己埋掉吧，你是從來不會快樂的，連戀愛也是不會的，你生來就該埋埋的。挖吧！沒有爪子的手，挖吧！沒有爪子的憤怒。挖吧！早就該一切都埋埋的，你還愛什麼，你只會想像着擁抱在一起然後告訴自己說：「幸福啊！這就是你所追索的幸福啊！」然後你就會突然張開眼睛，瞳孔裏空空洞洞的：「就是這樣了嗎？」然後你又張開手到處摸索，張開手又絞攏它們，然後：「你到底是什麼呢？」然後，永遠是然後……」。

於是，我的手在地上摸索着彼此，當它們互相緊握的時候，我發覺它們握着的不僅是彼此，

一塊堅硬光滑的卵石不知何時起已藏在那兒了。再沒有辦法忍耐了，甚至討厭都是乏味的，跑掉與跑不掉都是乏味的；再沒有什麼東西是不乏味的了。我霍地站起，無意義地。我的右手以全部的力量揮舞着、揮舞着，終於那塊光滑堅硬的卵石被我擲向了遠遠的湖心，石子穿入黑暗，黯淡的光照不見它，小朵白色的水花在靛青的如鏡的湖面激起，瞬即消滅。只不過是一朵小小的白色的水花而已，沒有什麼在改變，連擴散的漣漪都看不親切……但是，她回頭了，凝視着湖心。我突然從暈眩中震醒了似的望着她，她離我有二、三十步遠，昏黃的燈光給她的身材鑲了一道邊，黃黃的邊，裹着她，身體仍朝前，而頭扭着，望着湖心。我望着她，好像有些具體的東西在徐徐地枯萎，記憶還是什麼的。她的白簾條手提袋在腰部左近，靜懸着。我只是疲倦無力，癱瘓了似的倚在微潮的堤上。

我在我的疲倦裏望着她，她的臉是模糊的，燈光在她臉的後上方。沒有什麼特別的動作，她只是轉身走了過來，懶散的步子依舊，高跟鞋底敲在冷冷的石板上，有冷冷的迴音敲在我疲倦如死的神經上。

「我要划船」，她的眼睛依舊望着湖中，似乎午夜的湖水的確清涼可愛，因此她要划船，她想把手插入軟軟的水中……我希望我能夠有一點力量抗拒這句簡短的話，但是我沒有。她將手袋交給我，自然得像什麼都未曾發生過；我接過來，像什麼問題都沒有。我想：「只不過是一隻手提袋的重量吧了，只不過盛着些紅、手絹、零錢之類的。」而她已翻過堤而沿斜坡往下去了，她的身子佝偻着，摸索着可以攀附着力凹凸，有些雜草，岩塊幫助她維持平衡，我知道這對她是很吃力的，而我可以幫助她，對於她方才的漠然，我早已忘却，我似乎經歷了許多事情，此刻

便什麼都記不得，除了疲倦，如死的疲倦。當我決心要幫助她的時候，她已到湖邊，面對湖心，等待着。我提起我的腿，一切又像重新開始，而我相信我的疲倦會恢復得夠快，因為我是一向都很容易恢復的。一切又象以前一樣。

我繞到堤防缺口處，循着石階下去。湖在我的脚下昇上來，我每降落下級，湖便升上來一級。我不知道是湖在接近我，還是我在接近湖；甚至我不知道我在接近自己還是在離開自己。疲倦溫暖地，完密地包裹着，湖的清涼漸漸浸到我的腳前。她已自行解開了纜索，斜坐在船尾擱她的髮。我曉得沒有什麼決心好下，下決心是件很無聊的事，只當你覺得全然無事可做的時候，便會思忖着，然後下個決心，安排一點什麼，我只是疲倦而已，惟一需要的只是把面前擺着的事，專心地做一做。於是我便開始划船，儘量採取舒服的姿勢，雙槳以優美的弧插入水中，以優美的弧拔出水面，一朵朵小小的漩渦浮上水面，逐漸變淺，變小，像開着兩排喇叭花。午夜的湖好似鋪了一層沒有重量的黑影地氈，邊緣有朦朧的峭壁，如悄然下垂的深色窗簾，黑暗覆蓋着。我感覺自己處身在一間幽閉的暗室裏，月亮自天窗裏漏下一線清輝。我注視着這些，我全身的動作遂越來越像是在配合着某種韻律，似乎這種韻律竟能携來一點什麼。而無形中，許多東西便在船的平穩滑行中向後流去。我不知道我要划向何處，而前面確有什麼在期待着似的。我的雙臂劃着弧，接近橢圓的弧，一道又一道，它們好似彼此割離而確實相連，那裏面隱藏着我的力量，我清晰地感覺出新的秩序悠然展開，而力量便油然而湧出。必然會有新的局面，必然地，我將被影響，被吸取，被毀滅。我已確知它的存在，因為我已投入這種新節奏中，我緊握着這種力，我不得不這樣，因為這是唯一放在我手中的事物，沒有什麼可資選

擇。水是這樣流，月亮是這樣走；生長、毀滅生長；沒有什麼可選擇的。而你唯一較為幸運的，就是你能稍稍注意及此，而這也就是你的不幸。

在這一大大段時間裏，我始終未曾覺察到她在做什麼。當我像憶起什麼事情似的抬起頭時，突然接觸到她凝視的眼神；如望着一隻陌生的，奇異的動物，她就以那麼的眼光盯着我。船已接近上游，湖面頓窄，水流漸速。我隱約聽見身後船頭方向的不遠處有湍急的水流奔騰的嘩響。我聽着，望着她冰冷的目光，我的隻手毫無理由地握緊了，加快了；毫無理由地，我重又緊張起來。水流似乎越來越急，她的眼睛在一公尺的距離外穿透我，將我沉澱的憤怒重新激起。似乎，不僅是船的平穩以及廣漠的湖面已悄然隱失在遠處，而某種刺戳人的回憶又再度出現；難道在這短短的一晚中，我要經歷如許的磨難。上游的水嘩然奔來，船擺蕩着，在我逐漸加速的憤怒與動作中緩慢地挪進，船頭時而傾左，時而向右……

倘若我能稍稍注意水流的狀況，我便絕不會選擇靠岩岸的這一帶湍流的。靠近淺灘的那面水波雖高，水勢却緩，便無須白費如許掙扎便可馳入上游。但是紛亂中，我只是盲目地揮槳，根本忽略了航路，只直接感受船頭巨大的壓力。我害怕後退，我不知為什麼，後退將帶來什麼我也不知道，只是在她那逼視的冰冷中，後退是會令我顫慄的。濤聲如吼，我的雙臂漸感酸麻，自知不久定將放棄一切的努力了。

突然，不顧船身激烈的擺盪，她跳了過來，搶去了我一支槳，擠縮在我身旁。濤聲掩蓋一切。我們雙手各自配合着划動，船似乎倒退了一點，重又向前，浪花濺起在灰暗的岩壁上，冷冷的水珠濺落於我們亢奮的姿態上，她右臂短袖上的裝飾鈕扣在我的左臂上隔着濕透的襯衫袖子一次又

一次地刻劃着印象。終於我們的努力是到達了極致，一切都未曾改觀，一切都無法挽救。船靜止在湍流裏，無時不顯示着稍一鬆懈即將隨水飄去的跡象。

「算了，算了，白費個什麼勁。」她突然高叫着，而正當我猶自打算把這種靜止維持得長久些的時候，她扔下了槳，她的氣喘在濤聲中依稀可聞，她的臉因費盡力氣而發紅而閃光，她的髮零亂飛揚，她扔下槳，伏在我的腿上抽泣起來。雙肩顫動着。我的腿也因過度緊張以及負載她的重量而微微地顫抖。我嘶喊着，不知要毀滅什麼，

雖然自知有毀滅一切的力量，一切是如此可惡，卑鄙、我嘶喊着，全身顫抖，再也無力握住什麼了，船橫擺在湍流裏，急瀉而下。濤聲遮蓋一切，我扔下了槳，扔下了一切，終於我清清楚楚地瞭解了放棄一切是多麼痛苦也多麼輕鬆，第一次，這麼久來的第一次，我感覺心中無數冰冷堅硬的東西在無聲地溶去。

沿沿的水把我們飄向平靜廣漠的湖，當遠處的燈火顯現時，我的僵硬的手指已安全沒入她柔軟如水濃黑如夜的髮絲中去了……

五月 白 鷗

五月灑滿院死亡的圖案，
銀絲在頭蓋骨上繁殖靈感，
而說故事的老人死於蠶繭！繭
賣新絲的婦人死於藝術長巷。

黃梅以重磅的濕度窒我！
而黃鷗的翅羽上留不住雨珠，
一如我凝固的思維着不上彩色，
它們都不懂五月的死亡的含意！

紅睡蓮在西窗外隱泣！
並以乳白色的夢誘我，
我遂驚醒於幽怨的潮聲，
驚醒於孤獨清寂的夜！

五月以血淚喚我，
以繾綣的帕掩我迷惘的瞳，
我遂索回自己向五月交卷，
蘸她的淚滌我死亡的恐怖！

每一圖案有它特殊的故事，
而五月的夢是排側的回想，
是雪萊筆下雲雀的高歌！

郁達夫別傳

· 溫梓川 ·

八、脫離創造社前後

一九二二年九月初，郁達夫從日本回到上海來，逗留了很短的時間，便轉到安慶的法政專門學校去教「歐洲政治史」，教了一年多，在一九二二年的暑假回到上海去。當他在安慶教書時，是採用別開生面的教授法的。上學期由易君左教，下學期則由他自己教授，因此，達夫初臨這座古城，就像考古家一般到處去撥掘秘密。除了上課外，全部時間花在城內的遊蕩上，法政專門學校又遠在城外百子橋，達夫往往倦遊歸來，遇着深夜回校叫不開城門時，便鵠立在城門洞裏，等到天亮，城門開了才一溜烟出去。

有一次，達夫溜進城裏去，經過一條小巷，偶然看見一家小小的賣香烟洋貨的店舖，有一個約莫二十五六歲的女人坐在灰黃的電燈下，他便走前去買了幾封香烟之後，忽然向她買針。她取出一枚新針給他，達夫不要，指明要她頭上插着的那枚舊針。那婦人以爲他要舊針煮在藥裏用的，也就毫不疑心。達夫買了舊針，又要她襟間的方小手帕，他說他是要舊的手帕，那婦人看看他不像是壞人，以爲他要舊東西有什麼用途，也就將那方舊手帕送了給他。達夫鄭重其事地將針包在小手帕裏，才珍重而別。

回到校內自己的寢室裏，他門上房門，對着鏡子，用那枚舊針刺破自己的面孔和手指，讓那一滴珍珠似的鮮血浸入那方小手帕，然後放在鼻前死命地嗅，越嗅越覺得越香，使他覺得有一種說不出的快感。

達夫每月的幾個教書錢，就全化在遊蕩方面。他愛上了一個名叫海棠的土娼，這個土娼比他的年齡還大了二三歲。生得皮膚黝黑，又醜又矮，雖則已是二十六七歲了，還是女兒身。達夫之愛海棠，並不是恣情縱慾，人家不愛的，他就愛。海棠在他看來，無異是一個窮苦無告的孤哀的象徵，而達夫獨選中了她，給這殘酷冷淡而不公平的人世，增加了一點溫情。達夫的許多行徑，被一般庸俗的人目爲頹廢，浪漫，淫蕩，不易爲人所諒解，並不是無因的。這兩件軼事，後來都成了達夫的傑作「茫茫夜」的素材。

一九二二年的暑假，達夫和郭沫若同在上海，那時「創造季刊」創刊號已出版了三個多月了。有一晚，他們一同到四馬路泰東書局去會趙南公，問到雜誌的銷路，據說初版二千份還剩下五百本，沒有賣完。兩人聽了這話，都感慨得什麼似的，便同往四馬路上的酒店裏去喝酒，一連喝了三家店舖，酒瓶擺滿一桌，但並沒有爛醉的程度，昏昏朦朧地回到哈同路的民厚南里的寓所去，沿途還自比爲「孤竹君之二子」。

一九二三年春，達夫從安慶法政專門學校解職返滬，幾個朋友集中在上海，自然很熱鬧地幹了一個時期。在「創造季刊」的二卷一期出版之後，繼以創刊「創造週報」，出版了十期之後，達夫還主編了「創造日」——在當時的政學會，也就是後來的政學系的機關報，在上海出版的中華新報附刊；那時中華新報的主筆，就是後來的大公報主筆的張季鸞。他原是日本留學生，也是當年日本留學生畢業於帝國大學及各高等學校組的大高同學會同人之一。有一次，在同學會的聚餐席上，季鸞向郭沫若提議，要創造社的朋友們替中華新報編一個副刊。後來經過達夫與成仿吾等人商量之後，達夫也就在中華新報編起「創造日」來了。這時還出了些叢書，情形和前二年，顯然大大不相同，但是生活却還是那麼窘到萬分。

可是由於經濟學家的北大教授陳豹隱之介，爲了生活的原故，達夫也就只好北去，到北京大學去擔任一個星期只有兩個鐘頭的統計學講師。因此「創造日」也改由成仿吾多負些責任。「創造日」出滿了一百期，也由於章士釗的南行來滬，被報館方面提議停刊了。自然第一百期的終刊還刊出了成仿吾寫的那篇終刊詞。至於「創造季刊」也只出了二卷二期，「創造週報」出滿了一年，也停頓了，雖則當時銷路非常好。在「創造週報」停辦時，達夫却很憤激地說：「我們即使在半路上氣絕身死，也同野狗的斃於道旁一樣，都是我們自家尋得的苦惱，誰也不能來和我表同情，誰也不能來收拾我們的遺骨的。」

達夫的爲人，坦率到可以驚人，他被人利用也滿不在乎，但事後也不免要發些牢騷。

在一年以後，「洪水」出現了，第一年的「洪水」半月刊是在一九二五年八月創刊的，由周全平，洪爲法，葉靈鳳幾個人主編，是一份文藝和政治的混合刊物。採用「洪水」這名稱，完全是周全平的意思，取義於舊約中挪亞時代洗滌人間罪惡的洪水，後來因爲蔣光慈，王獨清，郭沫若等人的影響，在「洪水」上發表激烈的評論，使「洪水」的含義變成了與猛獸並列的名詞。這刊物已脫離泰東書局，改由新成立的光華書局印行。在這期間，達夫離開了北京大學，隨石瑛到武昌大學去當教授，旋又解職返

滬。

在一九二六年三月間，「創造月刊」創刊，以純文藝刊物的面目登場，所登載的作品，大部分還具有舊的內容，但比之「創造季刊」却進了一步，對於作品的精選，對於理論文章的注重，個人藝術底攻擊，寫實主義底提倡等，都是「創造季刊」時代所沒有的。這也可以證明這個集團努力向新的方面傾向的事實。

至於創造社成立出版部是在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原是由五元一股本的青年股東湊合起來的。經過僅僅一年半光景，因受青年們的愛護，業務的發展，蒸蒸日上，而出版部的本身，差不多就是一個文學俱樂部，那時的出版部是設在上海北四川路麥拿里。

在創造社出版部成立的同时，達夫，郭沫若，成仿吾，王獨清等人相率到廣東中山大學去辦文科。到十一月十七日，成仿吾要達夫回到上海去專辦創造社出版部的事情，蔣光慈也從上海來信給達夫，主張他在上海專編「創造月刊」，作文學生涯。一直到了二十一日星期日又在廣州東山王獨清的住處，和從黃埔來的成仿吾談了一些改組創造社內的事情。大家會議的結果，決定由達夫去擔當總務理事，在最短期間到上海去一次，算清存賬，整理內部。因此在十二月十五日，達夫自廣州上船，到上海時已是一年將盡的十二月二十七日了。他住在上海郊外江灣路虹口公園後邊的藝術大學。

一九二七年二月間，在北伐期中，達夫用「日歸」筆名，在「洪水」半月刊上發表了一篇「廣州事情」，盡量暴露廣東方面不滿人意的地方，那時頗引起郭沫若的非議，寫了一封信給達夫，責備他的傾向太壞。在這期間，達夫在出版部計劃整理事宜，發現了許多陰事，他把創造社改組了，把那批「小伙計」潘漢年，周全等趕走，把那些提倡普羅文學的人罵作投機份子，對內部採取清算的態度；甚至還恨恨地在日記裏罵那些在創造社部搗鬼的無良心的小伙子，應該塑成一排鐵像，跪在他的床前。其實創造社出版部的成立，周全平化費的心血最多，他原是一個很好的實際事務家。他對出版部的功勞是不容否認的。當年創造社的中心人物集中在廣東，出版部由周全平負責。潘漢年等人都是由周全平招引到出版部作技術工作的。因為當時廣東的幾個中堅人物與在上海出版部的小伙計的隔閡。這班小伙計在出版部出了一個小刊物，致惹起幾個上層份子的不滿，所以才設法解決的。

後來成仿吾亦有信給達夫，說郭沫若若有信給他，罵達夫做的那篇「廣州事情」，沫若為地位關係，所以不得不附和某某等。達夫認為當時是應

該代民衆說話，不是附和軍閥和官僚或新軍閥新官僚爭權奪勢的時候。在這時期，徐志摩和胡適等所創設的新月書店也在上海法租界龍路環龍別墅四號開業。達夫私下還在日記裏表示，他們有錢並有人，大約總能夠在出版界佔一個勢力。這時他一方面做着創造社的編輯委員，另一方面又在參預以胡適為主席的新月會議。以後更在「小說月報」上做了一篇「詩人」的小說諷刺王獨清和郭沫若，因此也就激怒了那班小伙子。自然，王獨清對達夫更為不滿。他認為達夫負了社內編輯的重責，一年來只編了一期月刊，一點工作都沒有進行。達夫和以前被他寫過小說「采石磯」嘲諷過的胡適的往還，固然沒有創造社同人都不滿意。但那種不滿，也只是為了自己團體中的人不應該去加入另一團體，這也只是站在友誼上對達夫的一種責備。老實說，當時創造社內部誰也沒有有一個明確的立場。創造社縱然影響不小，但終究是一個智識份子的同人團體，一切都以這個團體的本身為出發點。胡適在當時固然是創造社所反對，就是沈雁冰也是創造社所反對。達夫和創造社之所以決裂，王獨清是主動者之一，再加上郭沫若在幕後的唆使幾個「小伙計」聯合起來反對他，使他不得不在絕望之中，毅然決然登報聲明脫離創造社，並且還和郭沫若正式絕交。那時正是一九二七年七月裏的某一天。

在創造社的初期，達夫的確起過很大的作用。他在暴露自我這一方面却是非常勇敢的，他那露骨的直率，他那清新的筆調，自然很容易贏得了無數青年的心。他的脫離這個締造艱難的純文藝團體的創造社，自然免不了牢騷滿腹。那時他上杭州和王映霞去遊山玩水，竟病倒杭垣，在病榻上，還給遠在北平的丁巽甫（西林）楊振聲兩人寫過一首金縷曲：

「兄等平安否？」

記離時，都門擊筑（丁），漢臯賭酒（楊），別後光陰駒過隙，又是一年將舊。

怕說與「新來病瘦！」

我自無能甘命薄，

最傷心，母老妻兒幼。

身後事，賴良友。

半生積貯風雙袖，

悔當初，千金買笑，量珠論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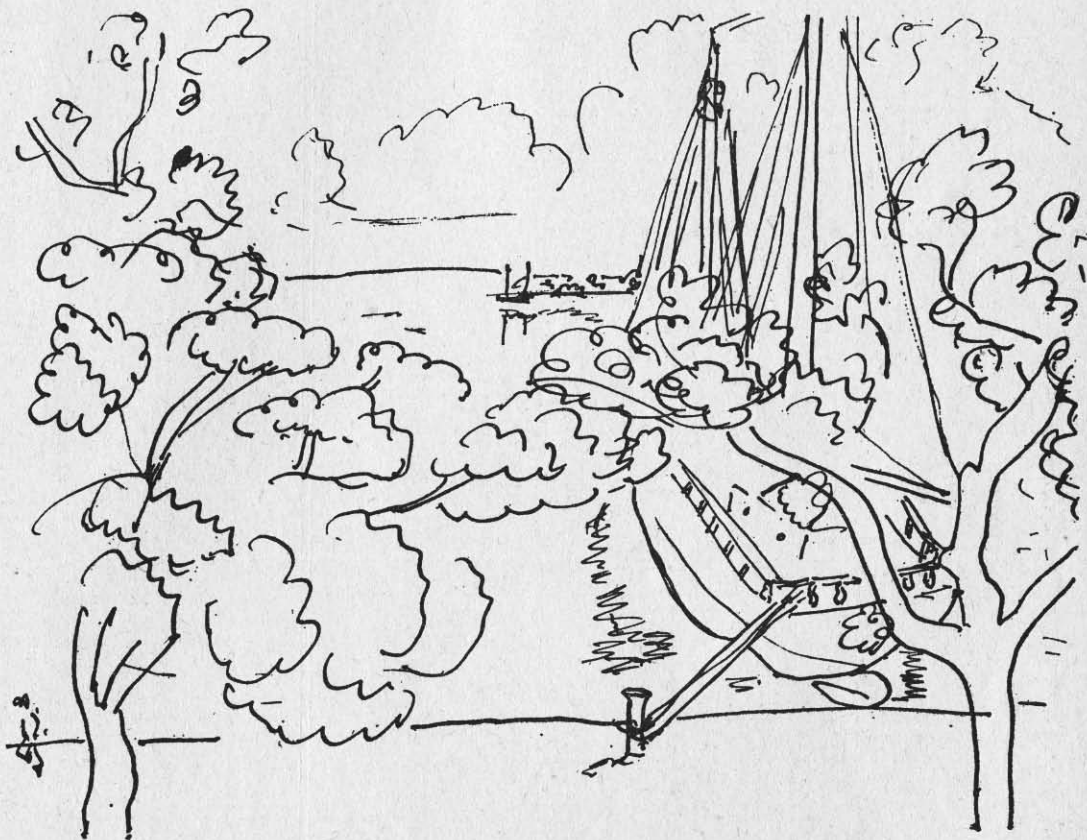
往日牢騷今懶發，發了還愁丟醜，

且莫問：「文章可有？」（二君當時催我寄稿於「現代評論」。

即使續成「秋柳」稿，

（下接第28頁）

湖 畔



經過一日一夜沒有停止的打撈工作，在第二天的黃昏，他們終於在絕岩下把他撈出水來。除了顯得浮腫外，面目神情毫沒有改變，眼皮垂着，嘴角微張，是發不出的嘲諷還是嘆息？我們永遠不會了解。母親跪在旁邊，凝視着他。緩緩地，她合上了雙掌，貼在胸前，仰望着天，月亮還不會出現，只有幾顆半明半晦的星兒點在天邊。

「欽之……」這一聲呼喊是那麼低弱，包含她滿心的絕望與哀傷，悄悄地被晚風帶走，掠過湖波，消失在林中，但它悠長的餘響永留在我們的心版上。

我們把他葬在湖邊，陪伴他的有他生平喜愛的書籍與口琴，還有對面那一帶永遠常青的山嶺。他遺給我整個平湖的莊園，但比這個更重要的，他留給我撲朔迷離的回憶，這使我永生難忘。在今日，科學超越一切，它解釋大自然界與各種人為社會的現象，畫出了日月星辰運行的軌道，甚至造了衛星加入天體的重行，不管這些輝煌的成就多麼驚人，我們不能否認，有些事物科學沒法解釋，而它們却存在（我們不難找到成羣的人來做見證）。宇宙是這般浩大無窮，渺小的人不過取了九牛之一毛，却拿來範圍它的整體，誰能解釋生之奧妙？誰能估計信仰產生的力量？我們常說，心電感應有道，科學否認這個，可是它的真實性仍然存在。

那一年夏天我從外地回來，計劃着在家念一年書，順便也養養身體，第二年其去念大學。那時候，父親已經退休了，同母親住在靈城。對於我到外地念中學，我的母親原很不贊成，她常說她的頭髮就是因為不斷思念我而白的，可能父親無論為何總堅持外地的中學比本地好，他們長期的爭論，很難取得妥協，這次看到我身體弱，母親便堅持把我留在家裏歇一年再說。

「你是精神病專家，」母親總是微笑地對父

親說，「當能知道我不斷地懷念女兒會造成什麼後果。」

「懷之，據我分析，你神經很正常，不會出錯的。但是，我真不希望你這麼輕易就憂慮，凡事總要樂觀一點。」父親笑着回答，他是很嚴肅的，即使是笑的時候。

「可不是，我這生有大半的歲月在憂慮中過去了，年青時我為父親的健康時時操心，中年了，欽之使我牽腸掛肚，現在我老了，女兒不在家裏。上帝為我安排多麼勞苦的一生！但是讓我們感謝祂吧，我現在是多麼滿足，丈夫女兒圍繞着我，弟弟也安然無恙。」

母親酷愛花草，她把這份愛好一分不少地傳给了我，當父親閉門寫作時，我們便把時間消磨在栽植或修剪小園的花草。花圃的土從我回來後已經翻遍了，角落裏的每株小草也受到有如慈母的愛護。有一天，我們修剪葡萄藤，母親回憶起外祖父的葡萄園。

「你爺爺的葡萄園門口有一隻石老虎，不知被誰敲掉了下巴，也沒了一隻眼睛，從來沒有人去關心它，可是欽之却同它交了好朋友，當葡萄成熟時，每天晚上他騎在石虎上守園，一直到半夜才同人替換。假使月色好的話，我簡直沒有辦法使他回屋裏睡覺。這孩子喜歡月亮，他騎在石虎上抱着虎頭，仰望着月亮，是那麼專心一意的，好像他周遭的事物都死去了一般。有一次，我說我喜歡園裏的葡萄藤，欽之却說他最愛在園裏賞月。我那時候覺得他長大後有一天會成為詩人的。」

「在平湖，你爺爺的葡萄園最吸引人，成熟的時候，葡萄像一串串的紫色珍珠，堆在架上，或大串大串去地垂掛着，美極了，你爺爺在時，我們採來釀酒，那芬芳的酒已經幾十年嘗不到了，現在欽之只准他們採去吃，剩下的讓它們掛在枝上，……」

「那多美呀！」我想像着滿園的葡萄在艷陽光下閃爍着紫色的光芒。

「對了，欽之永遠保留美。」母親凝視着翠綠的葡萄葉子，同意地說。

那年秋天，欽之舅舅邀我們去平湖住幾天，父親因為趕着一本書要出版，沒有陪我們去。

馬車一路響着銀鈴把我送入一條曲折的石子路——這是去平湖的唯一路徑，路的右旁是傾斜的山坡稀稀落落的林木長在上面；路的左面是一片稻田，稻子收割過了，只剩下枯黃的稻桿，整齊地豎立在田地裏。

走完了石子路，浩大空濶的平湖呈現在眼前，湖水很深，很清，把天空的景物一一收入湖底：雲彩在湖中奔波，紅顏的落日依戀着倒立的山巒。微風過處，湖面只起了些無聲息的穀紋，整個的湖水就像被定了魂似地，靜悄悄地。湖的左面是一帶青山，中間的山峯向湖心奮出，造成了一個突出的懸崖，高峻而陡峭的，絕岩上長了幾簇青草，迎風搖曳着。湖的對岸是一座更高的山峯，山下茂密是樹林中矗立着紅瓦的大廈，一棟古老但很豪壯的建築，那高聳的烟囪使人想起當年建築時，工程師確花費過一番心血。已是黃昏時候了，但烟囪寂寞地沐浴在夕陽中。我永遠不能忘記第一次到平湖時產生的印象，「寂寞的山莊，」我對自已說。

我們沿着湖的右岸走，這是一條黃土路，一邊是參雜長着的水草與小朵的野花，一邊是叢叢的竹子與山茶交替着栽在山坡上。到大廈的門口時，一個約摸十三、四歲的小孩子來開院門，我後來知道他叫來慶，是園丁的兒子。

「少爺去散步還沒有回來……」

正說着，一位頭髮半白的老太太迎了出來。「懷之姐帶愛蓮來了！趕緊裏邊坐。」她把我們

讓了進去。

母親和這位管家——方姥姥，大家這麼稱她——從小就在一起，當年外祖父在的時候，她侍候母親，以後就照顧我舅舅，一直到外祖父死後，她才升為管家。她和舅舅一樣年紀，一直同母親非常要好，甚至姊妹相稱。

「愛蓮小姐初次來平湖，希望您會喜歡這裏。」

「我很喜歡這裏，姥姥。」

談了一陣，母親同管家去佈置房間和準備晚飯，留下我在客廳裏踱着方步。這間客廳佈置很清雅，有一樣東西吸引了我，在角落裏，二壁窗簾掩映處，擺了一個古銅色的火爐。爐口直徑約有一臂之長，一雙鑲刻細巧的火鉗掛在突出的扶手上。我撫着爐邊，覺得有一層浮彫，彎身仔細看了，原來是一組連貫的精美的彫刻，三個和尚裝束却留了長髮的人手拉手，仰視那懸在山峯腰的圓月，後來他們便乘風飛向明月。我雖不了解這畫的意義，却喜愛這個古雅的爐子，爐裏不是燒餘的炭火，而是點殘了的檀香，我想着在寒風凜烈的冬夜，一個人擁着火爐，讓自己浸在香烟嫵媚的孤室中，也俗的煩惱憂慮隨着薄霧逝去，精神得到了解脫，遨遊於另一番天地中，這樣的樂趣真是南面王不易也！打那時起，我就深深地愛上了這個火爐。

夕陽已經下去了，空中散佈了一層灰色，我倚在窗口，從矮灌木與梧桐樹的空隙中眺着墨綠的湖水。

有一個人影走進這小塊的視覺範圍內，漸漸地，我看清楚了，他緣着湖邊緩緩地走着，黑色的便帽與捏在手中不時搖晃的手杖，把他悠閒平靜的心情整個兒刻畫了出來，他不時彎着身子避開低垂的枝條，或停下來凝視那湖水。這高大而瘦癯的身材使我想起母親對欽之舅舅的描寫，我知道這必是我十來年未見過面的舅舅。

在晚餐的桌上，我正式見了欽之舅舅，沒有寒暄，也沒有客套，他注視了我一會兒，簡單地說：「我很喜歡你，愛蓮。」

「我也很喜歡你，舅舅。」

母親聽着笑了起來。「十幾年沒見過面，竟然像蠻熟悉的。」

我那時確實覺得跟欽之舅舅有某種相同的感覺，我喜歡他眉宇間一股淡淡的憂鬱，緊抿的嘴角有一種堅毅而帶嘲弄的神情。母親說他只有三十二歲，可是臉色却似飽經風霜。

「你以前不會來過平湖吧，愛蓮？你喜歡這裏嗎？」

「我第一眼就喜歡它了，這是真的，舅舅。」

他的嘴角第一次對我泛起了笑容，雖然轉瞬即逝，我仍然理會到它的真實。

在平湖，日子過得像一篇散文詩，流暢、淋漓而美麗。這U形的山谷裏，每一株樹木，每一寸泥土都令人撫摸留戀，不忍離去；雲嵐山光，花香樹影，而統攝這一切的是永恆的寂靜。母親常常坐在走廊上與管家編結東西，她們談着，年青時的瑣事一幕幕地搬上來，她們就浸在過去的回憶裏。白天，欽之舅舅常是消磨在他的書房裏，他常常為高市的一家報館寫稿子。我總是自己一個人屋前屋後到處遊逛。

穿過天井，開了門便是一塊菜圃，走過一條磚道，葡萄園便橫在眼前：白漆的木頭架子上爬着翠綠的枝條，密密的葉子在陽光下泛着翠翳的光彩。沿着葡萄園向左拐彎便到了種桂花的地方，細小的黃花開了滿樹，整排整排的桂樹，乍看起來像一片花海。過了桂花林，就是野生的樹林，相思樹與山毛櫸一直互相糾纏着，一直纏到高低起伏的山上。這些山嶺可能並不太高，可是他們挺立在一望無際的青空中，層層疊疊地，其中

三個山峯特別出類拔萃，並排矗立着，人們只要多望了幾眼，便心中充滿了要攀登他們的慾望。晚上，月亮從東面爬上來，沿着山峯航行到西面，到了清晨時分，它恰好佇立在平湖的上空。我常常攤開一本詩集，然而久久讀不下去，最後終於合起來，仰望那俊拔而神秘的高山，多麼漫長的時光便一會兒溜過去了。

我發覺舅舅除了喜歡讀書寫作外，還酷愛散步，每天，只要是好天氣，總要在湖邊消磨掉幾小時，他總是拿一根手杖出門。有一次我偶然問起母親：「舅舅為甚麼散步老要帶手杖呢？」

「欽之說他在印度傷了一隻腳，現在還沒有全好呢。」

「怎麼會傷了一隻腳呢？」我問。母親也不知道。

晚上我最喜歡坐在舅舅的書房裏同他談天，在這方面我實在是一個最忠實的聽眾。欽之舅舅的文學和藝術修養非常好，他可以從他的那把口琴談到管絃樂隊，標題音樂及古典音樂，從蕭邦到喬治桑，詳論法國寫實主義與浪漫作風的變遷，再從文學到美術，由文藝復興的雕刻談到後期印象派的作品……我發覺只有在談論這些，他才一反平時的冷默與沈靜而憂鬱，滔滔不絕地，眼睛閃出智慧與熱烈的光芒。他躺在搖椅裏，手裏抓着烟斗，但難得抽上一口。我那時候是十八歲，像一般年青人一樣，正醉心於文學，對於詩歌小說有着濃厚的愛好，因此在這方面，欽之舅舅便成了我最好的導師。我不能否認，因為受他的影響，我後來違背了我父親的意思——他曾熱切地希望我學醫——而去念文學。

有一天晚上，後來我斷定是陰曆九月十五，我拿着盧騷的「愛彌兒」，像往常一樣在晚飯後一刻上樓去敲他的書房門，沒有人答應，我便推門進去。

書房裏沒有人，我猜想他可能在臥房裏，於是我走去敲臥房的門，他也不在。我推門進去一看，鞋子與手杖不見了，我知道他一定散步去了，於是失望地踱下樓來。母親因為頭昏已經提早去睡，管家到城裏去還沒有回來，我呼喊着來慶，可是沒有回音，客廳裏昏黃的燭光搖曳着，窗簾的悉沙聲使我汗毛直豎，我突然覺得這屋子靜得可怕，冷漠的陰影從四面八方向我襲擊似地。我急急地穿過梧桐樹蔭，走到湖邊來。

沿着樹林緩緩地走着，我不時停下來傾聽林中偶然傳來的一聲細碎的鳥語。湖水更平靜了，連一絲細紋都沒有，靜悄悄地月光下映出藍寶石般的光彩。母親會說：「在平湖我們不需要抬頭看天。」借着月光，地面上的景物一一重現於湖中：是滿月，已經快爬到最高峯了，水底一片雲彩也沒有，連綿的山嶺呈現墨綠的顏色，峯頂却一片白亮，幾顆燦爛的星星掛在倒立的松樹梢上，不停地眨着眼，這一幅自然的淡描悄悄地擺在湖底，我坐在水草邊，凝視着它，時間便隨着晚風從我髮邊溜走。

管家的白帽子從湖的另一岸出現了，她的手臂上掛着一籃東西，步履輕捷地穿過林蔭走了過來。

「愛蓮，是你？」

「是我，姥姥。」我站了起來。「家裏太靜了，母親睡覺了，舅舅不知到那裏……。」

她抬起頭，望了望山頂上的月亮，輕點着頭說：「他必是賞月去了，愛蓮，每逢滿月他都到後山去走走的。」

我覺得有點涼意，便隨她進了屋去，打開了臥房東面的窗子，月光像水似地瀉滿了一室。我在室內踱着方步，既然睡意不來，我就披了一件外衣，再出去遊逛。

也許是這月色太誘人，也許這是些山峯一向

吸引了我，我由葡萄園一直走到桂林林的盡處，毫不思索地向叢林的一條小徑踏了上去，這曲折的小路通到何處，並不能明顯地看出來。我摸索着往前走，斜長而重疊的樹影隨着風吹，化出千形萬狀，有像五指伸長的手臂，也有像帶着刀槍的武士；偶而一陣大風過處，整個林子像千軍萬馬向前奔跑，縱橫交錯，互相嘶殺，沙沙之聲如雷鳴一般。我幾次停了下來，想往回走，但不遠的前方，月亮逼近了山巔，那麼渾圓而明亮，吸引着我，我又往前撥開了樹枝，跨出步子。

愈走路愈曲折，也更分辨不清。在一顆榆樹附近有東西二條小徑，我開始猶豫了。抬頭望了望天空，月亮在東方，於是我向東頭拐去。不久我回頭看看，樹林在我身後逐漸矮小下去，我意識到我已上了山坡了。

流着滿身的汗水，我攀上了一條葛條，走了兩步，一塊平坦的空地呈現在眼前，空地一邊是深谷，另一邊是更高的峯頭；月亮停在山谷的上空，二個山峯之間，好像伸手即能摘取得到。我滿心的喜悅，急急拿下披着的外衣，正想呼叫着向空地跑去。突然，我提起的腳懸在空中，歡呼的音符停留在舌尖，一個移動的人影！我咬住手指，睜圓了眼睛仔細一瞧，這下子我張大了嘴巴再也合不攏來。這高瘦的身材，抓着手杖，竟是我的舅舅欽之！

他張出雙臂向着天空，手杖正指着山谷上的月亮——這月亮似乎比我在湖邊所見的增大了一倍——好像在默禱。他的身旁有塊巨大的岩石，面臨着懸崖，有一半懸空吊着——好像只要輕輕一推便會滾下深淵去。

我吸了一口氣，強壓下心頭的驚懼。躊躇了良久，我決定不去招呼他，這個絕靜絕美的天地不當受到驚擾，它只能屬於第一個發現它的人，兩個人同時佔有便破壞了它神秘寧謐的氣氛。我轉過

身，思量着要悄悄地離去如同我會悄悄地來臨。就在這時我聽到了聲音，用手壓着胸口，我幾乎喘不出氣來，遲疑地，我回過頭去。

他不知何時已放下了手杖，把兩手交叉在胸前，半跪在地上，呢呢喃喃地念着，聲音細小而微弱，隨着微風斷斷續續地傳到我耳際，我注意傾聽，可是不能辨別其中任何一個字。

我向左邊撥開了幾叢枝葉，輕輕地摸索過去，在二塊石頭間我停了下來。從二株斜斜又在一起松樹枝縫中望出去，月光把他的臉刻畫得清清楚楚，眼睛低垂着，嘴唇微微地顫動。這蒼白的臉上表現了無限的虔誠與對某種權威五體投地的崇拜。這喃喃不絕的聲中敘述了無人能分解的希望，也許竟是詛咒，那雙手緊緊地按在胸前，彷彿壓抑了滿腔沸騰的熱血，唯恐它們泛濫出來。

月亮更逼近了我們所在的中峯，圓圓的沒有一點缺陷。呢喃的音調隨着逐漸變了，由輕緩而急促，從祈求轉為哀訴，他的聲音越來越大，顯得非常激動，兩隻手輪換着伸向空中，急促地搖晃，嘴唇抽搐得更厲害。他進出來的奇異音符像冰天雪地中餓狼的嗥叫，又像野牛奔跑時的狂吼，那麼淒厲，像犯人受絞刑前掙扎的叫喊，那麼悲慘，又像奴工營囚犯低沈的呼聲。聲調愈來愈高亢，幾近乎咆哮，突然一聲劃破空谷的大嘶喊，他霍地跳起向岩石仆倒，我覺得一陣眼花腳軟：

不知過了多久，我從石縫裏掙扎起來。舅舅已經無踪無影，手杖也不見了，那塊岩石仍然千鈞一髮地吊在崖上，月亮却溜進了高峯的背後，給空地上投下了一薄薄的暗影。

我尋着小徑摸索下去，耳際與腦中充滿了呼呼的嘯聲，辨不清是風嘯還是鳥叫，我跌跌撞撞地走下來，雙腳感到顛抖與僵硬。一會兒，我覺察到走錯了路，回頭望着，月亮躍出了高峯，帶

着嘲弄的神情俯視着我。樹枝在急風中張牙舞爪地，迎人撲來，我回轉身不顧一切地向下面衝去。最後竟撞到葡萄園裏。小心地打開了園門，從石老虎身邊溜過，不走天井的門，我繞到自己臥房的窗口，靠着葛藤的幫助，我爬進了窗口，摸到床，我便和衣倒下。

恐懼與奔跑的苦楚一下子爬上了身，我拉着床柱，覺得整個世界全向我壓了下來。我的腦子昏沈沈地堆滿了問號，以前我讀過莫里哀女士的愛娜，那裏面有一羣拜月亮的人，我當時只覺得是作家筆底下虛構的事物，然而現在我不正親眼目睹了相似的事嗎？我的上意識告訴我：這是不可能的。可是我的潛意識響亮地反駁着：這是事實。

那一夜我一直做着可怕的惡夢。

第二天早餐時，舅舅臉色蒼白極了，母親一直以憐惜的眼光溫柔地望着他，但他沒有查覺到我發現他的眼光銳利而射出灼人的光輝。

有一天早上，管家打掃着客廳，我陪着也彈彈灰。

「姥姥，那個火爐是我們爺爺傳下來的嗎？」

「不是的，愛蓮。那是你舅父從印度帶回來的。」管家說。「你舅父晚上在客廳裏寫字時，總是點着檀香，常常我看到他把寫了半天的紙一把扔進去燒掉。」

當我們回去的時候，欽之舅舅一直送到山口，我們坐上了馬車，他依依不捨地朝我們揮手。斜陽把他修長的身影印在石子路上，孤零零的；他身後的山莊沐浴在柔和的斜照裏，靜悄悄地。

一直到平湖在我的視線中成了一片模糊時，我才回過頭來。「愛蓮，你真喜歡平湖嗎？」母親問我，我無言地點點頭。「欽之說他希望你常常去住，樓下那間臥房總是預備着，不管你什麼

時候去。愛蓮呀，看到你舅舅這麼喜歡你，我是多麼高興！他稱讚你，說你文學造詣好，有才氣，我想你父親總會回心轉意讓你去讀文學的。」

「舅舅是讀文學的嗎？」

「不，他讀醫，這是你爺爺的遺囑。」

「母親……爲什麼，爲什麼我知道舅舅的事這麼少？」

母親注視着我，她微笑了。「愛蓮呀，欽之的事沒有人知道得多的。他獨行獨往，什麼事都不愛同別人商量。我從小疼慣了他，也信任了他，可是別人就不然，你父親就一向不贊成他這樣獨來獨往。我們雖然不是親骨肉，但那深厚的感情却是沒有人能分開的。可是，愛蓮，你同欽之一點也不陌生呢！」

「不陌生，母親，我們談得好極了。」

母親欣慰地笑着。

「舅舅在印度待得很久嗎？」一會兒我又問母親。

她的臉色沈鬱了下去，一種穩約的痛苦爬上了眼角。「六年。」她說。

「六年？」

母親點點頭。「在他十三歲以前，他一直沒有離開我，還是你父親的意思把他送到外地去念中學。那是我一生中痛苦的時候，丈夫出外，弟弟不在身邊，我肚子裏又懷着你，一個人住在靈城，日子過得真可怕，偏偏他們都是最懶得寫信的人。唉，女人的生命真短促，却被愛與憂慮分佔了，命運支配我們，誰能逃過它的安排？」

母親是宿命論者，她常承認她永遠被丈夫女兒與弟弟包圍在當中。

「欽之除了要錢外，難得寫信回來，他在中學時每年考第一，對於他的功課我從來不會操心過，但是寄回來的成績單上的評語往往讓我愁眉

莫展，幾乎每次都是如此，上面寫着：「性情孤僻古怪，宜多開導。」我永遠沒有機會開導他，因爲他六年始終沒有回來過一次，每逢假期他總是寫信來要錢。他們要組織爬山隊啦，到某某地去的旅行團啦，那時候我們常常搬家，實在也沒法子叫他回來，而他也從不曾想回來。

「當他考取大學的消息在報上公佈時，我不顧一切帶着你到天津找他，經過幾日幾夜的奔波，我竟撲了一個空，他不知同誰去新疆旅行去了，我在他的寓所裏留了一封信，囑咐他一定要到上海來看我們一次（那時候你父親在上海普仁醫院執醫），我並且把你的一張相片放在信封裏。」

「盼望着，盼望着，他來了一封信，除了解釋他讀醫需要大筆的錢外，他在信尾提了一句：『愛蓮長得很可愛，姊姊。』以後他就不會提起過你。」

雖然我那時只有六歲，但天津之行却深有印象。「以後他一直在天津念大學？」我問母親。

「是的，當他讀到大三的時候，戰火燃遍全國，青年人紛紛投筆從戎，欽之他們也組織了醫護隊到西南邊境去工作，那時你父親在美國，我同你逃到重慶，從此便失去了欽之的消息……唉，戰爭！」

「勝利後，我們回到靈城，我開始登報找尋欽之，沒有一點音信。直到一年後才收到他從印度加爾各達寄來的一封信，說他要在印度求學。你父親埋怨我太縱容他了，提議切斷金錢的支援使他回來，但我是那麼愛他，不忍心叫他失望，並且你爺爺留下的財產原是要給他的，因此我還是含着淚水把錢寄給他。」

「以後他來信的地點不斷地改變，由普那卡換了加德滿都（註：尼泊爾首都），西姆拉，最後一次信是從列城寄來的。我始終不明白，沿着喜馬拉雅山他在求什麼學問。但這是他的脾氣，如

果有什麼事他不打算告訴你，你問了他不得要領。我猜想他這六年在印度準是參加什麼探險隊，我那時在報上看到有這一種組織。最後，感謝上帝，祂真是聽了我的禱告，他終於回來了。他改變得那麼多，我初見面幾乎叫不出他的名字來呢！」

天空轉成灰色，倦飛的歸鳥三三兩兩掠空而過，在馬蹄滴答聲中，我腦中洶湧的思潮化作種種想像。我好像看見幾個人無聲無息地攀爬着高險的喜馬拉雅山；終年積雪的山峯，月亮從峯腰間滑過；絕岩上，一羣寬袖長袍的人舉起了雙手向着月亮發出了凡人難以瞭解的音符……

「舅舅現在做什麼呢？」我望着藍色的夜空，問母親說。家門已遙遙在望了。

「你父親正留意着，有機會把他介紹到著名的醫院去工作。但我寧願他永遠留在平湖，他年紀不小了，再到外面去奔波……。」

「我說，母親，舅舅他自己要做什么呢？」

「哦，欽之自己早打定主意要寫作吧，我想。」

在靈城，春天來得特別早，天氣逐漸暖和起來，父親覺得是讀書的時候了，時時把我留在書房裏。爲了逃避那可怖的物理化學，我常常獨自去平湖，在那裏我過着一向夢想的隱士生活，獨來獨往地，我可以坐在欽之舅舅的書房裏，咀嚼虛騷的思想，由日出到日落，沒有人來打擾；我還可以坐在窗邊，凝視那翡翠似的湖水在微風中發出無聲的鳴咽；夜裏，我從臥房裏眺望着對面蒼鬱的山峯，守着月亮從這一頭升起，在那一頭消失。這些高峯與明月構成一幅神秘的圖畫，這神秘的色彩隨着我的注視日漸濃厚了。

有一天夜裏，我和舅舅在草地上坐着，他一個人吹着口琴，我傾聽着。一會兒，我看到一隻小船靠在岸邊，我便提議去划船。他想了想便點

點頭站了起來，我們走到湖邊去。

風很小，小船走得很平穩，舅舅熟練地用着二把槳，不久便搖到湖心。我坐穩了身子，環視着四周，一頂白帽子在梧桐樹下搖晃着。一定是方姥姥，我想。

「月色很美。」我說。

舅舅嗯了一聲，往湖底投了一瞥，開始把船搖回絕岩去。

「愛蓮，你是基督徒嗎？」

「你怎麼知道呢？」

「飯前的默禱把你洩漏出來呀！」

我不響。晚風經過樹林，松樹發出一陣波濤聲，我望着粼粼的湖波。「舅舅，你的信仰呢？」

「我的信仰？」

「我是說你信什麼教，像佛教、天主教……」

「我不信這些教！」他搖搖頭，用力划着槳

「我不知道宇宙有沒有神，但世界上有這麼多的宗教都說有，我便信了其中一個，我要去發現神的存在。舅舅，你以為真有神存在嗎？」

「當然有，愛蓮，信就有，虔誠的信仰會產生某種力量，這種力量你永遠不能估計，真的，記住這點，愛蓮。」

船已到了絕岩下，這裏最深，一片藍黑色，岩壁很陡，仰望着，令人胆寒。

「這個懸崖真高，爬不爬得上去？」管家的白帽子仍然望得見。

「由山上爬過來就可以。」舅舅遲疑了一會兒說。

望着湖水，我想起了在外地念書時校園後面的淺水湖。每逢假日，我們常常結伴在那裏划船採蓮蓬，笑語戲謔中，六年的歲月便過去了。我

從回憶中抬起頭來時，發現舅舅把臉埋在雙手裏，雙手支在膝蓋上，完全跌進了深遠的思索裏，望着他，我想起了印象派畫家梵谷的一張油畫「在永恆的門口」，那個貧病的農夫被憂鬱壓迫得把臉永遠埋在雙掌中……我輕輕地拿起雙槳，把船搖了出來。

望着舅舅上了樓，管家拿了蠟燭隨我進房，她的眼睛向前平視，臉色非常嚴肅，我不解地望着她。

「姥姥，你還不睡嗎？」

「不，愛蓮。」她把燭火擺在茶几上，坐了下來。「聽我說一件事，愛蓮，再也不要划船了，那是危險的。」

「危險？我和舅舅都很會划船的呀。」

「聽我說，愛蓮，你的母親把你交給我，我答應了要好好照顧你的，我不能讓你受到任何危險……」

我困惑地望着她。她搖了搖頭，加重語氣地說：「這個湖是不吉利的，我親眼看到人死在這裏。」

「誰？」

「一個長工。死得好慘！三年前一個中秋節

晚上，他去湖裏划船，月色很好，風也不大，我和來慶在湖邊賞月，我眼看到他划得很好的，但是快到懸崖下的地方，突然船歪了一邊，他的手抓住槳在空中劃了兩下，人就沉到水中去了。我和來慶嚇得手足無措，眼睜睜地看他沉下去。等到把人叫來，只剩了一條半沉的空船……」

「已經三年多了，我每看到有人划船，那次

可怕的景象便浮上腦子，這件事我沒有告訴過少爺，反正已經是過去的事了。鄉裏人傳說凡是冤死的都要找替身，一想到這個，我就要渾身發顫。

愛蓮，再也不要找你舅舅去划船了。」說到最後一句話時，她哀求地望着我。

我沉默了半響。「好的，姥姥。但你是多麼過慮呀！」

「但願我是過慮。」她站起身來，走到臥房門口又停住，緩緩地回過身來，「正月裏我去城裏，給你舅舅算了一個命，算命的先生說他今年有劫難，一個大關，如果過了這一關，以後就財子壽三全，但要是過不了……唉，我已經給他祭過了，誰知道是不是算命的胡說，但總是小心點好。」

我望着她老態龍鍾的背景消失在走廊裏，一絲憐憫爬上了心頭，但是不久，幼稚與可笑的感覺又驅走了它。有很多事在年青人看來是多麼可笑，雖然它可能內含了不少辛酸與真實。

從三月起，父親為我請了一位老師來教我物理化學，即使是現在我也不例外，當時我對物理化學簡直味同嚼蠟，始終摩不出興趣來，但每一念及父親雪白的頭髮，我就強壓下滿腔的不耐煩，埋首於牛頓的力學定律。一旦從裏面掙扎出來後，我就懷念着平湖，那豪邁的山色，迷人的湖水，戴白帽管家的嚴肅臉色，與舅舅憂鬱的神氣，像影片一般在我腦海中活動，日子一天天過去，平湖仍然只在回憶中。

五月中，欽之舅舅來靈城。

那天下午，我做完了功課下樓來，發現客廳的衣帽架上有一根手杖和一頂帽子，第一眼我便能斷定它們是屬於我舅舅的，懷着滿心的喜悅我跑到母親房裏，但她不在，「那一定在父親書房裏！」我又興沖沖地跑去，但老傭人阻擋了我，她低聲對我說：「你舅舅同你父親有事談呢，別擾了他們，去做功課吧，他們出來我再叫你。」

父親與人談正經事時是不許別人吵擾的，我坐到客廳裏等，報紙翻過了，連廣告欄也不遺漏，但他們還沒有出來，我奇怪有什麼事情要談這麼久。

通客廳的甬道裏起了脚步声，我站起來迎了上去。

「舅舅。」我親熱地招呼他。

「呵，愛蓮。」他的聲調疲乏而空洞，像從另一個世界裏發出來的，我發覺他比以前瘦了。

父親投給我深長的一瞥，那麼特別而異乎尋常的一瞥，使我一時不能了解。我又望望舅舅，臉色蒼白瘦削，眼神更憂鬱，柔和了空虛、迷茫的神情，嘴抿得更緊，嘴唇幾乎成了一條直線。他直視着前方，像遺忘了周圍事物的存在。我吃了一驚，把許多預備了要歡迎他留下的話全堵在喉嚨裏，有如一具活動的木乃伊，我默默地把他送出了門口。

「多麼不可能的事！」母親凝視着那遠去的身影，緩緩地說。

父親一聲不響地進入書房裏，我莫明其妙地望着母親，她的表情是那麼驚奇而煩惱。「母親，有什麼事嗎？」

「我以前從不曾聽過的事，愛蓮，我想這只是偶然的。」她坐了下來，「如果不是他坐在我面前，親口對我說，我無論如何也不相信。」

「是這樣的，愛蓮。上個月晚上，欽之在高市，乘巴士的時候，他的左眼不停地跳着，一會兒，車門開了，一個女孩子上車來，車門關了，他的眼睛才停止跳動。起先他還不在意，第二天晚上他到一家百貨店去購買雨衣，正在看貨的時候，左眼又很厲害地跳着，他覺得有人來了，回頭望着，這時候，電梯門打開，一位小姐走出來，這個人竟就是欽之在巴士上遇到的那個人。你說，多麼巧合！但是以後的事就怪了，常常在晚上，他的左眼就跳，每當這個時候，他說他感覺得出來這個小姐在做什麼……」

「他曉得她做什麼？」
「就是，他說有時候好像看到她在一間擺設

古老的房間裏看書，有時候她沿着河邊賞月，這些雖然很模糊，像隔着一層霧，但他仍然看到，感覺得到，這是他說的。」

「真怪，父親怎麼說呢？」

「你父親一時也不能解釋，他說他有空可以到高市去查查，但欽之說不用去高市，他知道她住在那兒。」

「住在那兒？」

「住在白鎮，平湖後山的後面，與平湖隔着那一層山。這個地方我小時候去過一次，是個很小的鎮，現在什麼樣兒我就不知道了。」

晚餐的時候，母親迫不及待地問父親：「你現在找出什麼種解釋呢？」

「尚未。在心理學上類似這種事情叫『感應』。有一派學者把它歸在『感性反應』一類，但我有空還是去白鎮走走。」

「父親，我陪你去好嗎？」

「不行，愛蓮。老師說你的物理化學還是依然故我，你真要下點功夫了。」

「父親，我不喜歡它們。」我抗議地說，「我願意讀文學，舅舅說我在這方面行的。」

「你可以業餘研究，但不能鑽到裏面去，那會變成狂人。欽之雖然讀醫，但一直醉心做文人，結果搞得孤僻怪異，有什麼值得效法呢？」

我始終不認為欽之舅舅有什麼值得責備的地方，看到父親用冷峻的口吻批評他，我不覺為他難受。

「舅舅只是沉默寡言，性格與常人不同而已。」

「與常人不同，愛蓮，那就是怪異。」

「但是並非所有的文人……」

「並非所有，但常常如此，愛蓮。」

「不要這樣說他吧，我難受。這件事情把他搞糊塗了，我但願只是巧合，啊，是巧合」。母

親帶着抑制的聲調說。

「這幾十年，我見過的病人形形色色，他們或瘋或痴，都有充分的理由，沒有一件是巧合的。」

「天呀，你不是說他瘋吧！」

「當然不。」父親說，「曾經有一個人，看到杯裏盛着半杯水便緊張出汗，有一位專家來給他研究了，才知道原來當他很小時，有一次拿起半杯水喝了一口，突然發現一隻死蜘蛛，一慌他就把它連水喝下去了，長大後，他見到半杯水便下意識地緊張，恐懼。總之，先查查再說吧。」

晚上，我上床後，母親照例來巡視一遍，看看窗戶會否關好，被子有沒有蓋緊。在她的眼裏，我永遠是一個小女孩——不會照顧自己的孩子。

「母親。」望着她瘦削的身影將要離去，我急忙喊着她。

「什麼事，愛蓮？」她回轉身來又走到床邊。

「告訴我吧，舅舅小時候有甚怪異的事呢？」

「傻孩子，不要為這件事操心了，他除了小時孤僻一點之外，從不傷害別人也不惹人討厭呢！」

「母親，你會說過他不是親生的骨肉，是怎麼一回事？」

「呀，這件事很少人知道，愛蓮，以後不要說給別人聽了。」她說着，坐到床邊來。

我答應了。靜靜聽她說下去。

「記得是在我十八歲那年，我陪着你爺爺去首都，有一天我們參觀一座孤兒院，院長陪着我們，他希望父親捐一筆錢，當我們走近一間房間時，聽到嬰孩的叫聲。你爺爺揉着眼睛不解地望着院長，院長說他們剛收到二名棄嬰。」

「當我們折回來又經過育嬰室時，嬰兒的啼聲更大。」沒有人照顧嗎？」我問院長，不自覺

地踏進房去。

「我們人手不算少，但是收養這麼小的嬰孩還是第一次。另一個患了肺炎，已經送到醫院去了。」

「我抱起了這個在床上手足亂踢的小生命，輕輕搖了兩下，他竟不哭了。『多可愛的小臉！父親，是男娃娃呢！』你爺爺揉着眼睛，一邊注視着。」

「『會有人收養嗎？』我問院長。」

「『我們希望有人來收養。』他端詳了我一會，又說：『假使你們能……那真太好了。』」

「我急切地望着你爺爺，他想了一會搖搖頭，院長很失望，我不捨地放下他，他突然又大哭起來。走出去的時候我不停地懇求你爺爺，我們收養他吧，『父親，我會照顧他的，家裏有一個小孩多熱鬧……』突然你爺爺停了脚步，眨了眨眼，拉着我跑進去。」

「這樣我們收養了欽之，父親愛他真是無微不至，臨終時，最放心不下的還是欽之，他頻頻囑咐我一定要照顧欽之……唉！有時我真後悔讓他去外地念中學。」

「爲什麼，母親，」我從床上坐起身來，「爺爺一直揉眼睛呢？」

「我那時候也注意到，我想他受了感動，眼睛潮潤了，所以……」

「爺爺是容易受感動流淚的嗎？」我想起客廳裏外祖父嚴肅的畫像。

母親搖了搖頭。「但是，愛蓮，這又有什麼關係？可能是砂粒，那一天風沙很大的。」

「也許是砂粒，母親，但不可能同舅舅一樣眼皮跳動嗎？」我把我的假設提了出來。

「啊，不會的，愛蓮，你聯想得多快！欽之的事只是偶然而已，開頭我確實很驚異，但現在我處之泰然了，愛蓮，我一直祈禱着，我已得到

心的平靜了。我甚至想，假如欽之真具有那麼一種特殊能力，又有什麼關係呢？只要他不會傷害到別人……不要胡思亂想，好好睡吧。」

月光在玻璃窗上投下了縱橫的花痕與葉影。隨着微風，它們搖擺着，化成了無數的幻影，我的腦子充滿了各種幻像，它們也在搖擺。我開始祈禱，爲我自己，也爲了欽之舅舅。

月底，父親接到一通電報，從日本打來的，因爲父親的著作——關於他的工作的經驗與回憶的實錄——引起了日本心理學界人士的注意，他們六月中在名古屋召開全國學術性會議，邀請父親參加。這是一種榮譽，同時也是難得的機會同國際人士交換意見，因此父親很高興地覆了電，接受這個邀請。

辦理護照，整治行裝，朋友的慶賀殷勤的餞別，把父親忙了好久，一直到飛機起飛前，母親對他提起了欽之舅舅的事。

「放心吧，懷之，這次會期很長，我可以私下與他們討論討論，也許他們也有這種例子，正可以聽聽他們的見解，看看他們怎麼處理。」

父親走後，家裏更靜了，母親在勞累之後竟然病倒，我看護着她，天天盼望着父親的來信。

一天，我從教堂裏回來，傭人遞我一封信，一看是日本的郵戳，我便拿了急急上樓去。母親醒着，她看來好些了。「愛蓮，你做完禮拜了？誰的信？」她問我。

「父親從名古屋寄來的，母親，要我讀給你聽嗎？」

她點點頭，我折開信封，掏出信來。

……我會同小野先生談過二次，他現在剛從帝大退休。據他說，類似欽之的這種情形，在他經驗中共有二起，帝大的教授一致認爲這是一種波動，二人都是左眼，對方一無感覺，當事者本身也沒有什麼損害，並且

這種情形只維持到一年，以後眼睛便失去這種跳動。至於爲什麼會有這種波動，波長多少，則無法測定。據他們研究的結果，把它歸之於「信仰」，就是說可能由於當事人心常有一種強烈的欲望，便造成這種效果。我想你現在可以放心了，欽之只是具有這種特殊能力而已，過一段時間便可能一切正常了……

我放下了信，把它擺在床頭，母親望着牆上的畫片出神，我猜她在回想信內的話語。

「母親，你要把它告訴舅舅嗎？」

「要的。愛蓮，你先去僱好馬車，過兩天我身體可以走動了，我們去你舅舅家住幾天。」
像我第一次去平湖一樣，在我們到達時，他不在屋內，出去散步了。

母親同管家談起這次生病的經過，我去探視角落裏的火爐，燒殘的檀香柱頭橫七豎八地堆着，還留了幾片未全燒成灰燼的紙片。我想舅舅近來詩一定作得更勤，據他告訴我，他的詩多半在爐邊作成的，一不滿意便就地燒去。

她們的談話停頓了一會兒。「愛蓮，你知道吧？那個火爐是你舅舅從印度帶回來的。」母親說。

「香也是。」管家補充着。

提起印度，我憶起苦行僧的故事，去年的一個晚上舅舅給我講過一次，「印度是個古老的國家，古怪的事特別多。」他是裏麼開了頭，接着他講了苦行僧種種不可思議的行爲，有人用一隻左脚站立了十五年，有人一輩子在山上露天靜坐……我又記起中學時代有一位老師也談起他們的事，「這些人拚命虐待自己，認爲非這麼做無以跟神直接交通，他們多半居住在深山裏面，與世人隔絕。」……「他們靠信仰產生的力量支持自己。」舅舅這麼說。

母親與管家計劃着晚飯的菜單。「愛蓮，別呆望着火爐了，幫着想想菜吧。」

「我還是喜歡涼拌。」我說。

「欽之呢？蝦餃吧！」母親說。

「啊，他近來飯量大減了，有時甚至不吃。」管家搖着頭說。「但蝦子可沒有，今日莊稼的人送來兩隻鷓鴣，天氣這麼熱，我們不要烤，拿來清燉吧。」

她們的背影消失在廚房裏。我望望錶，正好四點，離晚飯的時間還長得很。「去拿包華利夫人來看吧！」想着我便上了樓。

書房門虛掩着，一推就開了，走了兩步，我便置身於玲瓏滿目的書籍中。我頂羨慕舅舅的書房，幾乎包羅萬象，各種書籍都有，很有條理的擺在架上。一會兒我便找到了福樓拜的作品，可能很久沒有人翻過，積了厚厚一層灰。我把它拿到書桌上來，想找一張廢紙把灰塵擦掉。書桌上擺了一本日記部，旁邊是一瓶墨水與去了筆帽的鋼筆，我猜想欽之舅舅出去散步前一定在書房裏。當我彎身在廢紙裏找廢紙時，我的腦海裏閃過一連串的問題：他在裏面記了什麼？他的全部秘密嗎？

我慢慢擦着灰塵，凝視着它。這藍色皮燙金字的日記，厚厚的一本，一張突出黃色書籤是那麽吸引着我，我不覺放下了包華利夫人，輕輕地坐在舅舅的搖椅裏，用微顫的手翻出了最後幾頁。字跡潦草而且零亂，斷斷續續地記着，我一行行跳着看，這些既沒有開頭也沒有結尾，像寫給自己，又像寫給冷艷，而且他不時喊着這個名字。

我飛速地翻着，竟翻到有書籤的一頁，全篇寫得很草率，像一封短簡。

冷艷：

昨夜我看到你在月下散步，你穿過小橋

，徘徊在柳蔭中，手中捧了詩集，但未會吟誦過一句，你捻着柳條，垂下眼睛默思。啊，冷艷，你煩惱，我不知你正在想什麼。你又望着四周，探索着，啊，你尋找着的人呀，你真聽到我頻頻的呼喊？月色暗了，你地上修長的身影也模糊了，冷艷，我又失去了你，絕望地。

昨夜，我又夢到了你，迫着你訴說我滿腔的幽懷，你却始終不回頭，一任痛苦咀嚼我失望的心，啊，冷艷，你是美麗，冰霜與冷酷，爲何不解我滿腔的憂鬱——爲你？啊，我再也受不了你頑固的緘默，那會置我於死地，別讓熱情的火燒毀我自己吧。

屋外的陽光這般熾熱，這樣的豔陽天，我們似會共同渡過，在那古老的國度裏，記得否？冷艷。

我輕輕合上日記本，站了起來。窗外梧桐的陰影拖得長長的。

我挾了書下樓來，剛走進自己的臥房，便聽到舅舅遠遠地呼喊着：「來慶！」沒有回聲。一會兒推門的聲音響了，我急急走到客廳去。

「愛蓮，你甚麼時候來的？你母親呢？」

「剛來的，她在廚房裏。今晚姥姥爲你清燉鷓鴣，你喜不喜歡？」

「哦，哦。」他漫應着，把帽子脫下來。

我覺得他更瘦而長了，兩隻眼睛深深陷下去，藏在濃黑的睫毛中，目光灼灼迫人，但因鏗不定；他的頭髮鬆而亂，似乎長久不會受到照顧了；嘴角微張着，憂鬱不再籠罩着他，代之的困惑掙扎的神情。陽光下的散步，給他一向蒼白的臉頰敷上了一層紅暈，他不時搓扭着手指，這使他看起來顯得激動不安。

「舅舅，我父親到日本去了。」

「做什麼呢？」

「開會吧，我不太清楚，母親會告訴你的。」我感到說話是這麼困難，腦中不斷地想着當我下樓時會否把書房的門關上。

吃過晚飯後，我坐在臥房裏看包華利夫人，好半天始終沒翻過一頁。扔掉了書，我出房去。

「愛蓮，快到這裏來涼快涼快。」母親喊着，她和管家在草地上坐着。我加入了她們。

「他去過白鎮嗎？」母親問管家。

「我不知道，近來他常常出去，誰也不告訴一聲。」管家帶着輕微的埋怨口氣說，「有一次他晚上沒有回來，我一直等到天亮……」

「剛才我不同你說過嗎？他的神情像是……」我望着母親，但她沒有說下去。

「我說，懷之姐，他也該成家了，偌大的一棟屋子靜悄悄地，難得聽到一聲叫鬧，可不是，我已經三十年聽不到娃兒的啼聲了，再說，男人家三十幾了，不要還待什麼時候？」

「母親，你方才說舅舅的神情像什麼？」

「哦，愛蓮，沒什麼，我不過是說那神情像在戀愛。」她望了我一眼，微笑着。

「我相信，母親，」我想了想說，「他是在戀愛。」

母親注視着我，突然大笑起來。「愛蓮，我不過猜想罷了，但那怎麼可能呢？他在這裏甚至連一個女朋友也沒有呢。」

她一直笑着，我覺得懊惱了，很多不合理的事老人家認爲可能，但真實的事她們却認爲可笑，我會想要把日記的事告訴母親，但現在我決定把它暫時留在我心裏。一個人擁有一件秘密該不亞於一宗財產吧。

一天晚上，我們又到草地上來乘涼，正是陰曆十五，月亮又圓又大，懸在高峯上。

「欽之呢？怎麼沒看到？」母親問。

「又到後山散步去了，我看到他拿了手杖從

天井出去的，「管家說。

「真是老脾氣，小時候，他就摸熟了那些山路。」母親說。

那夜我上床時，聽到樓梯有沉重的脚步声，「舅舅散步回來了。」我想。一會兒我彷彿又迷迷糊糊地聽到書房門響，不久，我便睡着了。

第二天，我醒來時太陽還未升起。打開窗子，傳進幾聲清脆鳥語，葛藤殷勤地爬到了我的窗口，我突然想起園裏的葡萄，便匆匆換了衣服，踏了一雙布鞋向後院走去。管家在井邊打水，我悄悄過去，沒有招呼她。在葡萄園門口，我碰到來慶，他正在掃過道上的落葉。

我望望園裏的葡萄，尚未全熟，有的淡紫色，有的青綠色。「來慶，今年我們要把葡萄釀成酒。」

「真的？但是少爺……」

「沒有關係，來慶，我母親會同他說的，」我担保似地說。「昨夜我舅舅散步回來很晚，是不是？」

「很晚，」他點着頭說。「他從後山回來時，已經十二點了。」

「真的呀！他現在還沒有起床呢。」我望望樓上的舅舅臥房，窗簾低垂着。

「愛蓮小姐，他昨天出去散步時不曉得有沒有帶手杖？」

「當然帶的，他散步總不離它的。」

「昨夜他回來時，手上可沒有手杖。」

「我不懂地望着來慶，他正把落葉掃成一堆。」

「我想他丟了。」他說。

「丟了？」

「嗯，他回來時神情很懊喪，可怕。」

「怎麼可怕法？」

「我昨晚看守葡萄園，他走來的時候，我招呼他，他像沒聽到。兩隻手抱緊了頭，好像頭要

沉下去似的，一路脚步不穩地走過來，我跑過去要給他開天井的門，但他沒看見我似地撞到我身上，像這樣。」

他做了一個被推倒的姿勢。「來慶，我舅舅心情不好呢，他不是故意的，」我安慰了他。

管家把早飯端了上來，我們坐在餐桌邊等舅舅。已經八點多了，他仍然沒有下來。

管家上樓去，一會兒又回來，脚步急促地。「懷之姐，他不在睡覺！」她靠着廚房房門，臉色蒼白的。

「不在睡覺？他會不會大清早就出去散步呢？」母親從桌邊站了起來，不安地望着管家。

「不會的，我今早一直沒看到他，或許他昨夜沒有回來睡，被窩仍然疊得好好的。」

「他回來的。」我說。「來慶還看到他，替他開天井的門。」

我們想他可能大清早就出去散步了，據說他以前也有這樣的情形。但是午飯的時候，他仍然沒有回來。

母親眉頭緊鎖着，一口飯也吃不下，管家只麻木無神地凝視着廚房門口。空氣是這樣異乎尋常，似乎連呼吸也覺得沉重困難。

我推開飯碗，走出房去，誰都沒有注意我。我上了樓，推開書房的門，走了進去，書桌上空空的，只擱了一瓶墨水，地上有一小堆灰燼與幾根燒殘了的火柴梗，我拉開抽屜，想找出他的日記，但翻了好久，只翻出一封信來，信上註明給我母親，我拿着它，來不及關好抽屜，我急急跑下樓來。

「母親，信！」我遞給她。

這時，廚房的門開了，來慶的爹探身進來，他無可奈何地搓着手，抱歉地說：「姥姥，樹林裏，山後全找遍了，沒有。」

我注意到母親讀着信，臉色逐漸蒼白，她的

手指抖着，身體漸漸支持不住似的。「母親！」我大叫一聲，衝過去抱住她，信紙從她的手指縫間滑落下，攤開在地板上。

好久好久我想起了這封信，彎下身去，在淚眼模糊中，我檢起了它。最末二行寫着：「我所愛的已經離去這個世界，我必須到另一個世界去追求……」

二年後我因事到白鎮去。在一家小飯店裏，我打聽附近有否姓冷的人家。「對面就是，」掌櫃的指給我，並且好奇地望了我一眼。這是一座古老而年久失修的房子，葛藤蔓草爬滿了屋頂，把窗子也遮蓋了。

我跨過低低的小籬門，走上了甬道，正猶豫着，一個老人打開了一扇窗子，從海棠葉中探出頭來。他的鬍子又亂又長，在那深陷的眼眶中，二道目光如探照燈般直瞪着我。我跟他解釋說我特地來拜訪冷麗小姐。

「她死了。」他說。

「啊，死了！我一點也不知道，什麼時候？什麼病呢？」

「二年前夏天死的，你知道我們小姐一向在月下散步，那個晚上，她不慎跌進河裏去……」

「啊，真不幸，對於她的死我真覺得難過，我不知……她有相片留下嗎？我希望……」

「什麼也沒有，小姐，我們老爺把有關她的任何東西全燒了。你認得我們小姐？」她問我。

「是的，僅是一面之緣。我聽說她會去過印度，是嗎？」

「去過？她一直在印度長大！」注視了我一會，他碰的一聲把窗關上。

我懷着失望的心情離開了白鎮。那是好幾年以前的事了。

本刊自革新以來，每一期都有評介文章見諸報端，每一日都有讀者寄來意見和建議，這種情形，不能不令我們感動和興奮。綜合各方面的看法，都認為本刊每期刊登的翻譯作品稍嫌過多，希望我們能夠考慮略予減少；對於這個意見，本刊同人會再三研究，覺得應該加以接納；所以，自本期起，翻譯作品的數量已大大的減少。但這並不是意味我們今後不擬刊登翻譯作品，而是本刊對翻譯作品的選刊將採取「精簡政策」，同時，盡量照顧到讀者的欣賞能力。

由於確定了新的編輯方針，本期發表的創作短篇多達六篇，希望下一期能夠再予增加，在這兒，編者懇切的呼籲作家們多多的供應短篇創作。

在本期刊出的六個短篇創作中，我們願先推薦「觀音禪院」，這是一篇寓言小說，作者「海雲」是一位老教授的筆名，文筆蒼勁，寓意深刻，小說中的人物均有所影射，只要讀者稍加思索，當能意會作者所諷刺的對象。此外，「瘋狂世界」、「浴」、「斜坡」、「綠湖石屋」、「碎陶」等都各有特色，請讀者好好的欣賞。

「斷想偶記」是一篇十分精彩的文章，作者趙聰先生從事文藝創作數十年，文中所談的都是他從創作生活中獲取的寶貴體驗，寫來特

別親切，也特別深刻。

最近，編者看到報刊上有幾篇文章，是批評本刊「文藝沙龍」中的某些作品，我們非常希望這些文章的作者能把他們的高見寄到本刊來。我們創闢「文藝沙龍」，目的就是歡迎大家能在這塊園地發表有關文藝創作的意見，只要言之有物的東西，不管是站在什麼立場的，我們都盡可能的予以發表。在文壇一片混亂的

編者的話

本刊的專欄撰寫決不推辭。這些作家對本刊的熱切支持，給我們以無限的鼓舞。

自一四四期起，我們會和某些出版社聯合主辦「廉售文藝書」的服務工作，本社純粹是站在服務讀者的立場上，不但不收分文利潤，而且，還義務替讀者郵寄。想不到這件事給本社帶來了許多麻煩，有一些讀者來信，說他們曾經寄來書款，可是却沒有收到所購的書籍。事實上，本社並無收到他們的書款，然而，我們也不能確定他們未有將書款寄出，為了保持本社的信譽，我們只好將他們所需的書籍照寄，以致招受不少損失，為了這個原因，在短期間，本社將暫停此項服務工作。

有不少讀者來信，提議本刊舉辦文藝講座以及各種徵文。關於文藝講座，本社早已開始舉辦，到了去年，且曾大規模的舉辦過兩次；一次在檳城，為期九天，學員近百人；另一次在怡保，為期八天，學員超過七十位，今後仍將繼續舉辦。本社對於經常性的工作向不吹噓，故不為衆多讀者所知悉。至於各種徵文，本社經已定為未來工作計劃之一，到了適當時候，才作正式公佈。

錢歌川教授在百忙中，仍不停的為本刊撰寫「英詩研讀」。李金髮先生由於體力關係，決定暫不寫作，不過，他再三保證，不管如何，「浮生總記」要繼續寫下去。岳騫先生即將主持一個刊物編務，他已辭謝一切稿約，惟對

水滸人散論

· 騫 岳 ·



談武松

水滸傳一百零八將，論到武藝大概要推林冲第一，論人品則一致公認是武松第一，所謂一致，是指的金聖歎，後水滸及蕩寇志的作者，三個立場不同的代表人物，對武松皆一致讚揚，後水滸與蕩寇志雖然對武松的結局安排不同，但也都寫得有聲有色，沒有絲毫不敬之意。

武松所以普遍受人尊敬，一般說來約有幾點，最重要的是忠義過人，試看武松殺潘金蓮與西門慶之後，在武大靈前致祭道：「哥哥陰靈不遠，兄弟武二與你報仇雪恨。」一字字都是血淚，非至情至性的人說不出。

其次，武松特別講義氣，無論對施恩，對宋江，對魯智深，都是一諾千金，至死不辭，而且無論遭遇何等困難，從無絲毫怨言，即是一個讀書有道之士，也作不出。

當然還有些人喜歡，由於水滸作者的才華，把那一段武松打虎一段故

事寫活了，直到現在武松打虎還成爲一般人的口頭禪。

這些還都是表面徵象，武松真得人愛處，尚有一種無形力量，就是自然。說到水滸人物，林冲、魯智深、李逵、盧俊義、關勝都是第一流人物，可惜林冲失之太狠，魯智深失之太莽，李逵失之太野，盧、關又失之太笨，比起武松那種渾然，藹然，別具一種超塵拔俗的丰姿，總遜一籌。

東漢初年，陳寔派馬援去洛陽見光武帝，回到隴西盛讚光武功業，勸陳寔正式歸順，遣子入侍。陳寔問曰：「卿謂何如高祖？」馬援曰：「不如也，高祖無可無不可，今上好吏事動如節度，又不喜飲酒。」

陳寔當時大不開心，問道：「如卿言反復勝耶？」由這裏可以看出馬援特別看重高祖的「無可無不可」，這五字出於論語，孔老夫子曾經認爲自己行事「無可無不可」而自鳴得意，孔子是聖人，劉邦是歷史上公認爲恢廓大度的君主，兩人差可做到，此後就沒有傳人了。假若有的話，就是水滸傳中的武松，我們細體味武松立身處世，確實達到「無可無不可」之境，這種情況大家都能看出，可是許多人未必說得出，祇是普遍覺得武松可愛而已。

武松的風格，在古代詩人中，可比陶淵明，一切順乎自然，沒有絲毫斧鑿痕，林冲、李逵、魯智深等人都不到這個境界。後水滸描寫武松最後是坐化，就武松爲人來說，相信應該可以升天成佛的。

所以評論水滸傳第一人物，武松可說穩坐頭把交椅，無人與之頡頏的。

水滸二十七回寫武松在安平寨牢營天王台前雙手抱起五百斤重石墩時，施恩上去抱住武松便拜道：「兄長非凡人也！真天神！」衆囚犯一齊都拜道：「真神人也。」

就水滸傳人物來看，武松實在可當天神之名，到不在乎他能抱起五百斤石墩，而在於他的行事舉動已到至善境地，非天神無以當之。

就拿武松爲兄報仇殺西門慶，潘金蓮這一段來說，真使人嘆爲觀止，相信搬出歷史上任何聖賢豪傑，都不能作得如此盡善盡美。

當武松初同武大相會，搬到武大家中住時，潘金蓮就百般調戲，爲武松所拒，結果鬧翻了臉，武松一怒搬出。這一點似乎還不太難，一個稍知自愛的人，對親嫂總不致起非分之想，固不僅武松一人爲然。

及至武松受縣官差遣外出時，面告武大晚出早歸，生意祇作一半，在家管理門戶。雖未明白說出，已看潘金蓮必然不安於室，這一點已是人所難能。

及至武松回到陽穀縣，武大已被西門慶、王婆合謀害死。屍骨已經焚

化，變成了無頭公案，這件事若是換了李逵同魯智深，回來一聽是西門慶同王婆教唆潘金蓮害死，必然要去找西門慶、王婆拼命，一刀一個，一了百了。

武松却不這樣作，他先找到鄆哥，問清楚出事經過，再去找何九叔，問明驗屍情形。何九叔早有準備，拿出四塊武大骨殖，證明骨殖發黑是中毒而死。

武松拿到這些證據，就到衙門去告狀，按情理人証俱全，這個官司原是能打贏的。可是，縣官受了西門慶的賄賂，跟着說道：「都頭，但凡人命之事，須要屍傷病物踪五件事全，方可推問得。」

武松當時就說道：「既然相公不准所告，且却又理會。」這十三字具有雷霆萬鈞的力量，武松這時已經打算私人報仇，不再驚動官府，所以說得十分輕鬆，表面看來，一定認為武松受了知縣及獄吏勸告，不敢再生事。所以當他回去找到潘金蓮同王婆邀宴四鄰時，「兩個都心裏道看他怎的」。那知武松把四鄰請到，寫口供的人都找出，才拔刀指問王婆同潘金蓮，逼她兩人說出真話，先殺了潘金蓮，再趕到酒樓去殺西門慶，妙在却不殺王婆，一定留着王婆去受國法。其佈置之周密，用心之精細，相信吳用都不及。

所以說武松為人粗獷處為李逵、魯智深所不及，精細處也遠在吳用、公孫勝之上，而其至情至性，光明磊落，在梁山更不作第二人想，稱之為「天神」，並不過份。

梁山好漢許多人都充過軍，但祇充一次，其中祇有武松却充了兩次軍，說來十分有趣。

武松第一次充軍到孟州，因為幫助施恩打了蔣門神，重奪快活林，蔣門神爲了報仇，央託張團練，花錢買通了張都監設計陷害武松。在宋朝官制，都監是一州最高軍事長官，權力十分重。張都監派人召武松到府裏去，武松不能不去，施恩也不敢不陪他去，以後張都監擺好圈套，先召武松飲酒，然後要把養娘玉蘭嫁給武松，誘以酒色，武松爲人色到不介意，酒却醉，不過這天晚上並未飲醉，剛要休息，突然後面驚呼有賊，以武松個性，那有不管之理，不意剛到後院，就被繩索絆倒，捉去見張都監，強指武松是賊，再到武松住處，果然搜出金銀器皿，頓時有口難辯，雖然明知是陷阱，也作聲不得。

張都監這次佈局雖然無奇，仔細想來也不十分容易逃得掉，即使武松當時不理閒事，閉門高臥，張都監依然可以向知府衙門報失，請求派官員檢查，當檢查到武床下皮箱藏有金銀器皿時，武松也還是要服罪，古語

說滅門今尹，在這些地方就可以看出貪官滅門的伎倆，簡直是防不勝防，不必說武松，就算智多星吳用，也未必逃得過這一關。

武松下了監獄之後，就虧了施恩上下打點，好不容易從閻王手中把武松搶回。以後施恩所作爲均不失豪傑身份，並無可議之處。不過，假若當時真把武松判了死刑，武松一定可以越獄逃走，到不會引頸就戮，後來由於施恩花錢打點，當牢的節級同孔目都肯幫忙，知府也因爲受賄不多，不肯賣力，終於把武松刺配到恩州，在當時來說，實在稱得起邊遠州郡了，過了黃河還要過長江，比起從陽穀縣充軍到孟州，又遠了好多。假若張都監、蔣門神到此爲止，事情也許可以告一段落，武松即使不一定去恩州，但是也決不會向張、蔣等人報復，蔣門神仍然可以在快活林稱王稱霸，無如人心不足，張都監抱了一個害人須害死心理，一定要害死武松，買動兩名公差，蔣門神又派了兩名徒弟準備在飛雲浦動手，結果讓武松手疾眼快，反而把四人同時殺死。

武松殺死四人之後，檢起刀來又躊躇一時，才返回頭去孟州城裏殺張都監、蔣門神等一行人。由此可知，張蔣等人若不把武松逼到極處，武松還不會動殺機的。

武松充軍在孟州，犯了罪何以能再充軍，假若到了恩州，又犯了事，當地官吏援筆一判充軍到陽穀縣，豈不是把武松又送回去了。按說應該沒有這個道理，囚犯犯了罪未必能再判充軍的。大概是水滸作者一時大意了。

當武松殺死西門慶、潘金蓮充軍孟州，路過十字坡時，飯店女主人孫二娘又用蒙汗藥蒙他，被武松識出，偷偷潑了蒙汗藥酒，用計擒了孫二娘，幸而店主菜園子張青趕回，解說誤會，結成朋友。張青又說起以前差點蒙死花和尚魯智深，又害了一個不知名的頭陀，回來遲了一步，被卸下四足（當係肢之誤）。雖然作者平空寫出這個不知名的頭陀，是爲了尋出一付戒刀、念珠、度牒留與武松使用，但也與人肉有密切關係。

接着張青便引武松到肉作坊看時，「一見壁上懸着幾張人皮，梁上吊着五七條人腿，見那兩個公人一頭一倒拖着在剝人凳上。」寫得有聲有色，不像是完全虛構。

在這裏就發現了一個問題，究竟宋朝有沒有吃人的風俗，在中國古書上每逢大亂，荒年時，吃人的事倒是不乏記載的。如漢朝赤眉黃巾之亂，都會出現人吃人的場面。唐朝安史之亂，張巡死守睢陽，最後糧食吃盡，張巡殺愛妾以餉軍，這是見於正史的，又如黃巢與秦宗權，皆曾食人，黃巢圍陳州時，無糧把人殺死上磨磨碎，作成肉糜供食，秦宗權更乾脆把死

人醃好載在車上當作糧食。可是，自宋以後，吃人的事就很少了，清代紀昀閱微草堂筆記，曾記載直隸大荒年時，婦女兒童上市，稱之爲菜人。但都發生於荒事，太平時節還沒有吃人肉的。

水滸傳作者必然是宋元之交的人，在南宋末年，山東，河北一帶成爲宋、金、元三國構兵之地，此來彼往，人民備受荼毒，赤地千里沒有人烟，當地也許發生人吃人的慘劇，這種傳說在生長江南的人來聽時，印象至深，所以寫小說就把它加進去。不然何以開黑店的皆在山東、河南境內，到了江南祇有截路傷人的土匪，却沒有賣人肉饅頭的黑店呢？水滸傳作者才大如海，千古無匹，惜乎太不注意考據，有許多地方不應錯而錯，如梁山、大名府、江州等地的位置，有些事實在不應隨便寫而又寫進去的，如黑店賣人肉饅頭皆是。

武松由孟州殺了張都監一家之後，又逃到十字坡張青家裏，張青同孫二娘出主意把上次謀害的頭陀一套東西打扮武松，也變成了頭陀，從此皆稱爲行者武松，對武松一生來說，當然又是一個新的階段開始。

武松最後闖的一次禍，就是在孔太公莊上因爭酒菜吃打了孔亮，以後喝醉酒被孔家弟兄擒住，偏巧宋江在莊上救了，雖然如此，也還是被另打一頓，假若不是宋江出來，孔氏弟兄打算打過之後送到官裏去，因爲看見武松臉上有金印，知道必是一個犯罪的配軍。

鬧了這次事之後，武松在孔太公莊上又住了幾天，就與宋江分手自去二龍山投魯智深、楊志入夥。宋江此時要去清風寨投花榮，本來要帶武松同去。武松推辭道：「哥哥怕不是好情分，帶携兄弟投那裏去住幾時，只是武松做下的罪犯至重，遇赦不宥，因此發心，只是投二龍山落草避難，亦且我又做了頭陀，難以和哥哥同往，路上被人設疑，倘或有些決撒了，須連累了哥哥。便是哥哥與兄弟同死共生，也須累及了花知寨不好，只是由兄弟投二龍山去了吧！天可憐見，異日不死，受了招安，那時却來尋訪哥哥未遲。」

這一段話至情至性，合情合理，沒有武松那種心胸固然說不出，沒有武松的精細也說不出，的確是武松的聲口，安不到別人身上。

以後武松由二龍山而梁山泊，終於同宋江聚義，此後武松就沒有什麼出奇之事，在我的看法，武松上梁山之後，對於宋江的爲人認識得比較清楚，漸感不滿，但是又不能再下山投奔他處，只好隨俗浮沉下去。

到了盧俊義上山，打破會頭市，活捉史文恭爲晁蓋報了仇，宋江此時勢不能不讓位於盧俊義，吳用從中攔阻，又向衆人使個眼色，叫大家一齊出頭，李逵、武松、劉唐、魯智深相繼發言，其他三人的話都各如其分，

只有武松却說：「哥哥手下許多軍官，都是受過朝廷誥命的，也只是讓哥哥，如何肯從別人。」

武松這段話實在是在言不由衷，首先要了解的一點，武松口中所說的「哥哥」許多軍官，就不包括武松在內，因爲武松並非軍官出身，也未受過朝廷誥命，依照這句話來研究，是不是武松自己就「肯從別人」呢？

由這一點可以悟出真正名作之寫成實在不易，就拿這一段來說，當吳用向大家使個眼色之後，李逵首先嚷道：「我在江州，捨身拼命跟將你來，衆人都饒讓一步，我自天也不怕，你只管讓來讓去假甚鳥，我便殺將起來，各自散伙。」劉唐說道：「我們起初七個上山，那是便有讓哥哥爲尊之意，今日却讓後來人。」魯智深大叫道：「若還兄長要這許多禮數，酒家們各自撒開。」三人聲口，各如其份，正是聞其聲如見其人，只有武松的話與他的個性完全不同，試取武松在殺西門慶前後講的話對照，可以看出以前的話何等真誠，此時則不關痛癢，是不是武松爲人變了，當然不是的，而是武松對宋江的觀感變了。

描寫人物能以寫到一開口就知道是某人說的，是小說的最高手法，但是，能再進一步能寫到說出話不像某人說的，從中隱寓不滿之意，是更上乘的手法，在中國小說中尚不多見，就在水滸傳來說，一般對人物描寫，總是寫誰像誰，只有這一段却是寫武松不似武松，此種高明手法連金聖歎都被他騙了，在武松一段話下面批道：「妙妙，天生是武二話。」其實這眞眞不是武二的話，惜乎金聖歎未肯多想一層。

其實梁山上有許多人是對現狀不滿而又無法自拔的，一是由於過去犯罪太重，二是激於義氣，其中固不止武松一人，不過，武松的行動還可以看得出，其他的人就不可能了。

梁山一百零八人，有墳墓留下來只有武松一個，西湖至今尚有武松墓，儼然與岳武穆、于忠肅平分湖山春色，遊西湖的人去了岳墓，于墓也要到武松墓上去憑吊一番，其實水滸人物姓名百分之八十是虛構的，事跡更百分之百是虛構的，武松是否有這麼一個人，大成問題，但是作者却賦於他一個眞實的靈魂，後之讀者看到水滸傳就會想到武松的眞誠、樸實、聰明、機智兼而有之，更加上他那種光明磊落的性格，多采多姿的經歷，於是根據後水滸說武松死在杭州，就替他造了一個墳墓，此種遭際，也爲另外一百零七人所不及，此武松之所以爲梁山第一人也。

熱

· 謝冰瑩 ·

「謝媽媽，我告訴你一件好笑的事，方才有一位摩登小姐在馬路上掉了一隻高跟鞋，汽車來了，她不敢去拿，趕快躲到一邊；等汽車開了，她才去取，那隻鞋子沾在油上拿不動了，哈哈！真好玩兒。」小文從外面跑來告訴我這件新聞；可惜沒有給記者看到；要不然，真可以登在本市新聞呢。

眼看着華氏寒暑表升到了九十六度。整天開了電扇，還覺得悶熱不堪。汽車駛在馬路上，發出嘶拉嘶拉的聲音，柏油完全融化了，如果不是汽車開得快，輪胎準會像摩登小姐的高跟鞋被柏油黏住的。

在應付氣候這一點上，我承認是個最沒有用的人；冬天畏寒，夏天怕熱。在馬來亞三年多，別的還可的應付，只有熱，實在受不了；可是，憑良心說，比起最近一星期來，馬來亞還沒有台北的熱，如果我的記憶力不錯的話，太平最熱的時候，也只有九十四，五度；而且熱的時間很短，也許一天，也許半天，一到晚上，就要蓋毛巾被；否則一定會受涼。許多朋友都羨慕我們住在馬最涼快的地方——太平，何況風景又這麼優美，太平湖和

太平山，就在我們的眼前。

記得在太平過夏天的時候，我們每天吃完晚飯，便開了車子去飛機場乘涼，那變幻萬千的晚霞，曾經使我們留連忘返。廣闊的機場上，停着一兩架小小的軍用機，使人覺得有一種寂寞淒清之感。

「別吵，靜靜地欣賞晚霞。」蔡兒用嚴肅的口吻說着，我們真的靜下來了。

遠處，炊烟繚繞，灰色的烟，吹上了天邊，完全變成了灰色的雲，有時，灰雲裏忽然射出幾道金光來，是那閃閃發光，璀璨耀目；有時現出一副觀音坐蓮像，有時是萬里長城。

「快看！快看！駱駝出現了！」許建吾先生第一次和我們看晚霞，他高興得像孩子似的，用手不住地指着這個說像山峯，那個像北平北海的白塔，許多幻景，都是瞬間消逝，只有駱駝，老是停在那裏不走。

「唉！我們都是駱駝……」我彷彿在自言自語，他們都不答腔。蔡兒把手提收音機開了，聽一曲古典音樂，那幽靜平和的氣氛，使人覺得這世界太美，太可愛了！

「異鄉雖好不如歸！」這是我的思想，也是大家的意見。眼看着那幾個坐了汽車，騎了腳踏車來看晚霞的人，都先後回去了，只剩下我們幾個還靜靜地坐在石凳上遐思。

回到不是屬於我們的家，一進客廳，便覺得悶熱得透不過氣來；原來房東太太喜歡在黃昏來臨的時候，把所有門窗關得緊緊的，好像生怕小偷會像蟬蛻似的由門縫裏鑽了進來，我們一進屋，又統統把窗戶打開，她雖然萬分不高興；但拿我們莫可如何。

那時我們改作文，看筆記，多半在晚上，電扇不住地吹，要等眼皮自動地閉上了，已到了精疲力盡的時候，才沖完最後一次涼，躺下休息，結束一天的忙碌生活。

如今我却又懷念起那一段生活來了：在太平湖兜風；在飛機場看晚霞；在太平山看夜景；還有那美麗的胡姬花，那鮮艷的紅毛丹……

熱，使我四肢無力，彷彿癱瘓似的不想動一下，坐在那裏，便像患軟骨病的人不能站起來，我想驅除熱魔的方法，只有兩個：一是心靜自然涼，二是工作。對於前者，我還沒有修養到家，不能閉目沉思，讓汗珠流出來自己乾掉，沒法，我只好拚命工作，不是閱卷，便是寫信，看書，我不讓自已有一刻休息，一休息，熱魔便乘機而入，使我頭昏腦脹，神志不清。

還記得三天前的下午，正是火牽高張的時候，陳，李兩君正在為我修理陰溝，豆大的汗珠，從他們的額上滾下來滴在土裏，臉上的顆顆汗珠，像珍珠似的流在他們的皮膚上，在陽光的照耀下，亮晶晶地使我看了特別感到難受，於是我馬上動手，和他們一同工作。雖然我沒有經驗，對於水泥和沙應該各佔多少，加若干水，我都不懂，只知道這兩種東西調和之後，就可以凝結成固體，可以建築房屋，橋樑，可以打成很堅固的地基。

「老師去休息吧，天太熱了！」他們在異口同聲地對我說。

「不，他們能受得住熱，難道我不能嗎？」

我振振有詞地回答他們。

「我們是習慣了，不怕熱，老師不習慣，何況年紀大了！」

近兩年來，我最怕人家說我年紀大，或者叫我「老太太」！我常常覺得我還年青，我喜歡爬山，喜歡旅行；更喜歡和孩子們在一塊兒講故事，說笑話；小朋友寫給我的信，我把它當做情書似的保留起來，我相信我不會衰老，在心理上，思想上，我相信我會永遠年青。

今夜，我又沒有被熱浪征服，我把茶几搬到院子裏來，坐在那矮椅子上，一面和蚊子戰鬥，一面流着汗寫我的文章。

朋友，你也和我一樣怕熱嗎？只有工作，才能消滅這可怕的敵人。



綠湖石屋

· 李輝英 ·

綠湖，像你們所知道的，由於它的風景秀美，遠近聞名，所以常年都在吸收大量的遊客。有興趣於觀光遊賞的人，不肯輕易放棄風景名勝，正像一個飲者路過杏花村而不於聞香下馬一樣。綠湖既然風景好，就算遇上了雨季降臨的時節，頂着連綿的雨水，遊客們也情願邁出欲飽眼福的腳步。說到了雨季的來臨，多少是有些惱人的，雖不一定連天大雨，却時時刻刻都使你估計到落雨的可能，特別是那些雨點落得那麼快，落得那麼容易，比做是剛剛埋葬了恩愛丈夫的青春新寡傾流的熱淚，可一點兒也不過份。單單說到落雨，自然並不怎樣的稀奇，最怕遇上了狂風夾雜着暴雨，猛然瀉下一股山洪，沖毀了山中的公路，因而使得交通阻塞，却是常有的事情，也是最叫遊客焦心的事情。

綠湖位置在萬山叢中，到達湖邊的遊客，非搭乘三十多里盤山的公路汽車不可。公路一陣左旋，一陣右轉，像一條隱現的大蛇，汽車就像一

隻穿花蝴蝶。想到了淡淡的暮靄下，遮蓋了低迷烟影湖畔林蔭的美景定可以誘引任何一位遊客希望快些抵達目的地的雄心。

現在，一輛丹桂旅行社的小型旅客遊湖車，從一百里外的大亞城，載來了兩男兩女四名遊客，加上那位十九歲的司機，全車五人，在傍午時分到達了山麓。

當他們在小酒店下車休息的時候，一片浮來的沉雲遮蓋了天空，隨後浙浙瀝瀝的落起小雨來。雨雖然少，却半天半响也不停止，其後反而加大了雨量，半小時後，居然轉變成狂風暴雨，主宰了一切。既然這時正是雨季，狂風暴雨不足為奇，却也恰好是家常便飯。又過了半小時，狂風收歇，雨勢漸疏，司機把遊客招待上車，開車上山，按一般的情況，不消半小時就可以到達目的地——綠湖的。

當一輛汽車穿行在雨雲籠罩的山上時，另有一番景色，全車彷彿進入了一個神話世界。一層

雲，一陣雨，一縷烟，一簇林……隱隱現現，影影綽綽，愈是不見廬山真面，愈為增厚了人們心理上的憧憬，彷彿阿麗斯進入了她的奇景。四位遊客大抵久居城市，一旦返回大自然的懷抱中，當真使他們目不暇給，心情振奮，不自主的引起連聲的熱烈的稱許。

且慢高興，天有不測風雲——這句話似乎原本就是專門獻給他們的語彙。當汽車開上標明十公里的路標處時，突然間，狂風暴雨，以摧毀整個世界的巨力，壓蓋了全山，封鎖了全山。風夾着雨，但你也可以說雨夾着風，除了風風雨雨之外，彷彿已經失去了整個世界的存在了。汽車的玻璃窗，全為雨水沖洗，一尺之外，簡直看不見車外的一切。汽車不得不減慢了速度，後來實在不能前進了，這位往來山路足有兩年歷史的司機，被迫停車，却跟着連劃了三個十字。他用沮喪的語調，宣告他已無法盡力了，除非出現了一個奇跡。

司機的沮喪，在某種意義上說，是揭示了絕望的訊號。他的經驗也許很為寶貴，但在四位旅客的心目中，簡直是一種極度殘暴的刑罰。他們寧願冒最大的危險繼續前進。天保佑他們，也許是司機的果敢行為出於神助，總之是車子停下還不到兩分鐘，轟的一聲巨响，前面一里路外暴瀉的山洪，有如一隻竄出深山猛虎，把上山的公路一下子衝斷了，如果汽車適時開到那裏，請想想，那個後果該當怎樣？山洪如瀑布一樣，又有如吐出的長虹，萬馬奔騰似的把一股巨流衝下山去。巨流伴同巨响，全車男女為之震顛，方才還為遊客所不滿的司機，現在取得四名遊客絕大的好感。

公路一斷，上山無望，只有後退了，要等三天後修復了公路，才有通車的希望，司機照實說過了，遊客們異口同聲也認為下山回去才是上策。

風雨仍很狂猛，順流而下流出二吋多深的水，使公路變成了一條小河，就算你想掉轉車身慢慢的下山，都會感覺十分的困難。差幸這位司機臨危不亂，用了最大的耐性，慢慢的掉了車頭，慢慢的駕車下山。他的一雙手，關係全車人的安全，稍一差錯，墮車入谷，誰也別想屍骨齊全的。

世間厄運的來臨，常常像是比好運來得更快，人們遇到厄運的時機似乎也比好運多。說這話是因為丹桂旅行社的這輛旅行車下山不到二里，發現前面的公路又有另一股山洪沖斷了。車子不能前進，這才當真陷入了進退維谷的絕境。男女遊客觸目驚心，不知如何自處，上面澆的是雨，旁邊刮的是風，誰也不能跨出車門半步。

他們似乎感覺變成了蝸牛，汽車便是背在身後的殼，常常說風雨同舟的話現在他們真是風雨同舟了。

遇上尷尬的場面，人們常是面面相覷極少開口的，四位遊客和司機總算於人車墮谷的危險，大難不死，他們各自摒息呼吸，默默的交換眼色，彷彿你知我知各有千言萬語，却又一個單字也迸不出嘴外。天知道，前後兩道山洪，生生把他們困在山上，他們究應怎樣善後才是？遊客中間五十六歲的牧師，連劃了十多次的十字，說他是遊客固然名正言順，其實他還另有一個任務，準備在綠湖那邊創立一個佈道傳教的處所。原本他是大亞城教會中的駐堂牧師。他一次一次的看着腕錶，看到四點半鐘風雨稍歇時，打破了近兩小時的沉默，他這才說開了嘴巴。

「各位，」他的口吻仍然保持平日講道的風範，「上帝保佑，我們總算未被山洪沖入谷中，但是兩個多鐘頭的車中被困，和每個人的保持沉默都不足以使得我們脫離險境。風雨雖然小了些，可並不停止，最成問題是肚子餓了，難道上帝是叫我們等死的麼？還有，能不能找個休息的地方，好好的休息一下？先說解決餓的辦法罷，哪位帶來了食品？我希望我們本着同車共濟的精神，大家來設法解決問題，解除困難。」

似乎只有由他開口之後，才把眾人的心情說活了，把每個人的嘴說開了，也把每個人的肚子說餓了。原本面面相覷的局面，經久沉默的氣氛，由此打破。

坐在牧師身旁的青年男子，一位鄉鎮教師，以一種貫通神髓的樣子點點頭，然後伸手擦擦車窗，慢聲說道：

「對，對，不是受了牧師的感召，我一直都像失了神志，人家說望天打卦，我却望天發呆。先還在想怎樣才能脫離險地，希望快些雨止雲收；後來，後來就像出殼的游魂，忽忽悠悠不知所踪了。對，牧師，我們須得運用同車共濟的精神，開動腦筋，想想辦法。我們總不能叫活活的五

個人困在車中啊。風雨是小了，但沒有停，而且雲層低迷，看來還有加大的可能，既然進退維谷，可就不能不找個比車中更為寬大的下脚地方，做最壞的打算，準備過夜了。還有，肚子，肚子的问题，也得填點東西解決才行。司機先生，就你所知，找不到得到一個可以下脚休息的地方？」

「只有到接近湖邊五里的地方，才有房舍，」司機想了一想，打了一個使人感到蒼老的呵欠，他在用力搜索過往的記憶。「前不着村，後不着店，依我看除了車中露宿之外，你就找不到任何可以下脚休息的地方了。」

呵欠是一種傳染劑，從司機的身上傳上了兩位女客，她們全都打了呵欠。

二十歲的年青小姐，大亞城中最大家百貨公司的售貨員，體會到打呵欠是一種失禮的儀態，趕忙伸出雙手，掩住了小巧而美麗的嘴巴，且用急急低頭的動作來加以掩飾。

五十四歲的老小姐，却全不在意的打出低沉的喉音。她伸手到座位之下掏了一陣，忽然近乎發狂似的尖聲叫道：

「小姐，先生們，我的提籃裏面還藏有一盒梳打餅干呢，原打算到了地方送給小外孫女的，如果在黑天之前仍然找不到別種吃的話，我願意以最公平的價錢出售，可是誰也不能多買，我們來個定量發賣。」

「好極了，」牧師的反應像閃電一般快，「我們的肚子至少有了着落。先拿出一片兩片辦樣大家嘗嘗好麼？別笑我，我的肚子已經敲了半天鼓了，頭兩片是奉送，第三片起計數，大家讚成不？」

牧師不愧為牧師，登高一呼，萬眾景從。除了年青售貨員之外，三位男子眾口一辭。但這僅不過是一閃即逝的印象罷了，當人們還未注意到老小姐的反應時，窗外一陣狂風暴雨的襲擊，又

把他們投入了沮喪的絕境裏。一片兩片餅干辦樣固然重要，離不開車門一步，那又多麼使人煩惱！十九歲的司機在伸出左手中指一彈自己額角之後，彈出來哥倫布發現新大陸時愉快透頂的聲音，猛然叫道：

「有了！我想起一個地方了！若是我記得不錯，由這裏斜上，走過一段小路，可以找到一間石屋。餅干不餅干的先別管，我們先去冒雨尋屋罷。我們男人們去尋屋，尋到了石屋再回來迎接兩位小姐。那是一個「痴心漢的石屋」……」

「痴心漢的石屋」？年青的女貨員襲上一種高度的興奮，「就在這邊？」

「大概就在這附近。」司機答，「小姐，你來過麼？你怎麼知道這個石屋的名字？」

「那不過是聽人家說起罷了，你們去試試運氣，我們的老小姐也一定同意的。只是車外仍然狂風夾着暴雨，你們沒有雨具，一出車門衣服就淋濕了，能去得成麼？」

「去得成，去得成，」牧師振作精神說，「找一間屋子下脚，可以伸伸腿，比一片兩片餅干還更重要。現在我的肚子不敲鼓了。」

於是三個男人冒雨下車。車外的公路上，水流成河，一下子就淹沒了他們的下腿。雨夾着風，風挾着雨，從四面八方打擊到他們的身上，無處躲藏。

領頭的人自然是年青的司機，他們一個跟一個的亂摸亂碰，大約過了十五分鐘，不但每個人全都變成了水人，又由於跌倒爬起的原故，也全變成了泥人。總算皇天不負苦心人，他們最後找到了那間石屋。

痴心漢的石屋屋中平面約佔三百方尺，地面鋪的混凝土，還有不少鳥糞，老鼠屎，盡管如此，三個男人對於這間空無一物的屋子還是喜歡得手足無措了，牧師先生顧不得身上的泥和水，屋

地的糞與屎，像枝木棍似的一下子橫在地上。「如果不能叫我伸直胳膊腿，」他說，「我不悶死在車中才怪呢，誰去接那兩位小姐？」

是的，既然有了一間石屋可避風雨，當然要把兩位小姐快些接來才是，何況那中間還有餅干的問題。這担子論情論理不該由牧師擔當，那就因為他是一位「牧師」。牧師之外，教師和司機責無旁貸。他們當真冒着風雨，回到車中，請兩位女士下車。

他們說痴心漢的石屋找到了，牧師已然席地而臥，小做休息，她們如想去石屋，便不怕打濕衣服，不去石屋當然可以留在車內的。

女性一般都比男人小心周到，兩位小姐決定冒險離車的時候，並未忘記如何照料自己。她們各自帶了換穿的衣服，由司機提着老小姐裝有餅干的籃子，這才跟同男人的身後衝出車外。到達石屋時，牧師已然擰干了衣服上的雨水，就着房簷滴水洗干了臉，一次兩次的畫十字架。

風更猛，雨更大了，痴心漢的石屋總算替他們遮蔽了風雨，濕了的餅干也替他們解決了肚子飢餓的問題。

風雨中漸漸沉落的夜幕，遮沒了彼此的面孔，也遮沒了彼此內心的不快。而當那年青司機躺在地下講到痴心漢石屋的來歷後，人們為那故事的凄婉所感動，你一言我一語竟至忘記了夜雨的停止了。

「是一個愛情悲劇，」用這句話開頭，然後司機談到三年前綠湖浮屍的痴心漢。「他年青時，熱戀一個少女，少女給鄉村的醫生當助手，他由於求診的原故，結識了少女。少女是位孤女，他也孑然一身。有人看見他在風雨之夜溜進少女的住室，自然他們的情感逾恆，但是誰也料不到却是一個悲劇的收場。」

司機摸黑舐舐舌題，潤澤一下喉嚨說：

「據說他和少女已經訂好私奔的計劃（聽說正式結婚還有一些困難）講明在一個黑夜，由少女放置一只馬燈在門外，他如果看見門上有燈，就可推門而入，然後雙雙私奔，去到遙遠的地方，共偕白首。如果沒有一只馬燈掛在門上，那說明不但少女不準備與他同行，而且也表示否定了他們的愛情，一刀兩斷，各不相擾。這一夜，也是少女最很考慮的一夜。」

「當然是到了時候，那只馬燈沒有掛在門上了，」教師摸黑接着說，「否則那男人也不會被稱為痴心漢了。」

「你這只是情理上的判斷，」牧師已然從疲勞中休息過來，摸黑伸直了兩腿。「至於我呢，我認為男女隨便私奔，而不經過結婚儀式，那是有悖正常道德的惡行。當然男人的感情易於衝動，必要時不怕挺而走險，但一般女性的天賦淑德，常常可以維護住理智，而願意更周密的考慮的。」據我想，那位少女的貞德保持了冰清玉潔的聲名，她因而在最後的時間，不掛那只馬燈。」

「牧師的結論，給我們女性以高貴的稱頌。」老小姐也摸黑開了口，聲音略顯粗啞。「我決定把你吃的一份餅干全部奉送，不收一分一文。依照我的看法，那位少女一經考慮之後，先是認為自己必定了那魔，否則不會答應那男子私奔的。這種行為是女性的污點，主保佑那少女，也挽救了她的名譽。」

「但可憐的人却是那位痴心漢，」教師第二次發言了，「我可憐那男人的處境，以後的日子怎麼過法？他不是三年前才浮屍湖上的麼？兩性相愛原是出於本能，一個男人尋求一位配偶，難道構成了犯罪行為不成？」

「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的說法，各有不同的道理，」年青的司機說，「照我看，我們發表的意見已經不少了，可是我們的小姐却不出了一聲。」

做爲今日的少女，爲三十年前那位少女有所評斷，這意見也許更爲寶貴呢。」

教師極口稱讚司機的見地。他連聲說道：

「很寶貴，有價值。」

「對極。」牧師的口吻，有如在講道完畢喊出的「阿門」。「關於那位少女，爲什麼會取消了掛燈的念頭，請給我們一個假想的回答，我們也好參考一下。」

「但目前，」忽然粗啞的聲音像吐痰似的被吐了出來，「我們至少也得先求取一個共同的結論：究竟醫生的女助手是不是掛了燈？然後才可以請我們年青的小姐給以假想的回答。」

「完全有道理，」鄉鎮教師以求真的態度，轉而支持老小姐。「萬一她掛了燈，痴心漢沒有看見呢？或是他去晚了，少女已然收了燈，都未始不是悲劇結局的原因。」

「這是很可能的，如今我們先集中一下意見，醫生的女助手，到底有沒有掛燈？」司機的聲音很响亮，「請牧師再發表高見。」

「我仍然認爲那少女沒有一種善行。」

「因爲她認爲和男人私奔不是一種善行。」

「那馬燈應該是重要的關鍵，我認爲先討論掛不掛燈，是很有必要的。不過這結論，我以老大姐的身份，認爲難以肯定，也可能那天晚上痴心漢喝了醉酒沒有趕到地方呢。」

「據傳說那天晚上他是去過了，」司機代爲回答。

「會不會是燈光半路熄滅了？」

「這也不可能。」

「等我想一想，不妨問問我們的老師。」

鄉鎮教師的說法稍稍有些不同，他說那少女多半掛了燈，這表示對於愛情的堅貞，說不定是痴心漢誤了事。他最後說：

「我肯定醫生的女助手是掛了燈的。」

「依照我的看法，」老小姐說，「那位少女大約也是掛了燈，雖然我們不讚成私奔的舉動，但那是另外的事情。」

「我想現在該由我來表示一點兒意見了。」

年青的司機說，「等我說完了，也許更好一些。我是一個年青男子，照我看，二十上下的少女，當她結交男友時，她那火熱的感情難以撲滅。當她把決定通知男友時，必也經過一番思考。所以我的意見不同於牧師，我也認爲她一定掛了燈，悲劇結局的發生一定另有原因，那原因恐怕除了當事人之外，沒有第三個人可以猜測的。我們就算把假想放在我們年青小姐的身上，只怕她也難有一個滿意的回答。」

風雨完全停止了，石屋外一陣紛亂的青蛙叫聲，使他們有震耳欲聾的感覺。大約雨止而雲未收，所以黑暗的天空不見一點一滴的星光。你一言我一語的他們各自發抒各自的意見，像開會，像演戲，却又誰也看不見誰的臉面。但黑暗的石屋却嚴然做了他們演出的舞台。

「你們的判斷是錯誤的，」牧師不惜孤軍作戰，爲的要堅持己見。「雖然目前你們以三對一佔了優勢，等年青的小姐一會兒站在我這一邊兒發言，她的寶貴意見足當兩票有餘。小姐，請你快點說罷，醫生的女助手到底掛燈沒有？希望你給我們一個合理而滿意的假想回答。」

「我不必給你們假想的回答，」突然之間，帶着輕微的抽泣，一直不出一聲的年青的售貨員開口了，「我給你們的是真實的回答。司機先生，教師先生，老大姐，感謝你們的正直，給那位醫生的助手以正確的判斷。女助手確確實實掛了燈的。牧師先生，你說我一人的意見等於兩票，那麼，現在的票是五對一。但我並不因爲你錯誤的判斷而有所遺憾，因爲你——你是一位牧師，你須得說出牧師的一套話的。」

牧師用不以爲然的語調抗議了：

「你怎可知道那醫生的助手掛了燈？」

「我不但知道掛了燈，也知道痴心漢當真趕到地方，並未負約，不過他去的時候，沒有發現門上的馬燈罷了。」

「燈熄了？」老小姐說，「方才我就有這種感覺。」

「也不是，」年青的女售貨員繼續說，「不是燈熄滅了，而是一位醉漢深夜晚回家順手拿去照路了。」

「天啊！」教師叫出不勝惋惜的聲調。

「是的，」年青小姐只顧說下去，「愛情的悲劇就出在那醉鬼的身上。結果少女以爲男人負心，男人以爲少女改變初衷，明明即可締結的良緣，生生被分爲南北極。少女失望的離開那個村莊，矢志不嫁。男人失望的走了，誓不言娶。少女替痴心漢生下一個女兒，痴心漢結了這間石屋。少女老到五十多歲的時候，把全部經過說給女兒聽了，然後嚥下人間最後的一口氣。女兒打聽到痴心漢的時候，已是痴心漢浮屍綠湖三日後的事情了。」

「你怎麼知道得這麼清楚？我怕你有偏造故事的嫌疑呢。」牧師的說話，既不滿意又頗蠻橫。

「我當然知道得清楚，」年青女售貨員斬釘截鐵說，止住了抽泣，「因爲那位女助手就是我的生母，這石屋的主人就是我的生父。」



寫於被判死刑之日

· 杜思妥耶夫斯基



米海爾·米海羅維奇·杜思妥耶夫斯基：

哥哥，我的寶貴的朋友！一切都決定了！我被判決在牢獄（我相信是在阿倫堡裏做四年苦工，以後便當一個小兵）。今天（十二月二十二日）我們被帶到謝米諾夫操場去。在那裏向我們大家宣讀判決死刑書。他們叫我們吻十字架，我們的刀在我們的頭上折斷了，我們最後的服裝着好了（白襯衣）。於是三個被捆在柱上處決。我是第六個。一次叫出三個；因此我是在第二班，我不過只有一分鐘可活了。我記起你，哥哥，和你的一切；在最後的一分鐘，你，單是在我的心中，只是在那時我確實感覺到有多麼愛你，我親愛的哥哥！我又要去擁抱站在我近旁的蒲列謝耶夫和杜若夫，向他們說聲再會。最後，退後令下了，捆在柱上的被帶回來，他們向我們宣佈皇上陛下賜我們活命。接着便是現在的判決。只有泊姆被赦，回軍隊中復原職。

親愛的哥哥，我剛才說，今天或明天我們就要被押走了。我請求要看看你。但是據說這是不可能的；我也許只能寫給你這封信了；趕快給我回信吧。

我恐怕你也許從什麼地方知道我們被判死刑了。在我們被帶到謝米諾夫操場去的時候，我從監獄蓬車的窗口看見一大羣人；或者這消息傳到你那裏時，你會爲我痛苦吧。現在你要爲着我的緣故安適些了。哥哥！我並

沒有變得灰心或喪氣。生活是到處都有的，生活在我們自身中，並不是在我們外間的什麼東西裏。將來有人靠近我，在人中間作個人，而且永遠是個人，不灰心，不沉淪，無論什麼不幸會臨到我——這是生活；這是生活的事業。我確實感到這點了。這個觀念入到我的肉裏，入到我的血裏。是的，這是真的！那個在藝術的最高生活裏從事創造、過着生活的頭，那個實感得而且習慣了精神的最高需要的頭，那個頭已經從我的兩肩上砍去了。那裏面還存有所創造然而仍未出世的記憶與意象。它們將和我裂開，這是真的！但是我身體裏還有着我的心，以及同樣的肉與血，也能愛，能受苦，能希望，能記憶，而且這畢竟是生活。（人看見太陽了！）現在，再會了，哥哥！別爲我傷心！

現在說物質上的事情吧：我的書籍（我還有本「聖經」）和幾頁稿子、戲劇和長篇小說的提綱，還有已經完稿的小說「小孩的故事」，都從我這裏給拿走了，八九分你總可以收到。要是你派人來拿的話，我也留下我的外套和舊的衣服。哥哥，現在我也許一定要走遠路。錢是需要的。我親愛的哥哥，你接到這封信的時候，要是可能弄到一點錢的話，立刻便送給我。我現在需要錢比需要空氣還厲害（爲着一個特別的緣故）。並望寫幾行字送給我。那時要是莫斯科寄錢來了——記住我，別拋棄我。好，就是這！我有債①，但是我有什麼辦法呢？

吻你的妻子和小孩，常常向他們提起我；叫他們別忘記我。或許，我們將來什麼時候還可以相見！哥哥，當心你自己和你的家庭，安靜地小心地生活吧。想着你的孩子們的將來。……積極地生活吧。我內心裏面的精神生活是那麼健全而豐富，我一生中都不會像這樣過。但是我的身體會持久嗎？我不知道。我病着走了，我害着癱症。但是不要緊！哥哥，在生活上我已經歷得這麼多，現在什麼事情幾乎都嚇不了我啦。隨便怎樣吧！一有機會我就讓你知道我的情形。向馬意濶夫夫婦代我告別，代我最後致意。去告訴他們，我謝謝他們，爲着他們對於我的命運的不斷的關心。向猶景尼亞·泊特羅夫那②代我說幾句話，你的心鼓動你叫怎麼親熱便怎麼親熱吧。我祝她多福，而且我將常常帶着感激的敬意記着她。緊握尼古拉·亞波羅諾維契、馬意濶夫③和亞波朗·尼·馬意濶夫的手，和別的一切人的手。找雅諾夫斯基。緊握他的手，謝謝他。最後，望緊握所有不忘我的人們的手。那些忘記我的人們——也向他們替我致意。吻我們的兄弟古里亞。寫一封信給我們的兄弟安德列，讓他知道我。還要寫給伯父和伯母。這點以我自己的名義請求你，替我向他們請安。要寫信給我們的姊妹；我祝她們幸福。

也許，什麼時候我們會再見面的，哥哥！爲着上帝的愛，當心你自己，生活下去直到我們相見吧。或許什麼時候我們會彼此擁抱，回想我們的青春——那是我們的黃金時代——我們的青春和我們的希望，就在這個時候，我把它們連血從我的心中扯出來，把它們埋葬了。

當真我永遠不能夠拿一枝筆在我的手裏嗎？我想在四年後也許有一個可能性。我將把我可以寫的一切東西都寄給你，但願我寫一點東西，我的上帝！好多想像，被我生活過來的，被我重新創造的，都要消滅，都要從我的腦中除去，否則就會在我的血液裏化成毒藥！是的，苦是不准我寫，我會死的。不如手拿一枝筆在監牢裏坐上十五年！

要時常寫信給我，多寫細事，多寫事實。在每封信裏要寫各種家庭細事，各種瑣事，別忘記。這會給我以希望與生命。但願你知道你的信如何使我在這地牢裏精神復活啊。

這過去的兩個半月，禁止書信來往，對於我是很苦的。我有病。你不時常送錢給我，這使我爲你煩惱；那可見你自己是十分困難了！再吻孩子們一次吧；他們可愛的小臉沒離開我的心。唉，但願他們快樂！你自己也放得快樂點，哥哥，放快樂吧！

但是別傷心，爲着上帝的愛，別爲我傷心！你確信，我並不灰心，你確記，希望並沒有離棄我。在四年後我的命運就可以好點了。我將做個小兵——不再是一個囚人了，而且記住，總有一天我會擁抱你。今天我有三刻鐘在死神的掌握中；我着死念活過來了；我到了最後的一分鐘，然而現在我又活了。

要是無論何人對我有不好的記憶，要是我同無論何人爭吵過，要是我在無論何人心中造成了一個不快的印象——告訴他們應當把它忘去，若是你會見他們的話。

在我的靈魂中沒有惡意或毒恨；在這個時候我真想去擁抱我的舊友中的無論哪一位。這是一個安慰，這點我今天體驗到了，當我在臨死以前向我親愛的人們說再會的時候。那時我想，處決的消息會要你的命。但是現在安心吧，我還活着，將來還會活着，想着，總有一天我會擁抱你哩。現在我心裏想到的只有這點。

你在做什麼？今天你想着什麼？你知道我們的事情嗎；今天是多麼冷啊！

唉，但願我的信立刻到你的手。不然我將四個月得不到你的消息了。我看上兩個月裏你送錢給我的信封；地址是你親手寫的，我歡喜欢你安然無恙。

當我回顧過去，想起好多時光都白白浪費了，好多時光都在迷惑中，在錯誤中，在懶惰中，在不知如何生活中逝去了，我多麼不珍惜時間，我如何常常得罪我的心和精神——我的心流血了。生活是一件禮物，生活是幸福，每一分鐘都可以成爲一個幸福的時代。（倘若青年人知道！）現在，改變了我的生活，我正在重新變成一個新的形象了。哥哥！我向你起誓，我不會失掉希望，我會把我的精神和保存純潔。我會重新變成較好的人。那便是我整個的希望、我整個的安慰！

獄中生活已經足夠把我內心裏那種不十分純潔的內的要求殺死了；我先前並不很注意我自己。現在貧乏對於我已經算不了什麼，因此，你不用害怕任何物質上的困苦會毀害我。這不能夠的。唉！但願健康！再會，再會！我的哥哥！什麼時候我才再寫信給你呢？你會從我這裏接到一個關於我的行程的詳盡的報告。我只要能夠保持健康，一切事情都好了！

好，再會，再會，哥哥！我緊緊地擁抱你，我緊緊地吻你。記住我，別感到苦痛。別傷心，我祈求你，別爲我傷心！在下次信中我將告訴你我怎樣向前進行。望住我所告訴你的話：將你的生活計劃出來，別浪費了，安排你的命運，想着你的孩子們。

哦，但願再見你！再會了！現在我將我自己從一切親愛的事物扯開；離開它們是痛苦的！將自己分作兩半是痛苦的，將心兒切成兩半。再會！再會！但是我會看見你。我相信——我希望；別改變，愛我，別讓你的記憶變淡了，想着你的愛，這將成爲我的生活的最好一部分。再會，再會，又一次！一切再會！——你的弟弟

費阿多·杜思安耶夫斯基。
一八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彼得保羅堡。

① 杜思安耶夫斯基欠克拉耶夫斯基的錢是用「小孩的故事」價還的。
② 猶景尼亞·泊特羅夫那是詩人巫波朗·馬意濶夫的母親，杜思安耶夫斯基的朋友。

③ N. A. Maikov 是 N. Maikov 的父親。

斜

坡

· 蕤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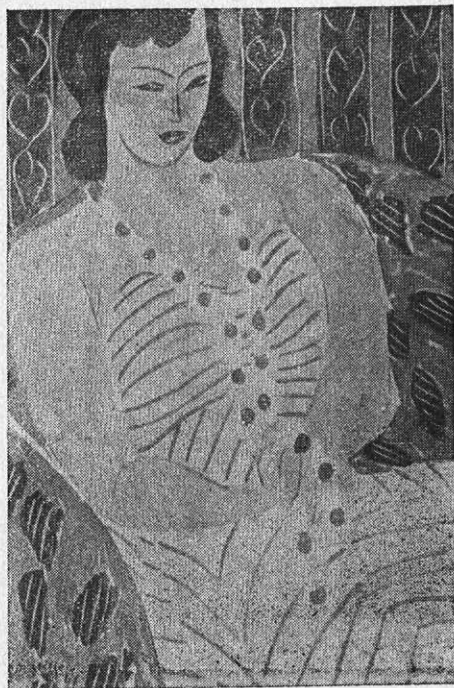
他知道再走兩三分鐘，就可以望見他經常等巴士的那個斜坡了。那個向下分叉成兩條大路，向上通向一條大橋的兩旁長着青青的野草的斜坡。他不自覺地加快了步子。最後索性用小跑步掠過由他家通往斜坡的碎石子路。他邊跑邊回頭，希望父親不會在小樓窗口張望。有一次他也是爲了早些來到這斜坡處，剛出了家門，他就開始踏着慢跑步子了，蹦蹦地。但是下午回家以後，他着實挨了父親一頓申斥。他說一個二十二歲的一大人「不該走沒有走相了。父親還說了很多別的，彷彿還有什麼聖賢豪傑成功立業的大道理（那是他不輕易談起的）。不過那究竟是些什麼大道理，李信現在已經記不起來了。嗯，那的確是一些使人容易記不起來的東西。不過，他不懂，難道只因爲他曾經在一條窄石子路上不經意地蹦跳了兩三次，他就和大名大業沒緣分了嗎？真的，他了解。也許，他想，他會像父親一樣地度過他的大半生。一想到父親和他那用白線纏着架子的

老花眼鏡，和那個有一條使你拉一次就得出一身大汗的拉鍊的舊公文皮包時，他不自覺地聳聳肩膀。嗯，那副眼鏡和那個皮包的確是些很令人憂鬱的東西。

他拂了拂因跑步而震動到額前兩小束短髮，彷彿那麼一拂就拂掉了一切令人氣餒和不快的心情一樣。望見斜坡時，他放慢了脚步，再用手帕輕輕地向後拂了拂頭髮。拿下手時，他聞到一股廉價的有生洋蔥味的髮油味道。他微皺起鼻子。唉！可是父親永遠不會再買第二種牌子的！他把挾在腋下的書抽出擱在手裏，把硬硬的印着西文字母的書脊朝外，他走上了斜坡，覺得心在腔子裏又習慣地跳起。他低罵了一聲：「懦夫！腳下緩慢地向前挪着，眼睛却望過巴士站的人羣，向遠處搜尋。有點失望。也許她今天晚了。不過，他從來也沒看見她在人列裏排隊等上車，她只是在巴士站附近躊躇地踱着步子。她是在等她上班處的交通車嗎？那交通車的司機一定是個矮矮的、

鼻尖上長個肉瘤的庸俗的傢伙，不過，他是一個幸運的小子，李信想。

如果第四班巴士來的時候，他再閃過身子，讓身後的人先上車的話，到學校時他就要遲到一刻鐘了。但是當他想到第一堂課的那位教授的酒瓶子底兒樣的近視鏡子的時候，他寬心了。他屢屢向她經常出現的那條路上挺着脖子。沒有，他沒有看見那條大紅底兒。印着小白花的大裙子在早晨的陽光裏飄起。她準是起晚了，要不是生病了；或是她搬家了，永遠不再來了？啊，那挺着四方黃臉的巴士又開近了。這一次他非上車不可了。就在隊伍蠕動的時候，他再猛一回頭，彷彿這一下她非出現不可似的。真的，他看見了，還是那條大裙子，在還處的叉路上，正婀娜多姿地飄起。他彷彿看見了那上面一朵朵的小白花在陽光裏閃亮着。他看見了，她的臉，和吹在風裏的長長的卷髮。夠了，這一下就夠了，在隊伍裏，他邊回頭張望，邊費力地拔動着脚步，彷彿每一步



都被蜂蜜黏牢在地上一樣。他身後一個中年男人不耐地用手指敲了一下他的脊樑，他驚醒地目光從遠處收回，迎見了那男人玳瑁眼鏡後一雙細細的小眼。那個男人向他指指面前等着的車，他會意地跳了上去，又正巧遇着車掌小姐不耐的白眼。他轉動着目光向四下覓位子時，他覺得脖子有一陣淡淡的酸痛。他笑了，略帶憂鬱地。

啊，這一切都是可愛的。

他什麼時候開始在巴士站遇見她，他已經記不起來了，那彷彿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不過等到他發現自己在注意她的時候，他覺得自己的眼睛已經開得太晚了。他想，也許當他還是一個高三學生的時候，背着一個由綠變黑的帆布包，裏面橫七豎八地塞滿了考大學的參考書，而其中突然露出一副倒栽葱的乒乓球拍子。也許，那個時候，她就經常出現在這斜坡了。要不，當他是一個愛把校徽擦得淨亮，掛得挺高的大學一年級生的時候，她已經蹬着一雙淺黃的平底兒的皮鞋，讓那件大紅白花的大圓裙在這裏風中飄盪了。不過，他想，在過去他是一個傻子，就像現在每一個剛踏進大學的可愛的傻子一樣。你總以為地球是為你一個人而轉動。你看不見任何別人，因為你的眼睛生在頭頂中央。你只能看見太陽——那個你自以為爲你而特別發光的球體。你也許會經想像格利佛在小人國一樣，一步能邁到天邊，然後伸手輕易地摘下月亮。那些事情，對兩年前的李信都不是絕對不可能做到的。不過現在他開始猶豫了。他知道太陽不會，也不會，因他考取大學而照耀得特別光亮。有很多事情不會因人的厭惡而消滅，也不會因人的喜愛而存在，他甚至懷疑，這世界裏是否還有另外一個人，一個女人，因為他存在而存在，或者因為他的存在而在得更美更豐富！

他經常都感到很寂寞。雖然他有一個不算小的家庭。而他家裏也永遠充滿了聲音，各式各樣

的。但有時候人會感到寂寞，當被一切噪音淹沒的時候。有時候他甚至於必須高吼兩聲，以壓倒其他包圍着的聲音，看看自己的聲帶是否已失音，或者自己是否已無聲無臭地被人息死！

他有一個令人不得不說是好的父親。至於母親在什麼時候去世，他已經沒有絲毫記憶。有時候，他想，自己對生母的記憶是一片空白也許是一件幸福的事情。否則，那些回憶也許會使他在現在的生活裏感到氣餒，就像父親纏白線的眼鏡架子和老公文皮包老使人感到氣餒一樣。他曾經很早就學着去照料自己，關心自己。直到他十二歲那年，父親娶進繼母以後，直到繼母接二連三地生下七個弟妹以後，他從來沒有感到他對他自己有那麼重要過！

繼母是一個比父親小了十幾歲的中年女人。她有一副粗壯的體格和一個不算小的嗓門。她是一個頗爲能幹的女人，和父親結婚十年之內就生了七個孩子。李信想有些女人結婚以後是慣於以尖嗓門，蓬亂頭髮虐待丈夫的，繼母就是其中最能幹的一個。如果她要好好去做的話，她不能不算是一個管家能手。不過她似乎很忙，她常抱怨鄰居白太太常來拖她去湊一桌搓四圈。不過抱怨盡管抱怨，只要白太太隔着牆頭一喊：

「來——嘔。李——太——太！」

白太太的餘音還在空中迴盪的時候，這邊繼母已經把患小兒麻痺症的老麼妹塞進七歲的老五懷裏，嘴裏邊應着，邊拿着小皮錢夾子，踏着小跑步去了。

在家裏，李信經常都感到孤零。他常感到需要一個他可以打開心暢談的朋友，談談自己的理想，旋起旋落的興會，對生命偶感的幻滅，對未來的計劃和嚮往。他需要這麼一個朋友，一個肯打開耳朵聽他胡說的朋友。但是弟妹們太小，父親每天和他說不上十句話。他知道父親是個好人，那種

你在他身上除了「好」再發現不了其他長處或特點的老好人。他也許時常想着去關心他的長子，不過，也許因爲他太老了，太疲倦了，別人有時候對他是不重要的。有時候，他似乎連自己也忘記關心。他常會在下雨天的時候光着頭出去。出了門以後，才彷彿驚醒似地跑回來取傘。看着他那氣喘喘的神情和略帶自責的抱歉的笑容，那常是很令人傷心的。李信不知道父親在他現在任職的機關裏已經擔任了幾年文書，有時候看到他吧老花鏡滑到鼻尖，把汗衫捲到肚子以上，在燈光下俯案工作的時候，他眼鏡上纏着的白線從鏡架上垂下來，或吊在腮旁打轉兒（他真該再換一副鏡架了。）李信想父親一定大半輩子都是那麼坐着，邊打盹兒，邊支撐着頭熬過去的，他常懷疑父親是否也有過年輕的日子？當他年輕的時候，他是否也曾嚮往過天上紙鷲的輕便？或者，他有過什麼其他的想飛的願望或理想？

曾經有不少個晚上，李信站在父親俯着的桌子前，看他在壓得平平的十行紙或格子紙上一擦一擦地抄着。他似乎有永遠填不完的格子，永遠抄不完的東西。他從來不抬頭看看站在他身邊的兒子的滿臉不耐的表情。間或他用手推推李信的身體，嫌他擋住燈光。幾次李信想把筆從他手中抽出，對他大聲喊着：

「父親，你不能抬起頭來嗎？看看你兒子吧！」

有一次，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裏，李信和一位同系的，但是僅限於點頭之交的同學聚到一起。不知怎地，他們竟談到了一些牽扯到很遠很深的人生問題。他們談到個人的抱負和對未來的期望，談到人存在的意義和理想的價值，也談到令人心跳的愛情。他們平常不會深談過，但是這一次他們竟面對面地說出了個人內心最常想到，也最感到迷惘的問題。李信也許不太關心對方的人生

觀、宇宙觀和對不朽與愛情的看法是否和自己的相去十萬八千里。他關心的只是：這個世界裏還一個人，願意聽他那微帶興奮的顫動，而又夢囈似的聲音，在一個比我們這個更美、更大、更光亮的理想世界裏作漫無際際的雲遊！那次，輪在校園的草地上，他們竟忘記了七月午後的太陽，直談到黃昏。晚上，在燈光下，李信猶感到白天興奮的餘波。他想他多麼需要一個像白天草地上的那麼一個朋友。如果父親是那樣的——一個朋友，又該有多麼好！如果父親肯稍稍摘下他的老花眼鏡，或者放下懷裏抱着的，背上駝着的老七老八，稍微注意他一下，關心他一下，和他談談一些不能當鈔票用，也不能抵白米飯的問題，而那些問題對一個二十二歲的年輕人有時比鈔票、白米飯來得更重要！於是，有一次坐在父親的書桌對面，他終於開口了：

「爸——」

「唔，」做父親的頭也沒有抬，他正在爲他小學六年級的女兒趕作一篇作文。

「爸——，你，你不能稍稍停筆嗎！」

父親停下了手裏的筆，把眼鏡抬到額頭，怔怔地望着他。

「我，我想和你談談，嗯，我是說我們父子從來就沒有好好地『談』過話——」

對面眼鏡後的老花眼更大更迷惘地睜着，連嘴也微張着。

「怎麼？我們父子？我們每天不是都『說』過幾句話嗎？」

不是，不是，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你從來沒有了解我，從來沒有關心我，也從來不試着那麼去做。你只是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地，爲了眼前的生活，而幹得像隻脊樑上磨破皮的老牛，一味低着頭，只望見腳前的地。

李信突然地從椅子裏站起，匆匆地跑進他自

己的房間裏，關起門時，他猶聽到父親的聲音擋不住似地從門縫裏擠進：

「真快，這孩子——，唉，老四的文章沒作好，老五又要叫我教他畫圖畫了呢！我這老粗手指頭可怎麼能拿住臘筆呀！」

做父親的從來沒有想到，他子女中最需要他幫助的不是他那交不出一篇「道德與學問」的十二歲的女兒，也不是那塗不出烏鴉的小學二年級的兒子，而是那個他自認爲已經成人的二十二歲的兒子——一個剛剛體會到生命裏沉重部份與嚴肅意義的准成年人。

然而，成長確是一件嚴肅而痛苦的事。

直到有一天，李信發現這個巴士站的斜坡，除了黃昏時候，大橋在斜陽裏落水的倒影以外有使他更值得留戀的東西，或者，他對這斜坡有了比留戀更微妙、更深細的情感以後，他不再對父親對自己有有的疲憊的冷淡再感到過份的傷心了。他發現自己在走近斜坡時，混身都激盪着一股奇怪的力量，連小腿上的肌肉似乎也特別凸起。他發現當自己看到另外一個人的身影時，心跳得特別劇烈，嘴唇也微微地顫動着。他發現當他坐在系圖書館的時候，書攤開着，但是面前擺着的老是用眼掠過十三、四遍的第十三頁，而書頁上彎彎曲曲的英文字母却老像一束束卷卷彎彎的長髮，漸漸地從書面升起，擴大，擴大，掩蓋了一切地……

他發現自己在戀愛了，和一個陌生的女孩子，在斜坡上。

她並不是每天都到斜坡來，她來的時候也多半在黃昏。她不是爲搭巴士而來，她只爲了踟躕而來踟躕。她也許不再是一個女孩子，而是一個完完全全成熟了的女人，當然是一個不會結過婚的女人，李信這樣告訴自己。她有一個小巧，但是成熟的身體，白白的皮膚，一雙大，但是充滿

了睡意的眼睛，和兩道細細的，窈窕地彎着的眉毛。她的嘴唇永遠紅得很誇張，也紅得很可愛，更令人留戀的是她上唇左上角一顆玲瓏的小黑痣。

她常在黃昏時，也就是李信由學校搭車回家的時候，在斜坡一帶散步。有時在橋頭小立，有時向由汽車擁下的人叢望望。她大花綢質的圓裙常在風裏飄起，露出一雙瘦瘦的白白的小腿。她那有着尖下巴頰的臉上，有時會露出一種不自覺的疲倦的神氣，但是，有時候，又像奇蹟似地，她唇邊會浮現一個淺得像漣漪樣的微笑。那是一個無所爲而爲的淺笑，彷彿不爲任何人，也爲任何人。當李信第一次注意到她的微笑時，他以為她把自己誤認爲熟識的朋友。她不自覺地回報她一個微笑，但是當他注意到對方嘴角的微笑沒有因他的回報而擴大，或加深笑意的時候，他感到失望地四下望望。他迎見了週遭的一些人們張大的注視的眼睛，她的笑容也不是爲他們而發的。李信又感到寬心不少。

漸漸地，李信發現，在黃昏時，自己也愛在斜坡一帶踟躕。他不知道自己對這個不會交談過一句話的女人發生了一種什麼樣的情感。他感到迷惘，他不知那種情感是否就叫做愛情。但是，漸漸地，他發現自己在見到她時有一種不安的感覺，而見不到她的時候，又感到一種像丟失了什麼東西樣的不自在。尤其是當他看到她在風裏飄動的大裙子，在暮色的斜叉路口消失時，他感到一種恐懼的痛苦，就像夜晚看到一顆彗星，掠過頭頂的天空，直奔向無盡底的黑暗時，所感到的那種微帶絕望的恐懼一樣。你不知道它已飛向何處，你不知道在同一塊天空是否會再見到它，在同樣的光輝中。這種不安和痛苦隨着日子過去而增加。黃昏時，在斜坡上，李信常站得離人遠遠地，向另一個身影凝望。他張大了眼睛，集中了所有視力。彷彿唯有這樣他才可以把她的形象和一

切完全記住，完全嵌進心的最深處。他必須站得遠遠地，唯有這樣，他才不致於感到心就要撞破腔子跳出來；唯有這樣，他才可以不讓她看到自己赤紅的耳根。雖然，他和她之間永遠隔着一二十步的距離，但是，當他向她凝望時，他彷彿還可以看見她唇邊黑痣玲瓏的凸起。他也聽見她的綢裙吹在風裏拍拍的響聲，像一隻大鴿子拍着翅子，就要飛去。有時候，當李信看着她上又路漸灰的暮色裏消失時，他滿身疲倦地走上回家石子路。他感到眼眶因長久凝視有點酸痛，心裏却感到異常空虛，彷彿被誰挖去了什麼！

他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喜歡她，一個陌生的女人！真的，為什麼呀！她並不是絕頂的美，但是那個也不是絕頂的重要。也許，他經常都感到寂寞，都感到被漠視，不被關心，在家裏或在學校裏。他需要被愛，被了解，被需要，被關心，被一個人，一個安安全全屬於他而他又屬於對方的人，一個女人。他不知道為什麼自己會肯定這斜坡上的女人就是自己所需要的。那個肯定幾乎是沒有理由的，不可解釋的。有時候他不由得憎恨這個陌生的女人。憑什麼她要給他平添這麼多痛苦的心跳和伸長脖子的等待！他不知道她是否也會注意到一個陌生的小孩子為她張大的痛苦的、注視的眼睛。但是，當她從人們身邊走過時，她永遠沒有看見任何人，也像在看着每一個人。李信希望有一天她那常帶睡意的眼睛，只為他一個人而張開。她唇邊的淺笑因遇見他的唇邊的一個人而加深、而擴大、而露出一排白白的整齊的牙齒。

有時候，李信會暗罵自己的荒唐、癡愚，會為一個陌生的女人而失眠、痛苦。但是有時候，他又感到她完全不陌生。他們久已就相識。他需要她，她也正需要他，他設想她是一個老寡婦的獨生女兒。她們不會太富有。她黃昏時橋邊的散

扔證明她文靜而優美的個性。她眉間偶現的憂鬱也許說明她的寡母已經臥病多年，或者她有一個殘廢的，瘦得蒼白的弟弟。她也需要被愛，被幫助，被一個成熟的男人。有時候，在晚上，躺在床上，在昏昏昏迷迷似睡非睡的狀態中，李信會幻想自己和那個女人結合的可能。他想要盡量地使她快樂，使她眉目間不再有疲倦或憂鬱的神態。他要告訴她他的理想、抱負，和對事業、對未來的計劃。他要為她工作。為她和她的孩子。也許他將工作得像一條架上磨盤的驢子。但是，被愛，被了解，被關心，做驢子也是值得的。他要她用她白白的軟軟的手抹去他頰上滴着汗珠。在那一抹之中，他將感到一種女人的、母性的溫柔。對那種溫柔，他沒有記憶，只有嚮往。他要保護她，而將由接受他的保護而給他一種榮耀的、成熟的男人的感覺。就像第一次他把家教薪水交給父親，父親隔着老花鏡驚奇地望了一眼，然後手指上抹着口水，盡快地數着那一疊舊得稀軟的鈔票，最後抬起頭來，凝望他半天才說出一句：「不錯。」的時候，他感到那種成熟的男性的莊嚴與榮耀一樣。但是每個早晨醒來後，他會因晚上的胡思亂想，和一連串不太愉快但又擺脫不了的夢境而感到頭昏腦脹。期中考過了以後，他發現自己已有半數以上的功課剛剛浮在及格的水平上。好在父親不會注意到他精神的異樣。父親是無力顧及到他，繼母却是無心。只有那次和他暢談了一下午的同學老孫，有一次拍着他的肩膀問：

「李信，你在戀愛了吧？」

他張了張嘴唇，心想：我該怎麼說呢？

「好，不用開口。記着：戀愛是件嚴肅的事兒，但有時候，也不能太認真……」說着，老孫又拍了他一下，走開了。

李信兩手插在褲子口袋裏，靠在橋頭的石柱

旁。背後是河水，水面上映着七月黃昏的斜陽和樹影。風吹着他蓬鬆的短髮，吹進他的襯衫，吹進胸口，吹進腋下，那裏都吹到了。橋上不時走過一對對緊緊靠着的男女，像怕冷似地。他記起了這是週末。他不耐地突然轉身面朝河水，但是背後的低微、顫動而又喜譁的笑聲還是不時地傳到耳邊，盪在風裏。橋下河水很淺，流得也很慢。近河岸處，一些大大小小，面貌兇惡的石頭探身出水面。李信把頭抬起，望着遠方。他想：她不知現在在那裏？他已經有四天不見她的影子，在這斜坡上。四天以前的那個黃昏，他看見她在這個斜坡處走過，長髮在背後飄動着，身邊多了一個穿長袍的乾瘦的男人。他該是誰？他下巴頰上留着一小把枯硬的山羊鬍子。他會是她父親？但是從他看她的眼神裏，他不像是她父親。那天她伴着那個長袍男人走下了斜坡，在又路轉彎處消失了。當她走近李信身邊時，他聽到她的笑聲，很脆。天哪，那是對那個山羊鬍子的男人而發的！從那以後四天裏，這斜坡不再見她的影子。她該到那裏去了呀？但是那天她走過李信身旁時，唇邊突現的一個微笑又代表着什麼呢？她是在笑他的癡愚，懦弱嗎？那微笑可是在罵：「傻子，你要在橋頭站一輩子嗎？」是的，李信不只一次地罵過自己「懦夫！」「卑弱！」他為什麼不能告訴她那些把胸腔子都要漲裂的話？不行，每次見到她的時候，那些他暗自對自己說過幾百遍的話都忘得一乾二淨。腦子裏是一片空的，像一個挖空的心子冬瓜殼。他只聽見自己冬冬的心跳和耳朵裏隆隆的響聲。他丟掉了很多機會，像一個白痴。

她不會再來了，她一定是搬走了。對着河水，李信懊喪地想。不過，他決定了，當他再見到她的時候，他一定要走近她身邊，告訴她那些擠在他舌尖就要跳出的話，他將不再臉紅，不再心

跳，晚上不再有誘惑但又痛苦的夢幻……是的，只要他說出，她拒絕或接受，他都會感到安心的，只要他再有機會見到她，只要一次——

決心下定後，李信覺得安心不少，他緩緩地由橋頭走下。背後的夕陽把他的影子照得長長的，長長的，不知伸長到什麼地方去。巴士站裏有四、五個候車的客人，他向他們掃視一遍，他們都不在注意他。他不知道他們都在想什麼，正如他們也不知道他在想什麼一樣，他感到有點孤獨，也有點自負。突然，他的眼睛被斜坡下叉路上一個身影給牽住了，它正在走上斜坡，一件淺黃色的大裙子在風裏搖搖擺擺地飄動。是她！是她！他看見了，她的臉，她的長髮，她手裏慣提的紅色手包！走近了！他看見她黃髮上印着的大朵大朵黑色的花。來了！還上前走呀！李信告訴自己。他聽見自己的心跳，耳鳴，他覺得舌頭乾燥得像一塊擠掉水的藥棉花，稀軟無力。一輛由大橋上駛來的巴士，載去了車站裏僅有的四、五位乘客。這斜坡附近只有他們倆人了，他和她！他們之間只這八、九步的距離了。只有七步了，六步，五步！走上前呀！好，當她再走近一步時，你必須迎上去，迎上去，握着她的手，告訴她：「讓我們相識吧，讓我們揭開心談我們要談的吧！讓我們相愛吧！」這是你最後的一次機會，最後的一次，你一生中最後的一次。你必須緊握它。李信這樣告訴自己。張開你的嘴唇呀！啊！一切都太遲了。她已經從他身邊走過了。他看見她睡意更濃的眼睛，低垂的睫毛，和她唇邊玲瓏的黑痣。她的裙子在風裏發拍拍的聲音。他微啓着嘴，沒有發出聲音。腳釘牢在地上。

懦夫！老風！去死吧！呆站在這裏幹什麼？你以為她會轉回來嗎！作夢！李信低咒着。他兩手交錯地緊握着，他想也許已經折斷了幾根手指，但是，他已經顧不了那麼許多。作夢！啊，

不，這是真的。他看見她轉身回來了，真的。向他走來了，向他！她唇邊掛着笑，是的，她在向他笑，一個完完全全屬於他的笑。

「有烟嗎？先生！」

這是向我說的嗎？這個聲音！這麼近！

「烟，哦……沒有……」李信慌張地，四面八方的摸着，掏出了用成一個團兒的手帕，一張電影票根，借書證……沒有……他身傍的女人先是偏着頭有趣地望着他，最從轉過頭去，望着遠處的河水。

啊！感謝天，在褲子左手的口袋裏，他終於摸出了三支香烟，被擠得扁扁的，歪歪扭扭的。那他爲了白天提神，最近（第一次）才從父親烟盒裏抽出來的。

「有了！有了！」他喊着，獻寶似地遞了上

去。她接過烟，含在口裏，偏着頭等着。暮色裏，李信注視着她那紅得誇張的小嘴唇，他想，烟被含在那樣的嘴唇裏也是幸運的。許是等得不耐煩了，那女人打開手包，取出打火機，自己點上了火。她不是真正要抽烟的，像她那樣的女孩子！她不過是借機來認識我，她比我強，比我勇敢！想着，李信聽見一個聲音說：

「啊！香蕉烟！」

接着，他看見一個亮光，做拋物線的弧形，劃過空中，落在路旁的野草裏。

她遠去了，真正地遠去了。李信呆立着，他不知道爲什麼。但是在他臨去含笑的一瞥裏，李信看到了一些東西，那個使他氣餒，使他傷心，使他感到他們畢竟還是陌生的，完完全全地！

他癡坐在候車亭的長凳子上，右手支着頭，左手玩弄着一朵路旁摘來的小黃花，機械地，他覺得頭很重，彷彿裏頭灌滿了鉛塊。他想：我也許要生病了。這裏有風，從橋上吹來，遠處的河

岸上有汽車聲，不再有另外一個人，只你一個人孤立，孤立，在風裏，在一個世界裏……

不知在什麼時候，兩個紳士模樣的中年人走進巴士站。其中瘦的一位掏出方白綢手帕打了打長凳，兩人同時坐下。他們彷彿在談着一件有趣的事情。那位矮胖的紳士竟笑得像一個剛生過蛋的母雞，他領下的肉像涼粉一樣的顫動着。

「哈哈……你老兄真會開玩笑，你知道：哼，我家裏的……」

「我知道嫂夫人的『閩教』向來很嚴，是嗎？哈哈……不過，這個不同凡響啊！這是她們之中的牡丹，嗯，的確，不錯……」

較瘦的一位穿了一套白紡綢褲褂，手裏拿一把紙扇，他邊說邊搖着袖子。

「聽說這一帶『這個』很盛，啊，怎麼，警察局不張張眼睛嗎？」胖先生滿臉嚴肅地發問。

「這，這怎麼管得了呢？告訴你，老兄，這種玩意兒就像老鼠一樣，有人的地方就有它。不過，這些玲瓏玲瓏乖乖巧巧的可愛的小老鼠，哈哈……。哎，我說要是有機會，你老兄不妨……」說着，紡綢衫先生俯在胖先生耳朵上低語一陣，說完，兩個人都爆笑似地笑了。胖子還邊笑邊拍着大腿，無限得意地。

李信厭惡地瞪了他們一眼。唉，這世界裏多的是快樂的紳士！他不知道他們究竟爲什麼那麼樂？反正那個不干他的事。他沉在自己理不出一個頭緒的思潮裏。直到，他聽到——

「噯，噯，就是她！就是！你剛才不是看見她在路拐角問人借烟嗎！噯，我想那個年輕的傻子准給釣上了。她總是這麼開始的。你要是抽『好彩』從者『三五』呀，你就得準備上鈎，哼。經常她來這裏一帶『釣魚』，有時候白天，有時候晚上，不過，多半在這個時候，聽說她養母挺兇！」

「噢，我知道了。就是剛才穿黃底兒黑花裙的那位嗎？」胖子拍着脖子，做了個恍然大悟的神氣。

李信驀地站起身來。但是，天下穿黃底兒黑花裙的女人多的是！

「是，不錯啊。倒底和別的不同啊！可惜剛才沒看清楚，不過，好像她臉上什麼地方長了一顆痣……」

李信站得像一根石柱，耳朵同時也豎起的

「不錯，不錯。何止一顆呢？嘴唇旁一顆……還有，告訴你老兄，」說着，瘦先生壓低了喉嚨，「還有一顆在後背上……」

「什麼！後背上！」胖子吼道。「那麼，你老兄……哈哈……咳咳……」他邊笑邊咳幾乎岔斷了氣。

李信緊握着拳頭。他覺得喉嚨裏悶着一股聲音，他必須喊出，是的，他必須喊出……他那奇怪得近於怒吼的咳嗽確實地震驚了長凳另一端的兩位先生。胖瘦二位同時轉頭，向他奇怪地望望。李信忘記了臉紅。他不知道下一步他要說什麼，他也許要跑上去，一拳打進胖子領下涼粉樣的軟肉裏……他感到頭暈……

一輛客滿的巴士駛近了，李信逃命似地擠了上去。慌忙裏，他彷彿聽見那位瘦先生的聲音，不放鬆地鑽進耳朵。

「挺賤呢，老兄。三十塊錢一夜！」

李信原來站着的地方，那朵小黃野花被揉得粉碎，不成形地散在地上。他閉着眼睛，不知道自己要在那裏去。身子隨着車子的擺動前從搖幌。車子裏擠滿了人，但是他却覺得到處都空蕩蕩的，自己像飄在十月海上的風裏。他想起了父親，他纏白線的眼鏡架子，廉價的生髮油！他想起了老孫閃亮的眼睛，和他拍

在肩上的有力的一擊……擠扁的香蕉烟，掠過空中的一個亮光……唇邊的黑痣，還有，背上的……他搖搖頭。那大圓裙子飄在風裏拍拍的聲音……胖子猥褻的笑聲……三十塊錢一夜——他不知道那車子已經駛到什麼地方，但是，突然，耳邊一個聲音，使他驚醒：

「不算太貴呢，三十塊錢一碼！」

處，兩個女人緊坐着交談着。突然，他發現對面的座位上，一件黃底兒大黑花的裙子正孔雀開屏樣地攤開着，他不及注意裙底露出一雙粗粗的拖着木屐的脚。他猛轉過身，是的，他必須再逃，必須再逃！車停時，他縱身跳入都市夜霧的黑暗裏！

這世界畢竟太小了。

藏匿

·馬覺·

皓月飄落衆多成灰的舌頭
在空中拍擊成聲

黑蟒也在被吐出的寒風中

把谷中所有藏匿的寒風吐出

舌頭被吹起，而且被漂白

被逐的一羣

陷入夜中

羣山的枯乾

被逐的一羣透過沉重的呵氣

驚惶驚惶從靜止的深層逃逸

一種無所不在的潛在

一種無孔不入的潛逃

使曼妙的姿態，從妳的存在

變為庸俗

妳羞澀地向谷中的晨熹猛敲
「救我！我的舌頭已經枯槁。」

穿過昨夜劇院的長廊
喧鬧的生命已被證明無能為力

失望的生命

瀕於絕望的海洋

汪汪的浪濤重疊着長廊的聲音

不願在白天拼出微弱的聲音

也不願意誰在生活中遇見失望

面臨汪汪的浪濤

面臨如許項服的順服

妳感到從彼岸再次躍起的驚奇

妳並沒有就此加入逃逸的行列

握拳的日子也會在空中拍擊成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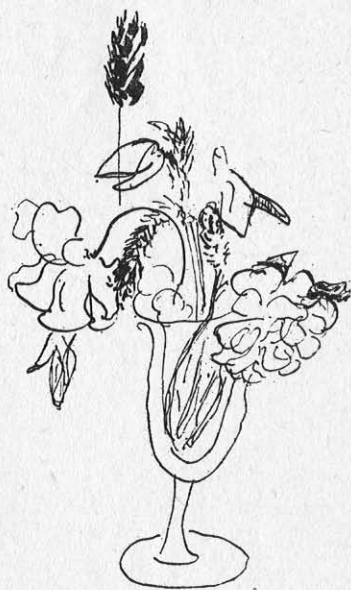
再次步出汪汪的浪濤

庸俗並沒有使曼妙的姿態

變為庸俗？

凱斯納的重要作品

· 細雨 ·



(一) 詩人兼小說家的凱斯納

「誰能不到這個世界上來，
他就不會有患得患失的心情；
他可以在塵寰之外的大樹上，
高高地坐着，
譏笑我們世人的不幸。
而我竟不由自主——可歎呀！
遽然在我那個時代降生。」

在學校裏，雖然我並未記得很多東西，
但它却佔據了我大部份的時間。

當時我曾是標準的模範兒童，
至於怎樣會得到這個榮耀？如今我還覺得十分汗顏。

然後，代之而起的，不是歡樂的假期，而是殘酷

的戰爭，

我被編入炮兵的陣營。

地球則被割破了大動脈，

遍地嗅到了刺鼻的血腥。

在如此的大戰中，說也奇怪——
我竟保全了自己的生命。

×

再後，我經歷過通貨膨脹的時期，來到了萊比錫，

研究過康德的哲學，也研究過古代的德文；

經手過股票，呆坐過辦公室；

致力於藝術和政治，也曾以青春的心情，與少婦

們爲伍——

可惜呀，遇到了出遊的星期日，

老天總是淚下如雨；

×

現在我已是年華卅一，

居然勉強能以詩文謀生，但是——

啊，我的鬢邊，已出現星霜點點，

而我舊時的遊伴，

也已因體態漸漸發胖，以致於黯然神傷。

×

我的僻性，使我在各方面空無所依；

我又往往鏟去了我們據憑以據守的枝椏。

雖然如此，我仍能在頹廢情緒的園地遊遊，

而不忘記散植笑料和智機。

×

我的背包，需要我自己來承擔，

背包越來越重，脊樑愈來愈彎。

千言萬語，總括一句：

我被出生在這個世界，不得不繼續存在！

×

一八九九年，艾瑞熙·凱斯納（Erich Kaestner）誕於德國之德萊

斯頓城（Dresden）。在那裏，他受到了完全的教育。但是他還不知道究

×

竟應該選擇那一行的職業。最初，他有志於作教師，後來又轉入銀行界去工作了一個時期。之後，因興趣關係，他離開了銀行界，而進入萊比錫大學（Leipzig Universitaet）專門研究語文學，得到博士學位。

凱斯訥生來就具有諷刺與幽默的天才。當他在萊比錫大學畢業以後，就在當地一家報館中工作，因寫了首「樂曲鑑賞家的夜吟」（Den Nachtsang des Kammervirtuosen），得罪了某些人，因而不得不離開萊比錫，於一九二七年抵達柏林，開始他那獨立生存的作家生活。

在柏林，凱斯訥不停地勤奮工作，一半是受了生活的逼迫，一半也是爲了要奠定他在文壇上的基礎。就在那時，他已養成了不在自己寓所中寫作的習慣，而最喜歡在咖啡館裏寫東西。他在柏林時最常去光顧的咖啡館名叫「卡爾頓」（Carlton），那時有高尚的飲料（如蘋果汁汽水等），和優美的三人音樂演奏會。

當時，柏林的「每日紀事報」（Tagebuch）以及「星期一晨報」（Montag Morgen）的發行人Leopold Schwarzschild，看中了凱斯訥，和他訂立合約，規定他於每星期六要繳出一首詩。我們大家知道，詩歌的創作，首重靈感，所以限時繳卷的詩歌，應該是最難寫作的一樣東西。但是這個難題，並沒有難倒了他。除了每星期六按時繳卷以外，他還將當時奮鬥的心情，寫在本篇篇首所刊的自傳詩裏面。尤其是下列二段，最爲當時德國讀者所傳誦：

「現在我已是在年華卅一，
居然勉強能以詩文謀生，但是——
啊，我的鬢邊，已出現星星點點，
而我舊時的遊伴，
也已因體態漸漸發胖，以致於黯然神傷。」

我的僻性，使我在各方面空無所依；
我又往往鋸去了我們憑以據守的枝棲。
雖然如此，我仍能在頹廢情緒的園地中遨遊，
而不忘記散植笑料和智機。」

（二）「柏林省親記」（或譯「孤雛淚」）的出版

除Leopold Schwarzschild以外，還有一位出版家，也是非常欣賞凱斯訥的，那就是出版「世界舞台」（Weltbuhne）雜誌的女出版家艾迪絲·約可勃生（Edith Jacobson）。這一位精力充沛的婦人，具有男子漢的

創業進取精神。她時常召集這一個雜誌社內的工作同人，在一起研究討論，發掘新的意見和新的方法。

有一次，就在這樣的一個集會中，這位女出版家，替凱斯訥出了一個新主意。她建議他寫一本少年讀物，交給她所主持的一個少年讀物出版社：「威廉出版公司」（Williams & Co）去出版。凱斯訥非常贊成這個建議，於是，他就立刻專心一致開始去寫作這本書，並且請素描畫家華爾特·脫瑞艾爾（Walter Trier）製作插圖。這本書於一九二八年脫稿出版，定名為Emil und die Detektive，出版後大受讀者之歡迎。除在德國成爲長期的暢銷書外，即在美國自從一九三八年起，至一九四五年爲止，亦已銷去該書之德文原本十萬冊以上。在法國和西班牙，則有該書之編譯本。Emil und die Detektive這個書名，如果用中文直譯出來應該是：艾密與小偵探。這樣的書名，在歐美是十分通行，但在東方却不成其爲書名。所以當這本書用華文譯出時，就將這本書的中文譯名，根據其內容，定爲「柏林省親記」。當時，也曾有人提議，採用「孤雛淚」或「艾密捕盜記」爲書名，似乎亦無不可之處，但後來還是決定採用「柏林省親記」一名，較爲適合書中之情節。

「柏林省親記」（或「孤雛淚」）之大概情節如下：主角艾密，是一個品學兼優，而又非常孝順他母親的模範少年，祇可惜他的父親早死，以致他們母子二人，不得不過着清苦的生活。他們住在一個離柏林祇有幾小時行程的一個小城市裏。有一天，他奉了他的母親的命令，携帶着他們辛苦工作所積下的一點錢，到柏林去探望他的祖母。不幸，在火車上，他所携帶的錢，被一位貌似紳士的竊賊，全部偷去。他在一急之下，便發揮他少年的機智，想盡方法，追蹤着這個竊賊。同時，他又激動了柏林市內的一些見義勇爲，並具有冒險及好奇心的善良少年，一起追捕這一個竊賊，經過了許多驚險的場面，終於取回了贓款。

這本書流傳的廣泛，並不是無因的：第一，書中的語句和文字，都是活潑生動而現代化。第二，故事的本身是現實而動人的，動作多而冷場少，頗有戲劇化及電影化的熱鬧場面，自始至終，緊緊地吸引讀者的注意力。而艾密母親的孤寡生活，以及其努力工作，含辛如苦，專心一致去教養及培植她的獨子的奮鬥精神，尤爲世人所敬佩。讀者們非但可以把這本書，當作輕鬆有趣的小說來讀，同時也可以當作一篇有教育意義的文章來看。

（三）凱斯訥的其他出品

在一九二八年春天，與「柏林省親記」差不多同時出版的，還有一部

詩集，名爲：「靈語心聲」(Herz auf Taille)。出版後，立即震動當時的德國詩壇。如果說，「柏林省親記」的出版，使凱斯訥奠定了小說家的地位，那末，「靈語心聲」的出版，就是凱斯訥在德國的詩壇中，奠定了穩固的基礎。當他第二部詩集：「鏡中之歌」(Laerm im Spiegel)繼續出版之後，一般讀者，都已公認他爲最受歡迎的現代德國詩人。

凱斯訥的詩歌風格，是歸屬於所謂「新現實主義」(Die Neue Sachlichkeit)的一類。這一類作家的主要目標，是要將二十世紀初葉時代的各種精神，用韻句或散文表現出來。他們對詩歌的看法是：所有的作品，都應該對讀者大衆，有教育的意義，因此，他們稱呼自己所作的詩歌，爲：「有實用的律句」(Gebrauchsdystrik)。

一般文藝批評家，又讚譽凱斯訥爲一位具有雙重天才的藝術家。這並不是說，他兼具繪畫和作曲的才能，而是說，他能寫作成人們所喜愛的讀物，同時也能寫作出少年們所歡迎的讀物。對於少年讀者來說，他能寫出少年們內心所渴望的東西：緊張的情節，有趣的冒險以及過度的興奮。同時，這裏面也並不少合理的人情味。因此，他便能從一般人以爲平凡的生活裏，描寫出生命的歡樂與悲哀。換句話說，他能將平凡的生活，轉變或戲劇化的生活。但是，當他的筆鋒，轉向成人們的讀物寫作時，他就收斂起上述的戲劇化的風格，而顯示冷靜與客觀的作風，如同：諷刺，機智，幽默……等。根據他自己的意見，現代的成人們的生活，用不着再加以戲劇化，因爲在現代社會中，成人生活的本質已經是具有足夠的戲劇性了。自此以後，每年即至少有一部凱斯訥的作品問世。一九二九年，他出版了一部廣播劇：「這個時代的生活」(Leben in dieser Zeit)，由Edna und Nick配上動人的音樂。在這個劇本裏，他以極端諷刺的筆調，描繪出一幅大都會的活生生的圖畫。同年底，他的另一部少年讀物「品珍與安東」(Prenkchen und Anton)，也已完成出版。

一九三〇年，他的第三部詩集：「忠言集」(Ein Mann gibt Auskunft)，便繼着第一二兩部詩集，出版問世，由藝術家Erich Ohser配上生動的插圖。就在這一年，「柏林省親記」(或「孤雛淚」)被編成舞台劇本。那個貌似紳士的竊賊「葛隆達先生」，是由名演員Theo Lingner所扮演。就在這同一年，當時德國最大的影片公司「烏發(Ufa)」，決定邀請凱斯訥和另一位電影脚本劇作家Emmerich Pressburger，共同將「柏林省親記」改編成電影脚本。他們二人以熱烈的心情，在極短時間內，完成了改編工作。然後，「烏發公司」，再請導演Max Opfhuels，將「柏林省親記」的脚本，拍成電影，在歐美各國輪流放映甚久，極爲成功。

凱斯訥的第一部成年人小說，出版於一九三一年。該書由原作者題名爲：「毀滅之路」(Der Gang vor die Hunde)。後因出版該書的公司，不能同意這個書名而引起爭執。最後，雙方協議採用另一個書名：「費邊——一個善良者的生活史」(Fabian-Geschichte eines Moralisten)。在這部小說裏面，凱斯訥描寫一個本心善的青年費邊，這何因於偶然的原因，而經歷了柏林大都市裏面所發生的許多不道德的生活。最後，終於歸璞返真，重新獲得了再造的生命。因爲這部小說，揭發出許多赤裸裸柏林夜生活，所以會一度被德國當局，懸爲禁書。「柏林日報」(Berliner Tageblatt)的Peter Flamm，曾經「針見血地」一個很恰當的評語。他說：這部小說，是一本描寫不道德生活的極道德生活的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約翰·溫克爾曼(John Winkelman)，曾於一九五三年出版了一本極爲詳盡的文藝評論書，題名爲「凱斯訥早年作品的社會批判」。根據溫克爾曼教授的意見，凱斯訥的作品，的確達到了批判社會的目的。讀者們可以從他的作品裏，窺探到那一時代的精神與進展的趨勢。

另外一本少年讀物，題名爲：「五月三十五日」(Der 35. Mai)，亦於一九三一年出版。次年，凱斯訥完成了他的第四部詩集：「椅間吟詠」(Gesang Zwischen den Stuehlen)。一九三三年中，他所出版的作品一共有三部：一部是少年詩集 Arthur mit dem laengen Arm 以及 Das verhexte Telefon，還有一部是少年小說 Das fliegende Klassenzimmer。然後，接着而來的，是希特勒的第三帝國。

在納粹德國時代，凱斯訥爲當局所忌，曾被罰禁止出版任何他的作品。一九三四年，他在極度苦悶中，完成了一部談風月的幽默小說「雪中三友」(Drei Maenner im Schnee)。當出版商剛剛將這一本書名，印在新書預告單上，納粹的圖書審查機關，就已發出再度禁令，仍不許出版商印行凱斯訥的作品。

(四) 凱斯訥近況

納粹德國崩潰以後，被納粹列在黑名单上的作家，就又重見天日。此等作家，除凱斯訥外，尚有如下各人：Brecht, Thomas Mann, Remarque, Schmitzler, Heuss, 以及 Freund 等。

重見天日以後的凱斯訥，已從柏林移居慕尼黑。經過近年來繼續努力工作的結果，已在慕尼黑郊外購得別墅一座，與其夫人共享人間清福。

碎

陶

· 人木 ·



和另外兩對舞伴說過了再見，他和她走在微有涼意的燈光下。下過雨，廣場像黯黑無浪的海。政府大廈張燈結綵，硬要在無星無月下亮出些元旦的高興和肅穆來。高跟鞋棄棄棄棄，叩斷了浮漾的靜。轉彎，許多棕櫚的蒼白浮腫站着。他想伸出手去執着她的……很自然地，就像過去那樣。但他沒有。覺得好像這樣做是罪一般。

「我們就這樣下去嗎？」他問，並沒有看她

「我們怎麼樣？」

「這樣子。就這樣子下去嗎？」

「這樣不很好嗎？」

「沒有希望了？」

「這樣不很好嗎？」

靜默。街車疎落，磁磁地滑過，滑過。

他覺得自己很蠢。跟自己掙扎了一會，有點

害怕，他突然說：

「那麼，讓我們分手罷！」

「不會的。我們不會的。」

「我是說真的。」

下雨了，像粉般飄灑下來。街

燈白濛濛地漂。

「回去罷！」他說。

計程車裏暖多了。

「到我那裏去罷！」他說。

「這麼晚了，去做甚麼？」

「今晚就別回去了。」

「做甚麼呢？」

「我很寂寞。」

「我不要去。」

車開得飛快。她把小小的手放到他掌心裏。她的手很小，很柔，

很涼。在移轉的燈影裏，她歉意地

抿嘴向他笑笑。他從沒有看見她笑得這般淒然。他緊緊捏着她的小手，咬咬牙：絕不能再在她面前哭了。

一路上都沒說話。他想起他一個常做的夢：夢見她死了。沒有誰告訴他，但他知道她死了。宇宙無邊的大，無邊的寒冷。於是他便哭，哭着哭着便醒了。然後摸着黑起來，更深夜半在燈下給她寫信，告訴她他多愛她，多想念她……

到學校了，她告訴司機應該怎樣走。車子裏地停在女生宿舍前。

「有空來找我。」她說。

「不，我真的不再來了。」

「Bye-Bye-」

「Farewell!」

她下了車。他叫司機掉頭。回頭還看見她的身影，在燈下站着，那麼纖小，就像個小孩。

「老兄，有沒有烟？」他問司機。

「好彩，行嗎？」

「好，謝謝你。」

烟很辣，很苦。

「你女朋友嗎？」司機問。

「唔。」

「蠻漂亮的。你們剛才說的是廣東話？」

「是的。你會聽嗎？」

「聽不懂。」

「生意好不好？」

「馬馬虎虎，反正是混口飯吃。」

司機說家裏有一個老婆，五個兒女，挑這口擔子真不容易。現在謀生可真不簡單呀……

又回到斗室來了。斗室也可以叫做家，反正床在那裏，家便在那裏。斗室四面都是窗，有一股淡的霉味。窗外的都市已經死去。還是睡吧，

睡了就好。

夜很冷，寒氣透過黑暗透過被子，透到他骨髓裏。他冷得顫抖地抖，便縮起身體蜷在被窩裏。然而，他仍覺得冷，冷得那樣的空洞無物。

他想要是有她在懷裏他便不會冷了。他沒有想過生活裏沒有了她他會怎樣。他不知道，但他必須要學學看。是的，必須要試試看。他只感到徹骨的冷，抖着抖着，不曉得甚麼時候便變成了抽搐，然後燙臉的淚便滾了下來。

咬着被角，絕望地想要把哭泣窒息。哭了多久他也茫然，便迷迷糊糊地睡去了；睡了多久他也茫然，又迷迷糊糊地哭醒了。夜風在窗外來去

捉夜魚

· 黃思騁 ·

在我的故鄉，到處都是溪流；它們多由山澗水聚集而成，所以形式上差不多，千篇一律。這些小河多數很淺，要過河的人只要捲上褲管就可以涉水而過。不過在有些山邊受洪水沖擊的地方，河床就會深得多，顯出一片深綠色。

每到夏季，這些河裏的魚都長得很肥大，我們站在岸上，就可以看到一羣羣的魚，在清澈的水裏來往游弋。其中有一種叫做烏尾的細鱗魚，有一尺多長，要算最壯觀的了。這種魚的姿態長得很美，游泳的速度很快，儼然是魚類中的運動家。因為這種魚有着不凡的身手，而捕魚的工具又只有少數的幾家才有，所以魚肉雖然鮮美，嘗試捕捉的人倒也不多。

要捕捉這種魚是十分困難的，因為他們永不上釣；你拿網去網，牠們就逃到安全的地方去。你拿游絲網去圍捕，牠們就從網頂一躍而過。惟一可以捉住牠們的辦法，就是利用沒有月光的晚上，用游絲到淺水灘上去兜攔。因為這種魚有一個習慣，每當入黑以後，便聯羣結隊地從深水潭裏游出來，在湍急的淺灘上玩樂和找東西吃。這時候，我們就可以利用這種難得的機會，找五六個朋友，拿着游絲和火把，懷着一種興奮的情緒，穿過鋪滿鵝卵石的河灘，走入蘆葦叢中。

這時，我們距離河邊大約還有兩三百碼路，但我們必須躲在蘆葦叢中，不讓河裏的魚見到火光。同時，我們還要小聲地談話，因為這種魚是非常地敏感的。我們在蘆葦中隱蔽着的時候，便把松木燃燒起

來也蕭蕭，去也蕭蕭。再睜眼，已經是大白天了。

還是起來罷。才坐起來，便又想哭。還好是白天，白天總沒有夜晚寂寞。很想寫封信給她，告訴她他多愛她。案頭擱着個小黑花瓶，是她的禮物。他拿起了花瓶，迸的一摔，樓板上只餘下幾十片碎了的陶。

「經理，我今天告假。」他對着電話裏說。

「好的。怎麼，不舒服嗎？」

「是的。我打破了一個花瓶。」

「甚麼？」

「沒甚麼，我說我着了涼，頭很疼。」

「那好好休息休息罷！今天公司裏沒甚麼事。」

「謝謝你，再見。」

「再見。」

滿街都是三輪車、汽車和人。他去吃了些燒餅油條豆漿，又到藥房去買了一包「亞士北靈」——必須要試試看，明天，或者是明天的明天，他便不會冷了。除了她，誰又了解他怎樣地摔一個花瓶呢？

來，放在一個鐵火斗裏，並且派一個最懂得魚性的人，在黑暗中摸索到深水和淺水交界的地方，輕手輕腳地把游絲截住魚的去路。然後一聲號令，其餘的人就舉起火把，飛奔到淺水淺的盡頭，一齊走到水裏，一面將火斗左右晃動，一面故意使腳下的水發出很大的聲音。這一下，在不很明亮的火光下，我們可以看到一條條的黑影在水裏亂竄，有時還撞到我們的小腿上來。河床上都是拳頭一般大小的石子，走起路來很不方便，可是又不能走得很慢，否則魚就要往回逃。

我們幾個人排成一列，一面打水一面呼叫，直奔向游絲所在的地方。等到一接近的時候，那些在黑暗中撞在游絲上的魚，已被鉤住了前鰭，魚鰓或尾巴，在那裏掙扎着了。這當兒，我們就要眼快手快，以免魚兒脫逃。有時因為魚多，徒手又不能把牠們弄死，就只好用嘴在魚頭上咬一口，然後又去捉另一條。不到一會功夫，游絲上就掛着密密麻麻的魚了。那種緊張和興奮的情形，很少有別的事物可以比擬的。我記得有幾個魚兒特別多的夏天。我們甚至可以用長柄的刀在水裏斫死幾條魚。有時在長着青苔的石子上站不穩，一下子跌在水裏，而屁股下面居然是一條魚。在這種情形之下，怎能不把連年祖先所遺留給我們的野性鼓動起來呢！

是最不喜歡吃魚的人，既怕魚刺，又怕魚腥，可是對於捕魚，却有着濃厚的興趣。可惜在離開故鄉以後的一長串日子裏，再也沒有這樣的機會了。在城市生活中，我嘗試過各種被認為是刺激的玩意，然而比起捕魚來，簡直就算不了刺激。這大概是因為城市裏的種種玩樂，與我們遠祖遺留在我們血液裏的愛好，有着相當距離的緣故。唉，像這樣的一種人生樂趣，怎不叫人懷念呢！

納克福

事三二

· 欣何 ·



福克納這個人，在我們看來，也多少有點兒特別，或者說，有點兒異於常人。我們所習見的作家，稍微有些成就，甚至談不上甚麼成就，就沾沾自喜地愛談自己和自己的作品，如果一位小說家寫了本名叫的「X」小說，他以後便會常常寫「我怎樣寫X」之類的文章了。福克納似乎不愛這套自我宣傳的廣告術，他從來不談自己的作品，不，他也談過

。一次是談他「聖堂」的寫作動機，爲了錢而寫一本暢銷的小說，能暢銷就必須是暗殺與強姦的故事。還有一次是他的「寓言」出版後，他的出版家舉行了一次鷄尾酒會，一位熱心的婦人想知道這那小說中寫的究竟是甚麼。「耶穌！」福克納冷冷地說，說完就走開了

。這位婦人總算是很幸運了，她總算獲得福克納對自己的作品的註釋。爲甚麼不談自己的作品呢？他有一段話：「我忙於寫作，無暇談自己的作品，我的作品必須使我滿意。如果它能令我滿意，我用不着談它；如果它不能令我滿意，談它並不能使它改好，因爲唯一能改好它的，是再多寫！」文學界的人們問他某部小說是否有某些思想時，他總是冷冷地回答說：「我想是的。」

福克納最不受「趕熱鬧」，他喜歡和同鎮的幾個老友狩獵，此外就寫文章，在春夏兩季和農夫們一同播種或收割。如果強使他做他不願做的事，他會拒絕，不論這件事對他的「聲望」有否影響。例如一九四七年美俄正在戰後蜜月期中，蘇俄作家愛倫堡和西蒙諾夫到美國訪問。愛倫堡打電話給福克納，要求拜見他，並希望同他共度幾周，福克納說沒有時間；幾天可以不可以？幾天也不行，他根本不想見他們，國務院也特別請他幫忙，招待一下愛倫堡一行，但福克納仍然是拒絕見他們。一九五〇年，他獲得了一九四九年的諾貝爾文學獎金，根據常理判斷，他當然樂於去斯德哥爾摩去接受這獎金的，但出人意料地，他根本不算去親自領獎，瑞典駐美大使和國務院一再催請，他意志堅決，均予拒絕。如果不是他的愛女吉爾說「爸，我要去看看巴黎」，他大概真的不去瑞典了。在去紐約之前，他喝了兩天酒，臨上飛機時還半醉半醒呢。在紐約，他勉強同意開一次記者招待會，他靜聽記者們問長問短，最後他說：「我不是文學家，有很多事情我不知道。我只是一個爲了講故事而活着的人。」在瑞典領獎的情形，他沒有寫片紙隻字，還是他女兒以一個少女的眼光，報道了他在斯德哥爾摩的情形

但這並不是說，福克納是個孤高得不近人情的人，不，一點兒都不，他對於真正致力於文學研究和寫作的青年人是極愛護的。福克納得了諾貝爾文學獎金之後，並沒有把這筆錢用於自己的享受，他決定用它做爲獎學金的基金。一九五五年，他應國務院之請，到日本去講學，他遇見一位講授美國文學的年輕女教師，他很欣賞她的才華，便介紹他申請這獎學金。

福克納在一篇著名的講演中會說：「今天威脅著我們的是恐懼。不是原子彈，不是對原子彈的恐懼，因爲如果一枚原子彈落在牛津，它所能做的會是把我們毀滅，這沒有甚麼，因爲在毀滅我們時，它就剝奪了它自己控制我們的力量：就是對它的恐懼，害怕它。我們的危機不是這個。我們的危機是今天世界上的各種力量，這些力量正欲利用人類之恐懼而剝奪人的個性，他的靈魂，企圖以恐懼和賄賂——給他免費的並非他自己掙來的食物，給他無價值非他辛苦而獲得的金錢——使它低降成沒有思想的羣體：」這段話多麼有力量，這正是我們今天面對的悲劇，但福克納仍堅信人有勇氣、有耐力、有犧牲精神同這力量抗衡。我們要從這一信念理解福克納的作品，才能了解他何以會成爲當代的偉大作家。

游泳

薩洛揚作
諾音譯

這條河澗在一年裏的大半時間內是乾涸的，但當它不乾涸時，却是水流潺潺。當山上的積雪溶化，流入這河澗時便開始吼響。並且隨着水流，從上帝才知道的什麼地方，流到了許多青蛙，小龜，水蛇與魚類。每年的春天裏，心情如水流般的急迫，但當田地的綠色轉變為棕色，花朵結為果實時，乍暖的料峭寒意轉為酷熱，河澗的水流也漸漸緩慢下來，心情也變為懶洋洋了。從山上第一次下來的水是冰冷而湍急的，但過度的冰冷却不住的引誘着孩子們赤裸的身體投入它的懷抱。

單獨的或成羣的孩子們在這時站在河澗的岸邊，花費許多時間瞪視着河水，然後，受着可怕的挑戰，扔脫下衣服，俯衝着跳下水去，透不過氣的浮到水面，游向對岸。如果跳入水的孩子是成羣中的一個，其他的便向對岸。如果跳入水的孩子是成羣中的一個，其他的便會馬上的跟着，主要是使在回家的路上不感到失去面子。河水不僅冰冷，對孩子們講則又短促的稍縱即逝。春天的河水較之任何東西更不友善。

四月裏的一天，我跟着我的堂兄弟摩拉德，還有一個夥伴名字叫做喬·貝賴可的一同走向湯普遜河澗，喬是葡萄牙人，他除了喜愛在戶外自由自在之外，什麼都不喜歡。學校使得喬遲鈍，使他常常受到困擾，但是一旦他走出學校，一旦離開校門，他便變得比任何人都更聰明，好性情，隨和，誠懇和友好，就如我的堂兄弟摩拉德所說的，喬並不笨——他僅是不喜歡受教育而已。

那是一個晴朗的星期六早晨，我們每人有兩片香腸三文治，三個人身上加起來總共有一角錢。我們決定步行走到河澗邊，差不多在正午時可以到達那裏，也就是在一天中最溫暖的時候到達那裏。我們沿着去卡爾瓦的鐵路，又沿着去馬拉加的公路走去，然後往東穿過葡萄園到達河邊。當我們說湯普遜河澗，我們是指一個特別的地方，那是在鄉村道路上的中段，那裏有一座木橋和一座水門。游泳是在橋的南邊，河的西邊是一個圍着籬笆的牧場，表面有牛和羊在喫草，河的東邊便是道路，道路與河流平行的走向很遠的地方，



河水向南流着，第二座橋是在兩哩之外。在夏天的時候，孩子們的游泳如果不順着水流游向第二座橋，在牧場上畧為休息一下，然後逆流游回來，那麼那一天的游泳便不能算是完成，那是一個很好的體力測驗。

但那天當我們到達湯普遜河澗時，早晨的晴天氣變為陰沉寒冷，毫無錯誤的是冬天的氣候；事實上，是一個暴風雨的起始，河水狂吼着，天色灰沉，漸轉昏黑，空氣冰冷而不友善，景色看起來是淒寂而荒涼。

喬·貝賴可說：「走了這麼遠路來游泳，不管下雨不下雨，我是要游泳的。」

「我也是，」我說。

「你等着，」我的堂兄弟摩拉德說，「我和喬先下去看看怎麼樣，如果可以的話，你再下去，你真的會游泳嗎？」

「啊，閉嘴，」我說。

那是被我旁人無理侮辱時常用的語句。「好了，」喬說，「你會？」

「當然我會游泳，」我說。

「如果你問他，」我的堂兄弟摩拉德說，「他沒有不會的，比起世界上任何人都更好。」

他們兩個都不能確實的判定，我的游泳本領是否真的可以克服跳下和游過那冰冷和狂吼的河水，如果要知道實情，面對着黑色的怒吼的河水，我是被恐嚇着，挑戰着和侮辱着。

「啊，閉嘴，」我對着河水說。

我拿出了我的午餐，咬了一口三文治，我的堂兄弟摩拉德打了一下我的手，差不多把三文治敲下水去。

「我們游了泳再吃，」他說，「你想在水裏抽筋。」

我全忘記了，那是因為我被挑戰和恐嚇着昏了頭。「一塊三文治是不會抽筋的，」我說。

「游泳之後再吃，味道會好一點，」喬說。他是一個和氣的孩子，他知道我害怕，也知道我虛張聲勢。我知道他也害怕，但是我知道他處理每一樣事情都比我聰明一點。

「這樣吧，」他說，「我們游過去，休息，再游回來，穿好衣服，吃東西，如果暴風雨還沒有過去，便回家，不然便多游一會兒。」

「這個暴風雨不會就過去的，」我的堂兄弟摩拉德說，「如果我們要游泳，那麼就趕快，然後就回家。」

這時候喬脫下他的衣服，我的堂兄弟摩拉德脫下他的，我脫下我的，我們赤裸着身站在一起，

在河邊看着不友善的河水，看起來不能俯衝跳下水，但是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光榮的方法可以進入水裏。如果你想用腳走着進水，天經地義的不能算是一個游泳者。但是如果你跳起來直着身子雙腳先落水，除了姿勢算是拙劣之外，却比較尚不失去尊嚴。在另一方面，河水特別的毫無迷人之處，包括了不友善，不歡迎，與陰險邪惡。毫無疑

問的是無情的挑戰，急湍的河流使對岸的距離看起來比它實際的遠得多。沒說一句話喬跳下水去，沒說一句話我的堂兄弟摩拉德跳下水去，第二次或者是兩次之間的噴濺起河水，就如冬夜作夢的長久，因為我不但害怕而且十分冷，帶着說不出一肚子話，我也跳下水去。

第二件事我所知道的——那不會超過三秒鐘之後——我聽到喬在呼喊，我的堂兄弟摩拉德在呼喊，還有我自己在呼喊。原來我們全跳進了深至沒膝的泥土裏，費了很多氣力才能鬆動起來，同時每一個人部擔憂着其他兩個人的遭遇，我們站在冰冷的水裏，膝部以下全埋在軟泥裏。

虧得是腳先着水的跳，要是頭先着水的跳法，那麼深可埋膝的污泥，來使我們的頭部栽在那裏，那樣的姿態可能保持到夏天，或者還要往後一些日子，想着這個，我們一面害怕，一面却感到幸運的仍然活着。

當我們站在水裏時，暴風雨開始了。

「好吧！」喬說，「既然在雨裏會得到傷風，乾脆就在這裏耽一會兒吧。」

我們一齊在發抖，明顯的我們最好是游一下泳，雖然河水尚未足三呎深。喬設法在泥土裏拔出腳來，游向對岸，然後又游回來。

我們游着，好像經過了一段悠久的時間，但實際上或許不會超過十分鐘。然後我們從水裏和泥土裏出來，穿上衣服，站在一棵樹底下，吃着我們的三文治。

雨不但沒有停，反而加大起來，所以我們決定就此回家。

「說不定我們可以乘到車，」喬說。

但是一路上，我們却碰不到一個人。

在瑪拉加我們進入了一間雜貨店，在爐邊暖着身體，湊起錢買了一罐蠶豆和一個法國麵包。這間雜貨店的老板叫做達考斯，他不是外國人，

他替我們開了罐頭，在三個紙碟上將蠶豆分作三份，給我們每人一把木叉子，並為我們切開了麵包，他是一個老頭子，但看起來却很年青。

「到那兒去了？孩子們，」他說。

「游泳，」喬說。

「游泳？」他說。

「當然，」喬說，「我們給那條河一點顏色看。」

「好吧，我要被耙了，」店老板說，「那怎麼樣？」

「不到三呎深，」喬說。

「冷？」

「冰冷。」

「好吧，我要被耙了，」店老板說，「玩得很好嗎？」

「冷？」

「好麼？」喬問我的堂兄弟摩拉德，喬不曉得玩得底怎麼樣。

「我不知道，」我的堂兄弟摩拉德說，「我們跳下水時，沒膝的栽在泥土裏。」

「在泥土裏實在不容易動彈，」我說。

「好吧，我要被裁剪了。」店老板說。

他開了第二罐蠶豆罐頭，又了一大叉放進嘴裏，然後將剩下的分作三份放進三個紙碟裏：

「我們沒有錢了，」我說。

「現在，告訴我，孩子們，」店老板說，「是什麼主意，使你們去游泳？」

「沒有什麼，」喬有好理由可以列舉出來，但他的嘴裏正塞滿了蠶豆和法國麵包。

「好吧，我要被堆起來燒了，」店老板說，

「現在，告訴我——你們是什麼種族？」

「現在，或是外國的？」

「我們都是加州人，」喬說，「我是生在佛萊斯諾的G街，摩拉德是生在南太平洋鐵路邊的

瓦斯努街的甚麼地方，他的堂兄弟大概也生在他

鄰近的什麼地方。」

「好吧，我要被澆了，」店老板說，「現在告訴我，孩子們，你們受過什麼樣的教育？」

「我們沒有受過什麼樣的教育，」喬說。

「好吧，我要被從樹上割下扔進匣子裏，」店老板說，「告訴我，孩子們，你們說的是那一種外國話？」

「我說葡萄牙話，」喬說。

「你說你沒受教育。」店老板說，「我從那魯得了學位，但是我不會說葡萄牙話，你呢？孩子，你怎麼樣？」

「我說亞美尼亞話，」堂兄弟摩拉德說。

「好吧，我要被從葡萄藤上摘下，一顆一顆的被一個十幾歲的女孩子吃了，」店老板說，「我不能說一句亞美尼亞話，但是我一八九二年班大學畢業的，現在，告訴我孩子，他說，你叫什麼名字？」

「阿刺木嘉洛夫朗尼安，」我說。

「我想我可以說得出來，」他說，「嘉——洛夫朗——尼安，對嗎？」

「對啦，」我說。

「阿刺木，」他說。

「是，先生，」我說。

「你說的是那一種奇怪的外國話？」他說。「我也說亞美尼亞話，」我說，「他是我的堂兄弟，摩拉德嘉洛夫朗尼安。」

「好吧，我要被耙，」他說，「被耕，被裁剪，被堆起來燒了，被從樹上割下扔進匣子裏，我想還有，被從葡萄藤上摘下，一顆一顆的被一個十幾歲的女孩子吃了，是的，所有的一切。」

「你們遭逢到爬虫嗎？」

「什麼樣的爬虫？」喬說。

「蛇，」店老板說。

「我們沒有看到，」喬說，「水是黑的。」

「黑水，」店老板說，「有魚嗎？」

「沒看到，」喬說。

一輛福特停在店前，一個老頭子走出車子，走過店前的木板地進入店子裏來。

「給我開一瓶，亞勃特，」那個人說。

「郝曼法官，」店老板說，「我要向你介紹這國家的三位加洲英雄。」

店老板指着喬；喬說，「我叫喬瑟夫·巴登可——我說葡萄牙話。」

「斯泰汶·L·郝曼，」法官說，「我能說一點法語。」店老板指着我的堂兄弟摩拉德，摩拉德說，「摩拉德·嘉諾夫朗尼安。」

「你說的是什麼話？」法官說。

「亞美尼亞話，」我的堂兄弟摩拉德說。

店老板遞給法官開了蓋的瓶子，法官舉送到他的唇邊，牛飲了三大口，捶捶胸說，我真榮幸能遇到說亞美尼亞話的加州人。

店老板指着我。

「阿刺木·嘉洛夫朗尼安，」我說。

「兄弟？」法官問。

「堂兄弟，」我說。

「一樣，」法官說，「現在亞勃特，請你說出，這樣的宴會，和你的詩意勃發，如果不是昏了頭，是什麼原因？」

「孩子們剛從老河那裏來，他們給了它一點顏色，」店老板說。

法官又牛飲了三大口，慢慢的捶了三下胸，說，從那兒來？

「他們剛游泳回來，」店老板說。

「你們中有發燒的嗎？」法官說。

「發燒？」喬說，「我們沒有生病。」

店老板爆發出狂吼的笑聲。

「生病？」他說，「生病？法官，這些孩子

光着身子跳入冬天的黑水裏，然後出來，發射出

夏天的溫熱。

我們吃完了蠶豆和麵包，我們都渴了，但是不知道怎樣啓口要求點水喝，最少，我不知道怎樣說，喬不停的打着主意。

「亞勃特先生，」他說，「我們可以喝一杯水嗎？」

「水？」店老板說，「水？我的孩子，那是為游泳的，不是為喝的。」

他拿了三隻紙杯子，走到一隻小桶子旁邊，擰開栓塞，三隻杯子注滿金黃色的液體。

「這裏，孩子們，」他說，「喝吧，喝點這些可愛的沒有發醇的金色蘋果汁。」

法官從他的瓶子裏倒出一杯來，送給店老板，舉起瓶子到嘴唇邊，說，「祝你們健康。」

「是，先生，」喬說。

我們都喝着。

法官旋緊了他的瓶蓋，將瓶子放入他的後褲袋中，仔細的觀察着我們中的每一個人，好像要在他的生命的餘年中牢記着我們，然後說，「先生們。法庭要在半點鐘內開庭，我要宣判一個「借」了別人的馬而不說「偷」的人，他說的是墨西哥的話，那個說他偷馬的人說意大利話，再見。」

「再見！」我們說。

這時候，我們的衣服差不多都乾了，但是雨仍沒有停。「好了，」喬說，「多謝，亞勃特先生，我們要回家了。」「那裏的話，」店老板說，「我謝謝你們。」他奇異的靜默着，似若一個剛剛吵鬧了半天的人陡然停頓下來。

我們靜靜的離開了雜貨店，走上公路，雨微小的簡直不像是雨，喬第一個先開口。

「那個亞勃特先生，」他說，「他真是了不起的人，」

「他的姓在招牌上是達考斯，」我說，亞勃特是他的名字。」

新的旅程

H. G. Green 作
淡 青 譯

「別爲我的矮腳鷄或小貓擔心，爸爸，一等我回家，我就會照顧牠們！」當他把手臂穿過了新書包的帶子，他這麼說着。

我不知道巴利甚至有沒有問過自己，他是否喜歡開始上學這個主意，他只知道他現在六歲了，而這天一如季節一樣，在事情的性質上並沒有什麼改變。他就要走上那條向着巴士去的路了，丟在他後面的，是那些漫無邊際的，當這個農莊是他的天下時的那喧鬧的歲月。

那些極無人情的買賣生涯對於一個家庭農場來說，是遠漠的，我承認我常常不知道是否有任何理由要努力堅持。我發覺自己癡念難忘那數哩長的，必須重建的柵欄，那必須修整房架的廐房，那需要施肥和新鮮種子的貧瘠田地。我想到那如山的賬單只因爲我們做了一點事而堆高，我告訴自己說：「也許財政家們不致於那麼冷酷無情，到最後叫我們把土地賣給大農或那些把耕作看作商業而非一種生活方式的工廠。」

但在這天，當我最小的兒子準備着就學，感謝上蒼，我還不會放棄農場。當我望着這陽光曬脫了皮，滿是冒險的傷疤的年青小子，我現在竟生出對另一世界的迷惑。我知道不管它有任何缺點，也不論它會如何地不能實用，農莊是將我們的孩子送到了學校，接受一種已經完全的堂皇教育。

沒有一個王子，能比巴利在這短短的數年中，有更多的特權或更多的甘心崇拜他的僕從。他可以自由自在隨心所欲的在這塊地方行走。我會看見他在一個燦爛的清晨，和半打的狗走過田野，一大羣羊和他的大公貓結羣地跟隨在後，好像他是那「漢美林的柏德·派波」一樣。我會見那些小雄駒乖乖地跟在他身後，他不時停止用項背去擦牠們的鼻息，或者牠們不停地輕咬他背後的口袋，直到他轉過身去向牠們伸出警告的拳頭。一隻小駒有時對這種斥責求饒，牠會豎起後腿，好像去擁抱巴利而把牠的前腳搭在孩子的肩上。

我會望見當巴利用手捧住那初生才一天的小雞，並把牠黃黃的絨毛緊貼在他紅紅的臉上時，他眼中所閃爍的光采。我見過牠爬過草堆、蛛網，穿過那廐房頂樓的黑暗去尋找貓兒在那裏藏着她的小貓。我看見他和他心愛的狗，鼻子靠鼻的睡去，好像他下了決心要終夜伴牠以保持這一份友愛。

還有比讓孩子學到如何去愛與如何被愛的更好的課程嗎？還有什麼能相信他們的愛全是孩子所需要的，與他們都是孩子一直需要去愛的，一樣地令雙親們引爲自豪？但是愛却並非這不實用的農場教給我孩子的唯一課程；他也學到了自信也許有一個相關的地方，自信由愛心而來。

在我們的草場上有一匹千磅的母馬，若是你從沒見過一匹二千磅的拖車母馬，你很難想像出怎麼能養成那麼肥碩的一匹馬，一個人幾乎得要一張梯子才能爬到牠背上，但是一天，小傢伙以爲沒人看見，爬上了一場的門，旋轉過去上了馬背，母馬載着他走了一小段穿過田野的路，再回到同一扇門，她甚至沒有綁上一條繩韁。巴利像爬上去一樣容易地爬了下來，一點都不以爲這次的冒險有何值得報告的，而若不是我當時正好往窗外望，我也不會知道的。

他在年紀很小時，就學到了這種自信，一次當他只有四歲，我們把自己的羊帶進廐裏，驗驗一些耳朵上的標記，巴利站在通路上望着，一頭頑強的母羊突然跳開，筆直朝通路衝去，撞倒了他，

「是姓是名都沒有關係，」喬說，「他真是了不起的人。」

「那個法官也了不起，」我的堂兄弟摩拉德說。「受過教育的，」喬說，「我自己也學了點法國話，但我跟誰去說？」

我們靜靜的沿着公路走，一回兒之後，烏雲散開了，太陽鑽出來，在東邊西拉拿瓦達的上空，我們看到了虹。

「我們真的給那條老河一點顏色，」喬說，「他不是瘋了？」

「我不知道，」我的堂兄弟摩拉德說。回家的路上，我們全想着那兩個人，不知道店老板是不是有點瘋。我自己相信他不是瘋，但同時又覺得他的舉動有一種說不出的瘋。

「再見，」喬說。

「再見，」我們說。他走下街，走了五十碼，又轉過頭來好像是對着自己說話。

「什麼？」我的堂兄弟摩拉德喊着。

「你說什麼？」我喊着。

「瘋的，」喬回頭喊着。

「是嗎？」我喊回去，「你怎麼知道？」

「你怎麼能從葡萄藤上被摘下，一顆一顆的讓一個十幾歲的女孩子吃了呢？」

就假定他是瘋的，我的堂兄弟摩拉德說，那又怎麼樣？

喬把手放在頰上開始思考，太陽現在照射着一切，到處充滿了陽光。

「我不以爲他是瘋的，」他喊着，「走下街去。」

「他是瘋得厲害，」我的堂兄弟摩拉德說。「好吧，」我說，「可能他不常是這樣。」我們決定把這件事告一段落，等到我們下次再去游泳時再說，那時我們再去那間雜貨店，看看能再看到些什麼。

從他上面飛躍而過。如果你了解羊性的話，其餘的你也知道了。在一羣中的每一隻動物一定會照着同樣的做；當他躺在那裏，五十頭羊飛躍而過，別的小孩可能已經歇斯底里，巴利却沒有，當最後一隻羊隨着躍過，他只是抓住他的腳說：「爸爸，這些該死的羊，都從我上面逃出去了。」

你也許會告訴我，像這樣的自信，有天會使他對自己難以忍受的確信，若非因為他也學到了好奇的這樁事實，我也可能擔心到這件事。而對於一個農場的孩子來說，他有無窮的事物可值驚奇，一條魚鰓上的深紅脈博，樹蟾蜍在準備偷窺時在喉中所吐出的黃色氣泡，在晚間在深草叢中他捉到螢火蟲的亮光放進罐中，擺在他的床邊。

在天主的土地上，還有任何地方，一個小男孩的疑問會像他們在農莊上開始得那麼早，觸及得那麼遠嗎？為什麼一隻母牛把舌頭伸到鼻子上面，爸爸？為什麼一隻狗有時要上下搖牠的尾巴，爸爸？只要你站在世界上，你就不能把它舉起，你能嗎，爸爸？

你們之中，有人擔心這麼多的自由和這麼少的約束將會剝奪一個孩子學習規矩的課程，但我的孩子的生活，並不全是詩歌，六歲的時候，他已知道工作的意思，他知道在草中他和他的哥哥們的發癢和出汗是什麼，他必須和荆棘及黑蠅戰鬥以取得他那份黑莓。他得餵小雞，接樹汁，和割草。

偶然，他仍有時間頑皮及胡鬧而遭到懲罰，我回溯到去年冬天那晚，當說理和威脅都無法勸阻巴利像一匹脫羈之馬在起居間亂跑，我命令他「現在停止，否則把你從前門丟出去！」這是個有趣的約定，而這匹脫羈的馬則比以前跑得更快了，我警告了他兩次多，隨後就拉着他連踢帶喊的推出了前門，丟進最近的雪堆裏。

這結果造成了驚動，對於其他家人以及孩子，我突然成了最低等的動物。「你不敢在城裏做這種事，」妻在第二天清晨告訴我。「鄰居會讓警察來跟着你！」

也許完全是真的，但是這足以令我憶起，在巴利向我大叫出他的憤怒以後，他是如何爬到我的膝間，盡量地靠近緊抱着我睡去。即使設法告訴「媽媽」這是一種男人的爭執，該以男人的方式解決，又有何用的呢？

現在，我的孩子，你幼小的日子已經全部過去了。我猜想，當那輛學生巴士開上了路，你的母親會大哭一場，但在為父的，是不想那麼作的，他只能在這夜闌更深，無人干擾的時候，潦草地寫出一些感懷。

你現在離開了男人與獸類的粗野世界而進了學校，一些美麗的女先生——她們不知道一隻母牛先從那頭站起來，將教導你成為正當的人，將使你的語言變得純淨，將告訴你她所堅持的在你這個年齡所知道的最重要的事。當年移時轉，你將到其他的女先生處，她將追隨這使人成為高貴的程序，更進一層，增加事實

！事實！事實！

你的老師們和你的母親將因為我說了這些而當我是個異教徒，但是，巴利，我並不怎麼在乎你的「事實的推積」可能會爬多麼高。我只希望在那些事實推積的必要年代裏，你沒有遺失掉一樣那種已經屬於你自己的教育。因為任何一個聰明的詩人，任何一個偉大的傳教士，任何一個會以偉大思想做過驚天動地的事的男人，只要他們能夠；他們會高興地告訴你；一個人在他整個有生之年所學到的沒有更富有過愛心，自信，以及當你今天走上小路那種伴隨着你的好奇的顫抖的感覺。

一個月後，在河裏游完了泳，我們三個人又走進店子裏，管櫃枱的人比亞勃朗特達考斯先生要年輕得多，他也不是一個外國人。

「要什麼？」他說。

「五分錢的香腸，一個法國麵包。」喬說。

「達考斯先生在嗎？」堂兄弟摩拉德說。

「他回家了，」青年人說。

「在那裏？」我說。

「康尼特卡特州的什麼地方，我想，」青年人說。我們將香腸和麵包作成三文治開始吃。

最後喬發問，「他是不是有點瘋？」喬說。

「呃，」青年人說，「那很難說，我一開始也認為他是瘋的，但最後我決定他不是。他作生意的方法使以為他是瘋的，他所給的比人家買的要多，聽他說話時你覺得他是瘋的，除此之外他是好好的。」

「謝謝你，」喬說。

店子裏現在一切都正常了，一個乏味的地方，我們走出去，開始走回家。

「他是瘋的！」喬說。

下街時喬說。

「好吧，我要從樹上割下扔進匣子裏，」我的堂兄弟摩拉德說。

「好吧，我要從葡萄藤扔上被摘下，一顆一顆的讓一個十幾歲的女孩子吃了，」我說。

他真是一個了不起的人，二十年之後，我才斷定他是一個詩人，他到這小鎮裏開了一間小店，尋求偶爾可得的詩意，他決不是來此博取微利的。

「誰？那年青年人？」

「對啦，」喬說，「那新來的人大概沒有受過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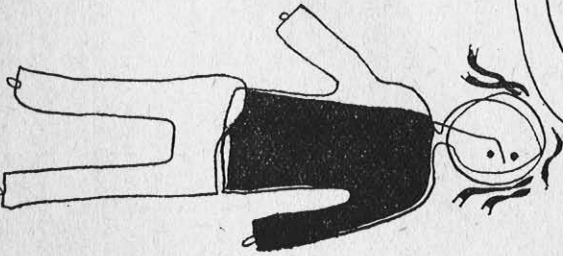
「我想你是對的，」我的堂兄弟摩拉德說。

回家的路上，我們想着那個店老板。

「好吧，我要被裁剪，當他離開我們，」走

太陽下

子
畫
瑤



太陽下

1964.6.25. 觀

「這麼舖張揚厲，你請了多少客？」

「請客？那就更別提了，」老左一捲袖子：「倒是請了兩位，一個推說有事，一個推說有客，倒像是一和我來往就會沾一身臭屎似的；不來就不來，我們一家三口吃，吃剩下，餵狗。」

車已到了門口，谷音還有什麼可說，只好噤不作聲，轉身進去騰挪廚房。

老左已迫不及待，伸手就對來人：「喂，酒呢？」

「我以為主人家自己有準備！」

「哼！」老左從口袋裏掏出錢向那副手：「快去，去到巷口先給我買一瓶來。喂，要上好的高粱！」

老左一搖一擺地進來，比一個征伐者踏平了天下還要快樂，他志得意滿地喊：「谷音，把你的繡貨拿開，快，再不來，老子要踢了。」

谷音聽了，又立刻從廚房裏出來，為他騰挪前屋。

酒來了，老左接過，就一揚頭吩咐道：「去，快先給我把拼盤端出來。」

老左正獨自坐在那裏細嚼漫飲，湘湘放學回來了，老左得意地喊：「乖湘湘，來，陪陪我，瞧你媽，像老魔似的躲着我。來！」

湘湘更是比怕老魔還怕這位親爸爸。她偷覷了爸爸一眼，終於囁囁嚅嚅地道：「今日功課好多，我要……」

「得了，爸不要你中女狀元。」老左把湘湘手裏的書包搶過來一扔：「來，嘗嘗這芙蓉鷄，這廚子手藝還不賴，這味道還有一點兒像。」

湘湘不得不勉強坐下來，却不覺望了正在忙什麼的谷音一眼。谷音看出孩子求援的眼光，便丟下手裏的東西，對湘湘說：「你先去洗個臉，餛點水再來吃吧！剛擠完汽車，會有什麼胃口？」

？」

湘湘聽了這話，便立刻一溜烟地拿起書包回到屋裏，心裏却一上一下地跳個不停，她萬想不到，從來像遊神一樣的爸爸，今日會在家，而且慢條斯理地坐在那裏又吃又喝，看來一天是不會出門的了。她約周延來家，怎麼辦呢？爸爸最討厭周延，周延雖只承認不願多見爸爸，實際上他心裏除了討厭，還有些怕。今天讓他來，不是受罪麼？她好心疼，心裏亂得什麼似的。壓住胸口，半天，她想到廚房水管下沖沖冷水再出去，剛走進去，看見兩個陌生男人，又嚇得退了出來，只好到前屋的飯桌前，廚子正端來鴿鬆，老左便又喊道：「湘湘，快來吃，別把好菜耽擱了。」

湘湘哪裏有心思吃飯，不時把眼睛向門外看，看得老左好不耐煩，便說：「怎麼？怕誰來捉賊麼？」

正說時，周延已出現在門口，老左立刻滿臉陰雲地瞧過一眼去，湘湘急得臉都紅了，倒是谷音看出點什麼，立刻挺身而出，站起來招呼道：「周延，來得正好，吃過飯了麼？」

「我本想約湘湘出去：」周延望望老左，許多話便都凍結在喉頭。

「出去？擠小麵攤麼？」老左不屑地望了周延一眼：「坐吧！我這裏正有一桌酒席請不到客人呢！嘗嘗，也解解饑！」

周延數不清這兩句話裏有多少刺？或者是一家人不拘形跡的隨便說說？只是，他從家裏出來時的那一點興高采烈的快樂，被這兩句話驅逐得無影無踪，但他望望湘湘，還是坐下來了。

「吃完飯，你預備約湘湘到那裏去玩麼？」谷音看出周延的不安，因此為他造出一脫身的機會。

「是……」

「不行，」老左立刻攔住道：「晚上，女孩

子家不許出去！」

湘湘望了周延一眼，臉都急紅了。

菜正上了烤鴨，薄餅與甜醬也送來了，老左有一個無底的胃，忙着挑了一塊最肥的脆皮，蘸了甜醬，捲了一張薄餅，一口就咬去一半，嚼了兩口，見周延不動，指了一指說：「吃呀！裝什麼蒜，這種吃喝，一年也遇不到一次。」

這年青的孩子完全手足失措了，這老狐的肥尾輕輕一甩，他就暈頭轉向，他覺得渾身被這些話刺得血淋淋的。但是他又不願自己顯得這麼不大器，這麼不堪一擊。

湘湘看出周延負了傷，但她沒有勇氣去保護，父親留給她的兇殘印象使他畢生難忘，時時恐懼，望望受辱的周延，她想哭，又不敢出聲，那淚珠却比簷前的雨水還多。

「周延！」谷音想找什麼話來安慰他。

但周延聽不得這一喊，他動心地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淚，只匆匆站起來，勉強說了一句：「我走了！」回頭就跑掉。

湘湘不敢跟出去，但却放聲大哭，丟下筷子，躲回屋裏。谷音立刻跟了進去，老左才不理這套，繼續無動於衷地享受這一餐。直到酒醉菜飽，漫哼着：「孤王酒醉桃花宮，韓素梅生來好貌容……」納頭便睡。

這一覺好長，挨黑就睡，天沒亮便被簷前雨滴吵醒。他點燃煙吸着，自語道：「錢是詐到手，那鎗還是得拿着才好。嘿，一點也不錯。」

他翻覆着，把剛入睡的谷音吵醒，輕問道：「你怎麼又不睡了？」

「嗯，」老左漫應道：「老子這一次非發財不可。」

谷音知道這位丈夫是從不作耕耘的打算的，他只是觀察那些地方的稻穗長得豐碩，他便打算去收割！谷音從不相信天下會有這麼方便的事。

便試着警戒道：「天下哪有這麼容易發的財？打點正經主意，混飽三餐茶飯就夠了。」

「小家氣象，」老左皺眉：「你跟我一起，又不是沒有見過世面，享過福；怎麼一副窮酸相擺在臉上？混飽三餐茶飯？你就這麼沒志氣？」

「遇到這種亂世，又有什麼法子呢？大家不都是苦熬着？」

「苦熬着？熬到哪一天出頭？老子也老了，得搶好日子過，得搶好機會利用！」

「好機會？在哪兒呢！」

「嗯，」老左從床上跳起來：「就在這裏！」

「天還沒亮，你這是幹什麼？」

「噢，搶好機會呀！」

「範之！」谷音也從床上坐起來。

「你別管我，山人袖裏乾坤大，你等着享福就是。」

老左抓了一套黑中山裝穿上，然後壓低帽沿，走了。

拂曉以前，他到了那凶宅。這裏出人命，小洪被捕的時候，他曾來看過熱鬧，所以門徑很熟。他大模大樣地推開那半掩的籬笆門，然後走前兩步喊了一聲：「有人嗎？」

半天，才搖來一個沒有睡醒的看門人；老左老練地掏出一個派司套，向那個沒有睜開眼睛的看門人面前一幌，又寶貝似的藏進口袋，說：「我被派來找兇器，弄一盞燈找一把火鉗來。」

那人認為當然，因為這一類的麻煩已經不止找過他一次，於是他不問究竟，遵命照辦。老左看出此人沒有頭腦，因此胆子更大了，把那人帶到化糞池邊，索性命令道：「給我掏裏面。」

沒有多久，那手槍居然被掏出來，守門人直到這時才似乎又刺激又興奮地醒過來說：「找到了，你看，找了這樣久，誰知道會丟在這裏面？」

「嗯，」老左更神氣活現地：「冲乾淨。」

老左拿到這柄已腐蝕變色的手槍，得意已極，雖然這手槍已不能發揮效能，但規模尚在，而且上面的號碼也清清楚楚，這對他就太夠了。他不多說話，揣到懷裏，就離開了凶宅。

走到市區，那些忙碌的人們已又開始活動，老左從來少起得這樣早，那份清爽，竟也使他興奮，何況他懷裏揣的，無異於一捆金磚？

從來他就愛在街上閒蕩，像走馬燈似的來回不已地轉；有錢的時候，捲起白袖，捧着鳥籠，叨着煙捲；窮了，敞着衣衫，擠着肌腹，插着雙手；閒蕩，永遠這樣不變地閒蕩。有錢的時候，腦子裏轉着朝歡暮樂；窮了，腦子裏轉着為非作惡。多少時間被閒蕩過去，終於，銀行的大鐵門打開了。他在那側門邊的豆漿攤上坐下，要來了豆漿和燒餅油條，慢條斯理地吃着，眼睛却不放鬆地死死盯着那門戶。終於，他所盼望地實現了，一輛汽車開了來，裏面跳出兩個人，其中之一便是那天與他撞了一個滿懷的人。老左看了，不覺向自己誇了一句：「山人果然料事如神。」

離開了豆漿攤，他斜倚在街角的地方守候，遠遠看見他們提着大帆布袋走了出來，老左立刻機警地攔住一輛計程車，等到那輛車開動，他即尾隨而前，車向新莊的郊外走去，好一段距離，在一個人煙稀少的大建築物前的大門口鑽進去，老左看看門口的字，知道是一個相當有規模的紡織廠，他對自己先笑了，然後望望路邊，正有一個小飯舖，大概是做這紡織廠生意的，上午却門前冷落。他付錢下車，慢慢地踱了進去，還正在整理鍋灶的老板問了一句：「老鄉，吃點什麼？」

「老鄉，」老左也不覺心裏一喜，望過去一眼：「有菜麼？來點早酒。」

「有現成的滷味；鮮菜剛送來，洗切了就可以下鍋！」

「先來點現成的吧！高粱一瓶。」
有了酒菜，老左不怕這一天的日子不好打發，獨自淺斟漫飲，眼睛却望着前面的建築物轉腦筋。

外面一道不算太高的空心磚的圍牆，裏面有一長排房頂作鋸齒形的屋子，大概是廠地。另外有一幢精緻的小樓，大概是職員們辦公的所在。房子離開那一邊的院牆很近，外面是稻田，老左喝着酒，抽着煙，獨自在不已地笑着。就這樣，時間不覺已經到了中午，小店的生意興隆起來。紡織廠出來三三兩兩的職工，有點菜吃飯的，有索湯要麵的，好一番熱鬧。

「發薪水了，今日得來點好的，老板，切一盤牛鞭子。」

「喂，這是上個月的欠賬，來，再炒兩個菜吃飯。」

「哎，硬是像開了籠的鳥一樣，上工，沒有把人悶死，連小便都不敢，怕在路上被老板碰上，給你兩句。」

「這老板可真頂真，買你的時間，連一分鐘都不讓你浪費！」

「喂，老鄉，」胖廚子說：「不是這樣，你們工廠比別人賺的錢多，年終分的紅大？」

「對，你說得對，人得講良心，先來瓶高粱再賣命吧！」

老左聽得好得意，他付了飯賬，出來順着圍牆轉了一圈，牆不高，在他二十歲的時候，一跳就能上去。

「一跳就上，一跳也下，下了怎麼樣呢？」他問：「往稻田裏跑，乖乖地給人當槍靶！」

他笑死了，又轉到大門口。他輕悄悄地溜了進去，把整個小樓的地理環境瞭解了個一清二楚，然後才大搖大擺地走了出來。

十二

翔鶴雖然由學徒掙扎到一個大紡織廠的主人，但是他的內心是痛苦的，他娶了一個低能的妻子，所以生了一個低能的兒子；他娶了一個沒有受過教育的妻子，所以生了一個失於教養的兒子。春夢無痕的人生，使他在不知不覺中老去。他渴盼着生命的延續，而小鶴，顯不夠負起這重任。這使他的生命有了一種無由彌補的缺乏和空虛。金錢，事業，名位，愛情……似乎都不能代替他的位置。這心情的追求使他對所有能追求得到的一切意興索然。這天，他到南部領回肇事的兒子，他除了狠狠地打了他一嘴巴以外，什麼都沒有說，孩子也二十歲了，像一個已經從釜裏燒好而且冷卻了的泥人。除了打碎，已不能再有方法可以改變它。翔鶴多麼後悔自己沒有在能「捏弄」他的時候，把他捏弄成自己理想中的型式。現在麼，一切都太晚了。他還能說什麼呢？回到家裏，他把小鶴往素芬面前一推：「交給你了！」

素芬充滿畏懼的樣子望了他一眼，什麼也不敢說，一個甚至比他還高一些的兒子，這時像孩子樣的倚向他母親衣角。翔鶴為這種現象痛苦。自己二十歲的時候，已經從樓梯下面的那間小黑屋掙扎了出來，開始拓廣那可以屬於自己的天地……他不再願多望他們一眼，帶着疲倦的身體，倒在床上便睡了。這一覺睡得真沉。第二天睜開眼睛天已大亮，他特別匆匆趕回，因為工廠到了發薪的日子，那是他必須要親自進行的，那是他生活中真正快樂之一。像一個孩子所最偏愛的遊戲。

他到浴室慢慢地刮臉梳頭，出門以前，他總習慣地把自己弄得整整齊齊。就在他對鏡整容時，遠處隱隱約約傳來那對母子說話的聲音：

「快，給我錢！」小鶴壓低了聲音，却異樣急切。

「又要錢忙着到哪裏去？你爸還沒出門啦。」
「素芬惶惶然地。」

「拿錢來呀，再不給他們，他們就會要我的命。」

「誰呀！」
「你別管是誰，反正有人。」

「小鶴，」素芬一份哭腔：「那些錢你都怎麼化掉？」

「輸了！」
翔鶴一震，手裏的刀把面頰割了一道血痕。不知是痛還是其他原因，他眼睛潮潤了。

「你爸爸掙那一點錢也不容易，胡化……」
「吵什麼？他那麼大個工廠，化得光麼？拿來。」

「小聲一點，不怕你爸爸聽見宰了你？」
翔鶴衷心煩躁極了，那麼大個工廠，他能料理得井井有條；這樣兩個無能的人，他竟不知道應該怎樣對付他們。但就是這樣無能的兩個人，却有力量把他的心撕碎。困頓的生活訓練了他的堅忍，他拒絕一切軟弱。於是，隨手裏的毛巾，他同時丟下這些家庭的煩惱。他早早地趕到工廠。然後隨同出納去銀行取得了應發出的薪水。由於這是一天令人興奮的日子，每個人的臉上都抹上一層愉悅的笑意。翔鶴因此更加得意，因為他發現了自己的權利和力量。

這天，待理的事務很多，但他是個快手，不久，就告一段落，他輕鬆了一下自己，往那舒服的椅子上靠一靠，點燃了一支煙。為了休息一下眼睛，他往遠處的綠樹望去，據說，綠色最有利於目力。隨後，他望到大門外的那家小食店，他記起兒時最窮的時候，母親會有意把他送給一個廚司當學徒，他放聲大哭着抵死不去，他從小癖，恨透了那烟薰火燎的環境。於是他去了布店，於是，他有了今日的大紡織廠。……許多不愉快

的事故都從他思想中退位，他躊躇滿志地站了起來，在室內踱來踱去，又不時地望向窗外。那小店，那忙碌的廚師。假若不是由於他那一頓哭鬧，也許他就是那個滿臉油汗的胖子。他不覺笑了。在窗口站定。小店裏有一個顧客，在那裏又吃又喝，又不時地把眼睛望向這邊。翔鶴不太能看得清楚，但，總覺得有什麼東西使他有一種熟稔的感覺。……有人進來了，打斷了他的思慮，這一忙又是許久，等到休息下來，他不自覺地又走出去，已到了中午休息的時候，他照例很少回去，總是由他們送來一份午餐，餐後，他在長沙發上睡一會兒，再繼續工作。這時午餐還沒有送來，他望見小店裏的生意開始熱鬧了。那唯一的顧客出來了。

「奇怪，」翔鶴想：「他在小店裏坐了一個上午？」

那人出來了，而且圍着他的院牆繞了一周，而且，終於從大門裏進來了，走近了，好面善。

「那……」翔鶴心裏一亮：「那不是那天在銀行門口和我撞個滿懷的人麼？」

當然，翔鶴是精明的人，他不會輕易就放棄這一個人。他留意他。他看清楚這一切，走了。翔鶴覺得這件事實在大有蹊蹺。於是，他發現今天領薪回來的時候，似有一輛車子在後面跟踪。許多事實加在一起，他得到了一些線索，一個結論。

忙碌了一下午之後，他想有一個好好的休息，推掉了些不重要的應酬，他直接驅車至李杏處。到家，屋裏空着。他原有意先打一個電話回來，行前忙碌，把這件事忘了，回來沒有看見李杏，心裏真有一種難以形容的懊惱。李杏的心並不屬於他。他以為李杏在負傷中又投向他，會從此真心真意，如今，他又知道這想法是錯誤的。她心裏另外有人。那次酒醉，他對她說那樣多的知心話，但是，當他醉後醒來，發現床的那一半却空着。他的錢多，原不難買到歡樂，但是他現在所奢求的，却是拿他的心換她的心。他原以為連愛情也填不滿他那屬於家庭方面的空虛，現在他明白，那是因為他根本沒有獲得真正愛情的緣故。他有些傷心，悄悄地在沙發上坐下來，燃起烟慢慢地吸着，下女爲他奉上茶，他覺得他像來客，而不是這一家的主人。也許他的臉很陰沉，下女只偷偷地望了他一眼便退下了，他却有所悟地向下女說：「到時候開晚飯，我先休息一會！」

他回到臥室，往床上一躺，他立刻想起昨日回家時的那一躺，不免感觸無限，他床邊的那一半永遠空着，在家，他摒棄別人，在這裏，別人摒棄他。

朦朧中，他被下女喊醒去吃飯，桌前，只放了一套碗筷，他想起那一次李杏特別經營的晚飯，他以為他真正的獲得她的心而開懷暢飲，而事實却是李杏只爲要趁他醉中溜開。……他衷心充滿了悵惘之情，打開酒櫃，他爲自己斟滿酒杯，只爲興緻不高，他大口地喝了兩杯，便推開了。胡亂地吃了一碗飯，他不知應如何排遣這一晚。終於，他拾起手杖，漫步到街頭。酒後，他有些步履蹣跚，摸摸面頰，他隱約中感到自己有些老了。

「我今天一天原很得意，如今忽然不高起來，是因爲李杏的緣故麼？」他笑了：「天下像她這樣的女人並不少呢！」

但，無論李杏怎麼平凡，他一樣放不下她。於是，他決定去找小芳，向她問個究竟。

爲他開門的是黃英，望了他一眼問：「你找誰？」

「小芳……張文華張太太！」翔鶴說：「敝姓丁，丁翔鶴！」

「哦，她剛出去，」黃英望了來人一眼，她

知道他不是「壞人」，便又加了一句：「她說到附近買一點小零碎，就回來。」

「我可以進來等她麼？」翔鶴的態度謙恭。「請進！」黃英不覺向裏引讓。

翔鶴坐定，黃英爲他奉上一杯茶。

周延兩天沒有回家，小申和同學看電影去了。黃英正寂寞着，想有個人說一會兒話。翔鶴也正喝了一點酒，於是賓主閒聊上了。不一會，果然小芳回來，看見翔鶴嚇了一跳。翔鶴只簡單地問：「小芳，李杏呢？」

黃英知道他們要辦什麼交涉，便站起來退回自己的屋裏。晚上，她總怯於用力，所以十分悶坐無聊。又不肯就睡。小延住校兩天沒回家，不知忙些什麼。小申又與同學看電影去，她本不放她夜遊，但她說有同學的保護，黃英想孩子高中快畢業了，沒有辦法再把她拴在自己的手腕上，便只好答應，現在，就懸心懸意地等她歸來。倒是小申沒有讓她担太多的心，到時候，她就聽見門外傳來歡樂的笑聲。一羣孩子的興高采烈蕩開了她的岑寂，連黃英都因此振奮了些，她立刻站起來去開門。

「再見！」

「再見！」小申一蹦一跳，哼着歌曲就回來了。看見爲她開門的媽媽，只搶着吻了一下，便往裏跑。

黃英追在身後問：「小申，碰見哥哥麼？今天星期六，他還沒回來。」

「嗯！」小申沉迷於自己的歡樂裏，沒有留意母親的話，回到屋裏拿起睡衣，又哼着跳着到了浴室。

黃英忽然不想再說什麼，孩子大了，一個個逐漸遠離了她。小申洗完澡回來，鑽到床裏，一會兒便落入睡鄉。她多麼傾心於這一羣孩子們的無憂無慮，而她却一夜沒有睡好；她很不願意這



一夜沒有睡好，本來明日星期天，她可以多休息，但是，一對同事的新婚夫婦為他們的第一個孩子辦湯餅會。她不得不收拾起自己的煩憂，也得去湊上一份熱鬧。她現在畏懼着一切應酬，因為她不想把自己不快樂的心情傳染給別人。而且這生命向暮的悲哀，沒有年青人能懂。

早上起來，她懷着很大的希望，覺得小延昨日玩得開心，今天也該回來看看媽媽了。但是，直到她開始梳洗出門，那有小延的影子？她決定吃完中午那頓飯，去小延的學校裏看看。

湯餅會很熱鬧，到的人很多，年青夫婦以一份無比興奮招待着來賓，青春的發揚加上那小生命為他們帶來的喜訊，看來他們的世界多麼有光。黃英一直強打精神湊着熱鬧。吃飯的時候，這對年青夫婦，抱出他們花團錦簇的兒子，又白胖胖，笑呵呵的，引起全體客人的拍掌歡笑。但黃英却不覺悲從中來。她忽然對這初生犢兒產生一種無窮愁悵。因為她知道擺在他面前的一段長途，是極其辛苦。而他，才開始。逐漸，途中坎坷將會磨掉他臉上的笑容。像她一樣，有一天會到盡頭，却蒼老了，醜惡了，腰痠背痛了，再也不會有什麼輕鬆快樂的心情了。這，就是人生。而他，才開始，他却笑得這樣好。……黃英感到自己多麼失禮，當大家都這麼歡樂的時候，她幾乎沒有權利去想那些悲哀。

飯後，她找個機會提前告辭，她惦念着小延，忙着趕往他的學校。路上，那一對年青夫婦的歡樂神情還在她眼前轉，這不免使她想起了自己年青時的往事。也和這對夫婦一樣的快乐，一樣的充滿希望，一樣的以最愉快的心情為她的第一個孩子——小延辦湯餅會。但是二十幾年的時間一幌眼過去，她的小延長大了，從抱在她的懷裏變成坐在她的膝上，從坐在她的膝上變成牽在她的手裏，從牽在她手裏變成跟在她的身邊，從跟

在她的身邊學會了走自己的路，結自己的伴，築自己的巢。……那會哺乳過他的老鳥，羽翼零落地困於舊巢！

「噢，你今天怎麼了？」她恨恨地揮去頰上淚水。

學校到了，她却十分疲倦，煩躁，還有隱隱約約的悲哀。她在宿舍門口站了一會兒，先收攏了泛濫的感情，然後抓住一個從裏面出來的學生：「請問周延……」

「在裏面！」黃英立刻一塊石頭落地，孩子「在」就好，管他忘不忘记母親呢？於是，她隨着那學生走了進去。

周延躺在床上，他病了。可憐年青的孩子被那老狐的肥尾輕輕一掃就負了重傷。他從左家跑出，眼前一片渾沌，捧着滿懷羞辱，他連回家的勇氣都沒有，回到宿舍，蒙住頭，他無聲地啜泣了。他惶亂極了，不知自己的傷在何處？他受到他心愛女孩子父親那般污讟是很出意外，也份外傷心的。他不知道對湘湘是應該從此鬆手還是固執不放？鬆手，留下來的這一片空虛怎麼辦？不放，用什麼力量堅守所獲？他發現他自己竟然什麼都沒有！多可驚的貧乏！從心靈貧乏到髮顛！他傷心得睡不着。接着便病了！他跑開原為不願見自己不堪一擊，而事實上，他竟如此不堪一擊。如今看見母親找來，他竟恨不能鑽到地縫裏去。從內心到外貌，他有一種無法收拾的狼狽。他該怎麼辦？像小時那樣伏在媽媽膝上放聲大哭麼？他大了，媽媽的膝上已容放不下他那張想藏羞的臉！但無論怎樣，見到母親，他落淚了。

「告訴我，小延，怎麼病的？」黃英摸摸她孩子的前額，燒不高，她放了心。

「我不知道。」

「回家休息兩天好麼？」

於是，周延隨媽媽回了家。

雖然小延並沒有重病，使黃英放了心，但是，一個做母親的心是敏感的，黃英知道兒子的情緒上有病，這種年齡的孩子，一件最嚴重的事當然是戀愛，她想：他或者與湘湘鬧翻了。黃英望望臉色蒼白的小延，她的情緒是複雜的。她私心不贊成兒子與湘湘好，這心理不是如兒子所說的「吃醋」，這孩子有那樣一個家庭，本身又像一朵嬌花一樣，黃英看看自己家裏這頂破房簷，不但無力去培養一朵嬌花，而且她覺得作為一個男孩子的小延，最應該關切是應該怎樣把自己變成棟樑，把這間快將頹圯的房子支撐起來。她為孩子的忽略現實與冷淡了母親傷心。

「一個上了年紀的人真自私得可厭，何以你總是把自己想得這樣多？」她向自己責備道。於是，她一面為兒子把牆角的一張行軍床整理好，一面問：「餓麼？煮一點掛麵吃？」

「不，媽，我睡一覺就好。」周延立刻躺在床上，裝出十分疲倦的樣子，他怕媽會問他什麼，那，他會哭。

家，很靜，後屋的張文華夫婦不在家，小申又約朋友出去歡渡假日，小延病着，只黃英守在外屋，她覺得自己像一隻看門的老狗。

靜靜地，她又嘆了一口氣。忽然門鈴響起，她先吃一驚，她畏怯異常，總是「怕」有什麼。往日念書的時候，她怕讀「陳情表」，每至「門衰祚薄」她眼睛就會潮潤，因為她的寡母守着她這一個孩子，她在這一方面的感情特別脆弱。幾十年後，她和她母親有一個相同的命運，除了多一個孩子。……

「誰會來？」黃英遲疑着到門口，先問一聲：「找誰？」

「請問這裏姓周？」